

海纳百川 2005 年 2 月号

目录

编者：卷首语	1
芦笛：核俱乐部又添新成员	2
马悲鸣：满台春色满台情	5
贝苏尼：“戴安娜现象”面面观	7
燕南人：民运与水浒	15
横眉：稳定就是要人民忍气吞声吗？	20
东海一枭：向特权开战	22
春秋战国：论精英（外一篇）	25
zhangmingzhao：语言和思维	29
大汉子：入团记	31
芦笛：“过老年”的回忆	35
一里：承诺的摇摆	39
郑若思：北大秀才的人格分裂	42
张瑞民：鸡年寻找温和	48
云儿：决策与信念—从现代决策论看敬畏大……	51
冷眼过客：戏说“科学的无能”（上）	55
鲁肃：人类的思维和神的启示的比较	58
燕南人：炉边闲话（十，十一）	60
海外逸士：游杭杂记	64

芦 笛： 门外闲说金庸小说	69
武汉蒋品超： 江南，我该用怎样的痛苦来回首我的.....	74
bystander： 浅谈“西方文明”（中）.....	78
Imbecile： 扎伊尔七天（上）	84
东京博士： 信州信天游	91
bystander： 为什么投资组合之中应该包.....	94
燕南人： 河北省村民致方励之教授的慰问信	97
网友集体推荐： 海纳百川格言集	100

卷首语

编者

编辑，是一项为人作嫁的工作，不过这项工作自有其乐趣在着，尤其是当读到好文章时，让人如沐春风，会禁不住拍案叫绝。

二月是海川的一个丰收的月份，好文如潮，叫人目不暇接，无法取舍。但由于版面的关系，许多好文只能忍痛割爱了。因为编者水准，品味的限制，如果有网友的文章没有入选，那基本上就是编辑水平有限，有眼无珠的结果。此外，二月有个关于宗教与进化论的论战，好文不断，都让编者无法割舍，最后决定一篇也不选，留待以后宗教与进化论专刊再发。

鸡年春节刚过，央视春节晚会一时成为比较集中的话题。春晚已经办了二十多年，是否已经成为一个民俗现象，还在争论之中，无论如何，大家还是年年难看年年看，尤其是对旅居欧美的大多数华人来说，农历新春，不看春晚又能看什么呢？不过，即使是在国内，春节的气氛，还有过春节的方式，也与以往大不一样了，有人说，国内的春节氛围越来越淡，可海外的春节气氛却是一年比一年浓烈起来，这也是东西文化交流的结果吧，没准真有一天，春节这一天会成为全世界的公共节日，也未可知啊。

有情人终成眷属，查尔斯与卡米拉终于结婚了。英王室历来出多情种子，前有温莎公爵，不爱江山爱美人，现有查尔斯王子，怎么说呢？不爱美女爱徐娘吧。要是戴妃地下有知，不知会作何感想？然而，情之一字，又岂是外人轻易能看得透的，还是让我们来和贝苏尼一道再一次回首美丽的戴妃吧。

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如果没有条件远行，那也没有关系，我们这一次可以和Imbecile一起远游非洲，Imbecile细腻幽默的文笔会把我们带进扎伊尔那陌生而又意趣盎然的世界。

海川格言集这一期又开始了，这是网友们智慧的结晶，期待大家更加努力地创造格言，推荐格言。我们的口号是：将格言进行到底！



核俱乐部又添新成员

芦笛

众所周知，毋庸置疑，最近北韩宣称拥有原子弹。此事为东亚局势增添了许多变数，也给中国外交带来了新挑战。

据马 D D 说，北韩此举是美国逼出来的，能够保护北韩的安全。如果当初傻大木这么干了，说不定也就不会“亡国”了。贤甥女然对此说表示赞同（瞧这一家子，又是弟弟，又是情郎，又是外甥和外甥女，不是什么“芦党”，我看倒成了网上一大家族芦氏家族了）。

愚以为，马 D D 此说，一如既往地有点直线简单思维。核武器能否保卫国家安全，我个人深表怀疑，曾经写在《中国的原子弹是福音还是祸根》一文中。这玩意的最大毛病是杀伤力太强，所以容易引起对方的恐慌反应，反倒刺激对方先发制人，动用外科手术割除隐患。指望以个把粗制原子弹镇住连牙齿都镀了铀的超级强国老美，恐怕近乎儿戏。

而且，北韩和伊拉克的情势根本不同。老美去打伊拉克，“推翻独裁”不过是个借口。伊拉克之错，错在处在中东最重要的战略位置上，满地下又尽是黑色金子。真相今日已大白于天下，所谓“WMD”完全是捏造出来的侵略借口。所以，如果傻大木当初真的强项，去发展核武，正好成全了老美动手的借口，只怕死之更速。

北韩却根本不是这样，那国家穷死了，没什么资源，引不动老美的胃口。最重要的是，北韩和中国紧挨着，攻击该国必然引起中国强烈反弹，这种苦头老美已经在韩战和越战中吃过两次了。当初越战最激烈之时，老美也没敢轰炸越南与中国相邻的三个“省”（大概相当于咱们的县或专区吧）。那时越南空军基地根本就设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起飞，出去和美机交战，一吃苦头立刻就飞回中国境内来，而老美飞行员受了严令，绝对不许飞越北纬 19 度线，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敌机逃掉。中国还出动了大量高炮部队，协助北越空防。这些情况老美全知道，但哑巴吃黄连，从来不敢谴责，否则挑明了就非得和中苏摊牌不可，弄到不开战就无法下台的地步。

如今苏联虽然垮杆了，但跟一个 13 亿人的大国进行全面战争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事。所以，其实北韩根本就没有必要发展原子弹，无论与中国邦交如何，它其实都是安全的。

我想，金正日不会不知道这些，他不顾人民饿得眼睛发蓝，穷兵黩武，搜刮民脂民膏去发展原子弹，其实目的并不是为了增强国防，而是有复杂的心理动机，颇类似当初中国发展独立的核武器。

有时我想想，禁不住暗自失笑，觉得中国处处步老大哥后尘。当初老大哥全心全意帮助咱们建设国家，给了巨大援助，可咱们恩将仇报，和人家闹翻了。此后咱们学习老大哥，去无私援助阿尔巴尼亚和越南，同样让人家恩将仇报了一回，跟越南甚至闹到兵戎相见的地步，与 60 年代末期中苏边境冲突一模一样的。

如今这北韩核弹，简直就是中国故事的逼真翻版，像到了极处，就连两国的国内国际形势都一模一样。当时中国内外交困，国际上极度孤立，和所有的邻国都闹翻了，在国际上完全是战争贩子的下流形象，国内则哀鸿遍野，饿死了几千万人。如今北韩又何尝不如此？对外是十足的痞子国家形象，内部则人民饿死了快一半。就在这种情况下还去斥巨资发展核武器，共党领袖当真是一脉相通的丧尽天良。

从这惊人的相似之中，似乎可以窥见金正日的心态。当初中国发展原子弹，根本就不是什么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毛的动机是两重的：第一，他觉得被老美小看了，腰里没有硬货，人家不拿你当回事。第二，他对赫鲁晓夫的“三和一少”极度不满，认为老赫背叛了马列，不讲同志义气，和美帝勾结。所以，尽管苏联承诺对保护中国，他仍然要执意去造出自己的原子弹，主要目的乃是“争气”，让苏联难堪难堪。

这其实是中苏关系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苏联并不愿意采取毛那样的激进态度，和美国彻底搞僵。而且，核武器这种玩意，没有的国家非常想有，有的国家非常害怕别人拥有——因为知道那玩意的厉害，尤其害怕它落在毛那样的激进极端分子手中，因为谁也不知道他会不会轻易使用这种可怕的灭门凶器。

这就是当初老大哥毁约的原因。他们倒不是怕中国用这玩意去对付自己——谁也没那能力预见到后来双方会真的闹到了这种地步，而是怕毛那种极端分子对印度或是台湾胡乱使用这可怕的凶器。毛不怕核战争、对人命轻忽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可是世界闻名的——1957年他在莫斯科召开的全世界共产党工人党大会上的发言，十多年后勃列日涅夫还在各种外交场合反复引用。在这种情况下，谁还敢帮助中国发展核武器？

今日中朝关系，恰好是当年中苏关系的重演。中国如今扮演的是老修的角色：希望和美国搞好关系，很怕激进的金正日干出不负责任的烂事来，给中国惹祸，为中美关系带来危机。而金正日自中国和南韩建交那天起便恨死了中国，认定中国是背叛了共产主义事业的修正主义国家。

所以，依我这票友的管窥蠡测，小金这一招，无非是当年老毛的故伎重演：给美国个颜色，给中国个难堪，把自己吹胀（所谓“争气”），好让美国对自己有三分重视，同时告诉中国，北韩的命运操在他们自己手上，不会变成中国送给老美的见面礼。

由此可知，北韩有了核武器，中美双方的态度其实是一致的，都非常恼怒，又拿小金没办法。

这在我看来倒可以是对中国非常有利的一件事，因为它可能有利于改善中美关系。

我已经多次强调指出过，中美关系是中国对外关系的重中之重，发展良好的中美关系，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也有利于我党维护统治。其实，中国的外交部应该改为“美交部”，把对美关系当成纲来抓，一切都应该围绕着维护并改善中美关系作文章，第一件该作的事就是清洗前朝遗老、红卫兵革命“外交家”痞子李部长，由政治局委员、副总理一级的官员出任外长。

至于北韩拥有核弹这事，我看倒可以变成一件好事，因为它给中国领导多了一个和老美讨价还价的筹码。我觉得，中国领导人（当然不能是毫无现代文明常识、专出国际土相、腾笑万邦的痞子李外长）应该抓住这个机会，和美国频繁磋商，密切配合，化解此事造成的朝鲜半岛危机，在这过程中改善和美国以及南韩的关系。换言之，中国应该从自己的国家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什么狗屁意识形态出发，去处理这个烫山芋。为了国家利益，该出卖谁就毫不犹豫地出卖谁，该抛弃谁就毫不犹豫地抛弃谁，这才是为国为民

负责的国务家。

总而言之，北韩此举，根本就与该国安全无关，也不可能对世界格局起到任何影响，唯一的作用，就是人为造成朝鲜半岛紧张局势。这其实是治国无能的大独裁者的拿手好戏：因为没本事富国强兵，如日本甚至南韩台湾那样以经济实力换来国际地位，从毛泽东到傻大木到金正日那些不甘寂寞的独夫民贼，便只有靠人为制造国际危机来引起国际注意，这就是他们“提高国际地位”的可怜方式，其实只值得怜悯。

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是，此事对中国来说是一把两面刃，为中国外交出了个既带来难得的潜在机遇而又充满危机的难题。如果中共当局有足够的政治智慧与外交技巧，则它可以变成促进中美关系改善的一大契机，但如果处理不慎，则可能会给中美关系造成重大伤害，希望中共当局认清局势，好自为之。



满台春色满台情

马悲鸣

这个作文题目自然说的是2005年春节晚会。

记得鲁迅曾言：“看到短袖衫就想到白臂膀，就想到全裸体，就想到生殖器，就想到性交，就想到杂交，就想到私生子…。中国人惟有在这一点上是如此的飞跃。”

导演李安在《喜宴》里借角色嘴作出了解释：“这是中国五千年性压抑的结果。”

随着改革开放，不但国界打开了，连姑娘的身段也从军便服里解放了出来。不用看到短袖衫才想到白臂膀，如今已经是千手观音般的白臂膀开屏了。姑娘们不但露出白臂膀，白大腿，而且连白肚脐眼都露出来了，真可谓满台春色。

春节晚会，自然免不了煽情节目，故曰：“满台春色满台情”。省去定语，就成了色与情。

记得曾见一美国五六十年代的大选照片。竞选的一方雇佣了成百美女，浓妆艳抹，自然露着白臂膀和白大腿，坐着竞选的彩车助选。那时候我感觉：美国真是美人之国。

曾几何时，中国的春节晚会上也能聚集如此众多的美人，不但露出白臂膀和白大腿，而且露出白肚脐眼，兼且个个能歌善舞，绝不在美国大选时的美女助选队之下。不知中国何时改名为美女之国。

孟子说，饱暖后而知礼仪。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说，人只有吃饱了饭，然后才能参与上层文化活动。

市井说的比较直率：饥贫思盗，饱暖思淫。

如今的大陆妹由于营养充分，已经兼有东洋妹的细腻和西洋妹的人高马大了。

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入人心，中国的离婚率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卖淫业更是防不胜防，堵不胜堵。这正是民运人士所号召的人权与爱心。

没有爱心，如何能与人上床？而随便与人上床正是她们的人权啊！

只可惜，大概是春节晚会看得太多了，真正亮眼的节目不是很多。但仍是比什么“新权威主义”、“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或者什么“为理想承受流亡之苦”这些自作多情的拙劣表演要好看得多。

记得六四分子逃亡美国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国会作证，要求取消给中国的贸易最惠国待遇，砸老百姓饭碗。如今中国老百姓的饭碗没砸成，首阳山上的夷齐们却自己打起了争抢野豌豆之战。

全中国人民开心之日，就是民运分子黯然之时。成天想着与老百姓的喜怒哀乐针锋相对地唱对台戏，骂人家是猪狗不如的奴才，还怎么能指望他们的选票啊！

我敢预言，就是到了2006年的春节晚会，民运还是不会有什么起色。



“戴安娜现象”面面观

贝苏尼

得 知查尔斯王子将与卡米拉成婚，贴悼戴妃旧文

My heart is always with HER,the eternal goddess.

一、夏日最后的玫瑰

英国有一首名曲叫《夏日最后的玫瑰》。在寒冷的北方，8月意味着夏日的终结，1997年的8月则是以轰动全球的戴安娜王妃之死结束的。

8月31日凌晨，戴安娜和埃及电影制片人多迪·艾尔·法义德在巴黎里兹饭店就餐后驱车前往法义德的住所，途中受到骑摩托车的摄影师追逐，在高速行驶急转弯时撞上塞纳河水底隧道的支柱，又反弹到隧道的侧壁。法义德和司机，里兹饭店的保卫科长亨利·保罗当场死去，戴安娜被送到医院抢救2小时后于凌晨4时宣布不治，只有保镖侥幸脱险。当天下午查尔斯王子飞往巴黎，把戴安娜的灵柩接回伦敦。

戴安娜王妃以36岁盛年死于交通事故的消息传来，举世震惊。英国首相布莱尔、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美国总统克林顿、南非总统曼德拉，以及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特蕾莎修女率先发表声明以示悼念，表彰她在援助爱滋病患者和无家可归者，推动波斯尼亚停火计划和全面禁止使用反人员地雷等方面的贡献。伦敦市民络绎不绝地去白金汉宫和戴安娜生前居住的坎宁顿宫献鲜花和诗篇，世界各地的英国大使馆和领事馆门前也堆满了鲜花。人们排长队等待签悼念簿，争相购买有关戴安娜的书籍。全球各大电视台24小时连续播送，各大报连续刊登有关戴安娜的生平事迹以及事故调查的进展。在美国各地，戴安娜是劳动节野餐的唯一话题；银行家们听到戴安娜的死讯也对利率变化一时失去了兴趣。一个见过戴安娜的巴基斯坦男士甚至服毒自杀，以身殉美。

一周之后举行葬礼时伦敦的商店全部关门，居民倾城而出，万人空巷，从道路两边向灵车抛洒鲜花。还有从五洲四海赶来，带着睡袋在路边等了三天三夜的各方人士。伦敦的警察也全体出动，三步一哨五步一岗，排列在长达数公里的路上。不过人群的秩序始终良好，没有发生什么意外。据警方估计那天上街的人有5百万之多，超过了1965年给邱吉尔送葬的人数，只有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胜利日（VDay）可以相比。仅英国一地，人们奉献和抛洒的鲜花就价值约一千万英镑。这一切又通过卫星电视传遍了世界，在全世界造成的震动和影响只有1962年肯尼迪遇刺可以相比。

1997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竟然形成了“全球争说戴安娜”的热潮。

二、偶像的黎明

面对群情沸腾的此情此景，一贯以冷静理智独立思考，对一切人和事保持距离自许的各国知识精英目瞪口呆，同时为自己内心深处的感动百思而不得其解。敏感的社会学家、神话学家和宗教家们注意到，戴安娜在死后72小时之内就成为新的偶像，与美国总统肯尼迪、古巴游击战革命家格瓦拉、电影明星出身的摩洛哥王妃格雷斯·凯利、“性炮弹”玛丽莲·梦露、摇滚乐“猫王”埃尔维斯·普里斯利、“披头四”之一约翰·列侬等并列，成为20世纪的神话人物之一。

据社会学家分析，戴安娜具备偶像需要全部要素：美丽、青春、戏剧性的生活和突然的死亡。对于有限的人生，人们可以有两种选择，即增加生命的长度和加大生命的密度。中国的传统理想除“人生苦日短，何不秉烛游”等少数例外，基本上属于前一种选择，一切长寿之道无非是减少消耗的方法。而西方自六十年代以来流行的“活得痛快死得早，把美丽的尸体留给世界”的人生观则属于后一种选择。当代偶像都是后一种选择的具体化和人格化。戴安娜葬礼的前一天，87岁高龄的特蕾莎修女也去世了。特蕾莎修女除了身为阿尔巴尼亚人到孟加拉长期从事援助贫民的工作这一点富有传奇色彩之外，其他要素一概不具备，所以她是圣人，不是偶像。

大概是从王室传出来的“调子”，传媒一个劲儿地宣传戴安娜是“幼儿园的阿姨”，而对她的贵族出身轻描淡写一带而过。于是从她和查尔斯王子订婚的那天起，人们就说这是一个“灰姑娘”传奇。后来他们感情不好，奉女王之命离婚，连为了孩子勉强维持婚姻都不可能，似乎不仅证明了“灰姑娘”神话在现实生活中的破灭，而且落入了“恶婆婆欺负小媳妇”的模式。最后惨遭横死，又正应了中国老话说的“红颜薄命”，“自古英雄和美女，勿使世人见白头”，令人洒一掬同情之泪。在即将进入21世纪的时候，这些古老的神话原型仍然顽强地存在于“集体无意识”之中，拒绝退出历史舞台，只不过改头换面，采取了后现代形式。神话学家如是说。

宗教家则分析说，戴安娜受到如此热烈的崇拜，因为她是女性和母亲，母性崇拜是人类最深刻的需要之一。东南欧的旧教各国崇拜男性的上帝和女性的圣母；包括英国在内的西北欧新教各国则崇拜男性的上帝和同为男性的耶稣基督，阴阳失调，几个世纪以来母性的崇拜的需要得不到满足，于是借戴安娜之死爆发出来。另外，今天的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女性化，任何一个男性名人的死都不会造成这么大的影响。

三、理智与感情

几年前，当戴安娜与查尔斯王子的感情破裂，矛盾日益公开化时，先是英国人，继之以全世界的人纷纷自觉划线站队，形成了“查派”和“戴派”两大阵营。每当“查戴婚变风波又起”，两派就争得面红耳赤，势不两立，似乎英国第一家庭的家务事关系到自己的生死存亡。“查派”的主要观点是：既然入王室，就要遵守皇家礼节，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觉得不舒服，就请自便，进来不容易，出去的大门可永远敞开着。而“戴派”的理由也同样充分：任何斗争的先决条件是占领阵地，放弃了阵地，一切也就无从谈起了。“派仗”的总趋势是“戴派”阵营不断扩大，到戴安娜去世之前竟然占了压倒优势，查尔斯王子则差不多成了千夫所指的仇恨对象，幸亏他坚持飞赴巴黎接回遗体，人们才开始对他刮目相看。查尔斯王子招谁惹谁了，怎么这么招人恨呢？戴安娜那些矛盾百出，难以自圆其说的“斗争”又究竟有什么普遍性的意义？

19世纪英国作家简·奥斯丁有一部小说叫《理智与感情》，查尔斯王子和戴安娜在公众面前塑造的自我形象，分别是“理智的”和“感情的”。他们得到的支持则分别来自理智的人和感情的人。理智的人并非没有感情，不过当感情和理智发生冲突，必须绝对服从“应该”的要求。感情的人也有理智，但是对理性的权威持高度的怀疑，他们认为在履行职责之余必须给感情交流以适当的空间。

查尔斯王子受过最正规的学术训练，还自编自导自演过一部关于军队生活的喜剧电影。他对建筑 and 环境保护等问题发表的意见，虽然有关专业人士嗤之以鼻，仍不乏真知灼见，在公开场合也表现得平易近人，妙语连珠。但是所有这一切都诉诸理智，包括他的典型英国式幽默，都令人在会心一笑的同时和他保持距离。

戴安娜最大的魅力就在于具有交流感情的强烈愿望和能力。她的公开讲话里有两段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一次是关于援救艾滋病患者的讲话，大概是在1992年。那时一般公众舆论仍然认为艾滋病患者和HIV阳性反应者总是有失于检点之处，不值得给以“无原则”的同情。而她说，“这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我们的兄弟姐妹身上。”确实，艾滋病的致病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来自遗传，有的是因为医疗设备消毒不彻底，不能一言以蔽之曰都是吸毒造成的。另一次讲话的时间和场合记不清了，只记得她说，“为了所有那些被期待完美却不具备实现完美能力的人们。”这段话显然是在说她自己的苦恼，但是世界上有多少人从童年起就受到来自父母、学校、社会的压力，他（她）们所成就的一切都被视为理所当然，稍有差错就遭到无情的指责。他（她）们可能贫穷也可能富有，可能美丽聪慧也可能平庸，可能健康也可能体弱多病，然而他（她）们共同缺乏的是生活的勇气和自信。

人生而不平等。先天和后天的差异永远把人分割为各式各样的群体。但是与此同时也没有必要时刻把这些差异牢记在心，须臾不敢忘怀，更没有必要夸大差异激化矛盾。戴安娜出身贵族，天生丽质，嫁入王室，成为王位继承人的母亲，和查尔斯王子婚变前后又得到了从英国首相到全世界公众的谅解和同情，应该说她属于世界上最高高在上的几个人之一，也和绝大多数人处于最不平等的地位。一般认为，为了避免冲突，个人以及群体之间的交流应限于理智的范围，避免涉及感情。叔本华刻薄地将人与人之间的这种理智关系称之为“豪猪的距离”。而戴安娜的成功却似乎证明了相反的命题：超越阶级、性别、种族、文化、宗教等理性分野，进行交流和融合的可能性恰恰存在于感情之中。

四、狩猎女神与猎物

葬礼前后人们从电视屏幕上看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这就是戴安娜的弟弟查尔斯·斯宾塞。出事当天，他在南非的庄园门外发表声明，猛烈抨击新闻界：“我知道她早晚会死在新闻界手里，但是连我也没有想到竟然会是这样的结局。”斯宾塞本人作过记者，深知“只要有人买，我们就拍照片”的逻辑，于是他转而抨击读者：“所有买这些照片的人手上都有她的血！”他在葬礼上的讲话中更进一步说：“戴安娜一生最大的吊诡在于，古代的狩猎女神在今天变成了最受追捕的猎物。”

戴安娜(Diana)是罗马神话里的月亮与狩猎女神的名字，而现实生活中的戴安娜王妃直接的死因是受到摄影师的追逐。这些摄影师中文叫“狗仔队”，印欧语系各语种则把意大利著名电影导演费里尼1959年在美英法合拍的影片《蚊子》里创造的摄影师

“Paparazzo”的名字改为“paparazzi”，指专门追逐各国政要、运动员、演员等名人的“个体”摄影师。车祸发生后，法国警方逮捕了在场的6名摄影师和1名司机。“狗仔队”一时成了众矢之的，“传媒自律”和“传媒与名人”等也成了热门话题。

名人是20世纪的新生事物。人们常说，需求刺激供给，实际上供给也创造需求。名人的兴起反映了19世纪以来新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闻供需关系变化。例如，可以两面印刷的轮转印刷机的发明，大大提高了报纸的产量，降低了报纸的价格，读者群从中上阶层迅速地扩大到社会的一切阶层。供需双方又因广播和电影的发明而迅速加大。随着电报的发明第一家通讯社于1848年产生，同时使新闻成为既可以向报社批发，也可以通过印刷零售的产品。摄影技术的发展，尤其是1884年电影的发明使人们不仅能够读而且能够看到发生在远方的事件。传真照相技术投产之后，纽约时报于1919年首次刊登新闻照片，从此，新闻照片也成为可销售商品。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摄影机的变焦镜已经发展到了1000毫米，象枪炮一样，煞是吓人。可以从2公里之外偷拍照片，令人防不胜防。从60年代开始的卫星通讯技术使一切新闻事件活生生地传遍全球。1981年戴安娜和查尔斯王子于结婚时，大约10亿人即全人类的五分之一通过电视看到了婚礼的场面。从那时起每百人占有电视机的数量从11.7台上升到了23.4台，增加了一倍以上，也就是说，今年通过电视观看戴安娜葬礼的人约有20亿，将近全人类的一半。

读者群体的扩大和成份变化促使编辑们不断地调整报纸的内容，新的报刊陆续出现。据统计，1901到1914年间政治、经济和专业方面的内容占美国报刊的74%，1922年以后一半以上的内容变成了娱乐。严肃的内容的比例不断下降，软性和体育新闻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在持续。

现在世界上的报纸可分为“严肃”和“娱乐”两类。所谓“严肃”类也登广告和名人轶事，不过除此之外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份量的报道和分析。所谓“娱乐”类则除了生活常识、填字游戏、小说连载等外，全是名人结婚离婚，穿衣吃饭住房子之类的消息。根据不成文的“社会契约”，前者用全开纸张印刷，后者用半开纸，所以“大报”和“小报”的区别不仅在于内容，而且有实际的根据。可惜“大报”的发行量小，“小报”的发行量大，一些大报社也同时发行小报，以“小”养“大”。其他传媒如刊物、电台、电视台等的分类也基本如此。

报纸、广播、电影和电视都需要大量的名人来充实，更重要的是，它们造就了一个可以直接从“声名”得益的群体，包括名人本人和靠报道名人逸闻为生的记者作家。自由职业新闻记者是投资较低的一种职业，只要一本笔记本和一架好照相机就够了，于是促使大量知识青年涌入新闻行业。与此同时新闻对名人的报偿（以及损失）也随着市场的全球化而急剧地增加了。

一百多年前，伟大的德国诗人歌德在巨作《浮士德》里描写了年老的浮士德博士把灵魂出卖给魔鬼，换取青春生活体验的故事。从那以后“浮士德式的交易”就用来说明一切风险极高的“超道德”交换。名人与传媒的关系据说也是一种“浮士德式的交易”：把私生活出卖给传媒，以提高知名度。

“浮士德式的交易”风险很高。照相照出三条人命虽然前所未有的，堪称“新闻”，但是“太阳下面无新事”，声名之累自古已然。不过古代多半来自“上面”，而现代则往往来自“下面”。世界上第一个遭受现代式声名之累的是美国飞行员查尔斯·林白(Charles Lindbergh, 1902—1974)。当他于1927年成功地完成首次跨越大西洋的飞行在法国降落时，受到了10万人的凯旋式欢迎。从那时起，他的私生活就彻底摧毁了。他兑

换的支票和送出去洗的衣服都会被人当作纪念品，一去不回；他和未婚妻见面的唯一不受干扰的地方是在天上；他们的婚礼是在一个朋友的汽车后座上举行的；出发蜜月旅行时让朋友把记者引开，悄悄潜入一艘小游艇，一星期后发现一架直升飞机正在舷窗外盘旋。事情到这里还没有完。1932年他们18个月大的儿子被绑票后惨遭撕票。两个月后找到了尸体，发现尸体的现场马上被小贩当作招徕顾客的热点，出售热狗和印有林白家住宅照片的明信片。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居然有摄影记者掘坟开棺，拍摄孩子遗体的惨状。照片洗出来后没有报刊肯登，结果被大量印制，以5美元的高价在大街上公然出售。

前面列举的20世纪偶像也有几个名副其实地死于声名之累。刺杀肯尼迪的背景调查了30多年至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很可能和枪击里根和约翰·列侬的人动机相仿，不过是借杀名人制造轰动效应。今年，意大利著名时装设计师乔万尼·威尔萨斯(Gianni Versace)也在美国迈阿密的寓所门前被枪杀。还有一些名人虽然没有被当作枪靶的“荣幸”，却因不堪追逐骚扰，只得自我禁闭，在举目无亲的孤独中酗酒、吸毒、暴食、自杀而死。猫王就死于暴食肥胖引发的高血压心脏病。据统计，名人的精神崩溃、肾病、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以及自杀率都大大高于普通人。

人们敢于冒高风险自然是受到高价格高利润的诱惑。据戴安娜本人说，经常有摄影师对她说：“戴安娜，让我拍一张照片吧，我的孩子就可以上好学校了。”客观地说，名人已经尽量地满足了传媒的要求。电影明星体育健将等经常接受采访，把自己的私生活公之于世，给人们提供了足够的谈资。同样客观地说，这些自由职业摄影师为了“给孩子挣学费”也够辛苦的。他们餐风宿露，喝凉水啃干面包，驾驶着从直升飞机、游艇到汽车、摩托车等一切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夜以继日地追逐名人。每天200多美元的旅馆一住好几天，眼睁睁看着钱花花地出去，名人就是不出来。他们说的也很明白，不是为了艺术，也不是出于兴趣，就是为了钱，支票到手的时候，一切辛苦都得到了报偿。

赚钱之心人人皆有，但任何商品价格的实现最终还是取决于市场。如果没有人买，花边新闻和偷拍的照片也就没有销路。车祸发生后，在场的摄影师迅速从震惊中恢复了职业意识，拍摄昏迷中的王妃。似乎是为了考验人们的良心，“狗仔队员”在一片声讨声中向全世界叫卖这张照片，开价1百万美元，遭到欧美几家声名狼藉的小报（刊）的拒绝，最后被德国的《画报》(Bild Zeitung)买去。戴安娜死后，有人想发起一场为时两周期的抵制小报运动，不但无人响应，小报的销售量还成倍增加。

几天以后，法医检验发现司机亨利保罗体内有超量酒精，震惊全球的大事件一下子变成了稀松平常的酒后行车事故。唯一的幸存者和关键证人保镖经抢救脱险后一问三不知，说“都记不得了。”西方传媒顿时松了一口气，受到沉重打击的“狗仔队员”们也开始纷纷为自己辩解，一场关于“传媒自律”的大讨论也就不了了之。

各国知识精英对于庸俗报刊和其他“垃圾文化”一般采取容忍态度，不主张从立法上加以过多的限制。理由是，“香花”与“毒草”存在某种共生关系，“毒草”锄得太干净，不但不能“肥田”，“香花”也长不出来了。这一观点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从中国的经验来看，五、六十年代的出版界干净倒是干净，可也是最缺少才华和创造力的时代。95年回国前不久戴安娜刚刚接受了BBC那次著名的采访，回到北京，街头小报上就赫然出现了“深宫怨妇细述婚外情”的大字标题，令人啼笑皆非。影星球星歌星时装模特们的花边新闻也触目皆是。不过与此同时我也在书店买到了一批既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又生动活泼可读性很强的好书。报刊电视也是如此。

但是精英们不能太自私。如果说，从小林白到戴安娜，证明人们心灵深处的窥私欲

和幸灾乐祸心理难以消除，那么一切正直的人，也就是对自身的猥琐心理有一定程度自觉抑制的人，最低限度都有责任谴责那些违反当事人意愿，肆意侵犯他人私人空间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对传媒构成足够的他律。

五、现代王室

斯宾塞伯爵在葬礼上的发言中还有这样一段话：“戴安娜在援助爱滋病患者，推动波斯尼亚停火计划和全面禁止使用反人员地雷等方面的贡献，说明她能够发挥自己的影响，即便没有头衔。”这段话以及“和她流着同样血的人们”云云，都很明显是把矛头指向英国王室。戴安娜在和查尔斯王子离婚的过程中曾表示希望能够保留HerRoyalHighness的头衔，但是女王“拍板”坚决不给。最后因为她毕竟是王位继承人的母亲，以“威尔士王妃”的折中办法解决。从那以后，戴安娜就以“人民大使”和“人民心中的女王”的身份在世界各地从事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戴安娜之死也引发了关于君主制的讨论。在这光怪陆离的“世纪末风景”中最令人不可思议的景观之一就是，经济文化尚在“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除了泰国是王国，中非独裁者博卡萨曾在短时间内称帝以外，都是共和国。而经济文化高度发达的日本、英国、西班牙、比利时、荷兰、丹麦、瑞典和挪威等国却都保留了君主制，当然是立宪君主制。最近，在经济虽然遭到暂时困难，却尚有人材优势的东南欧国家，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复辟”的呼声也很高。南斯拉夫内战开始后，流亡国外多年的亚力山大亲王多次表示不忍坐视祖国人民生灵涂炭，志愿回国“从头收拾旧山河”，解民于倒悬，不过因遭到目前台上人物的婉拒而未果。但是他的热情并未因此降低，最近又接受采访，力陈君主制的现代意义。

国王和女王们的存在也使这些国家的国民感到尴尬。每当外国人问：“你们自称自由民主，怎么还有国王（女王）呢？”他们的标准答案总是：“他（她）没有权，不过是个摆设，给旅游者看的。”说王室提供旅游资源倒也是实情，仅皇家卫队换岗仪式就可以招徕无数游客，此外婚丧嫁娶，逢年过节的排场也比别处的好看。但是保留君主制的意义决不止是摆设。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将人类文明社会政治制度六种可能的形式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结论，比较好的制度依次为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比较坏的制度依次为平民制、寡头制，以僭主制为最坏。康德推崇君主立宪制，因为它是三种较好制度的混合形式。其中君主把绝对权力让渡给了议会，仅保留民族精神人格化部分，世代相传，表示民族的延续。王室的婚丧嫁娶之所以要大事铺张，就是为了提供加强民族凝聚力的机会。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穷国无国王。这次戴安娜之死就使得英国全国人民再次团结起来，也宽恕了王室。凡是有点良心的电视观众，看到女王穿着丧服站在白金汉宫的门前给这个生前很不听话的儿媳妇送葬，又有谁能够不对这个充满茫然和无力感的老人产生同情和谅解呢？

立宪君主不介入党派之争，也就凌驾于一切党派之上，必要时就可以扮演党派之间仲裁人的角色。欧洲君主立宪国里，以英国女王保留的权力为最大，每次议会开会时都要致开幕词，尽管开幕词的内容是和首相商定的，首相也有就重大问题向女王请示汇报的责任。欧陆各国的君主则仅列席议会旁听，严格遵守不介入党派政治的原则，首相和各部部长也不对君主负责。

现代王室的另一个功能是提供本民族文化的典范。王室成员，尤其是王位继承人，必须接受一套严格的特殊训练，他们的公开讲话则提供本民族语言的范本。以“不爱江山爱美人”闻名于世的英王爱德华八世的退位诏，就被收入各种英文读本。其他不那么有名的文本也可以用来援引，作为判断语法修辞正误的根据。

欧洲大陆君主立宪国的民众都对王室很爱戴，只有英国王室和民众及传媒的关系最不和谐。荷兰原来的女王每天早上买菜，然后骑自行车上班，瑞典国王出国买票不乘专机，丹麦女王在百货公司里购物等等，都传为佳话。国王们的作风如此平民化，民众不但没有得寸进尺“犯上作乱”，反而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不攀话不围观，传媒也配合默契比较自律。而在英国，一方面王室高高在上，另一方面民众则通过传媒讽刺挖苦王室。欧陆民众对英国人普遍表示不解：既然不愿意“维护国王的尊严”（亚当·斯密语），还纳税供着他们干什么？事实上英国传媒不仅对王室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女王是否应该退位，越过查尔斯王子直接把王位传给威廉王子，甚至君主制本身是否应该废除也在大规模地公开讨论。对此，BBC的一位资深记者是这样解释的：“我们不过希望他们有点幽默感。”平心而论，大报（刊、台）“抓辫子”“打棍子”上纲上线的内容都是王室在公开场合的表现，尚在可以幽默感处之的范围以内；小报记者则毫无分寸，任意侵犯私人空间。据查尔斯王子说，摄影机摄像机无处不在，床底下，浴室里都随时可能冒出来。

其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英吉利海峡此岸各国的国王们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作为本民族的精神领袖存在，所以与本国民众的关系比较接近。而对英国来说，“日不落大帝国”还是不久的过去，女王显然还没有从“君临天下”，与本国民众保持距离的状态作出相应的调整。众所周知，戴安娜是被“开除”的王室成员，英国民众一改矜持的定型化形象对她表示出如此巨大的热情，白金汉宫门前的那“千万英镑”的鲜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对王室的抗议。

话说回来，欧陆国王们与民众的关系虽然和谐，其形象也就比较乏味。作为原子家庭的标准样板，欧陆王室全部保持完整，婚嫁也近乎例行公事，最大的突破不过是平民入王家。两年前丹麦王子娶了一位比他大5岁的香港投资问题专家；今年西班牙公主又嫁了一位比她小2岁的奥运会手球健将。英国人真不愧是莎士比亚的后代，王室这一出大戏，悲剧、喜剧、闹剧轮番上场，演得真个威武雄壮有声有色。“不要江山要美人”和“宁可丢掉江山也坚决不要美人”的旷世奇闻，都发生在英吉利海峡彼岸。早在“阴阳大裂变”蔚然成风之前，女王的妹妹就“墙头马上”结婚离婚闹得天翻地覆。进入九十年代，仅1992年一年之内就有两对离婚，一对分居。剩下最小的王子年近不惑还是单身，整天被记者追着问是不是同性恋。离了婚的两位王妃也坚决不肯退出电视屏幕，一位是众所周知的“人民大使”，另一位则毅然“下海”作起了榨汁机的广告……

戴安娜的葬礼刚刚结束，BBC就郑重其事地宣布了这样一件事情：据不愿公布姓名的知情人士透露，王室就这件丧事怎么办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以女王和斯宾塞伯爵为一方，出于相反的理由，坚持按平民规格办；查尔斯王子则坚决要求按皇家的规格办，并得到了民意代表布莱尔首相的支持，相持不下。争吵一直持续到葬礼正式开始之前45分钟（一说半小时），这时半路杀出个程咬金，爱丁堡公爵突然提出也要跟灵车，遭到上述四位的一致反对。但是扭不过老军人的犟脾气，只得同意。

这样吵吵闹闹的“家庭生活写真”可以发生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任何收入阶层文化程度的人们中间，不苟言笑的绅士淑女也显示出可爱的一面，又有谁能说英国王室“严

正脱离群众”呢？而天大一场悲剧竟然以如此微不足道的一条消息收场，也就染上了几分喜剧色彩。

天下悲剧都是以喜剧收场的。

一九九七年十月



民运与水浒

燕南人

今年二月六日王炳章在蚌埠被捕，九日便被驱逐出境。在王炳章返回纽约家中之后，我去电问候，顺便询问一下被捕后所受到的遭遇。王炳章说：自八九年之后，便作好了牺牲的准备，被捕后精神上非但没有任何压力，反而更加坦然，似乎我到了一个应该到的去处。在审问中，我告诉他们，我就是王炳章，对于我的情况你们应当非常了解，但士可杀而不可辱，你不要想从我嘴里得到任何情况，至于要杀、要判随便。

没想到中共的公安人员却非常的客气，一口一声王博士，每顿饭四菜一汤，还总要问一下口味如何？下顿想吃什么。当得知王炳章是河北人时，立即以北京饺子招待。半夜里还不厌其烦地给王炳章盖盖被子。我想中共如此善待，在生活、人格上给予了应有的尊重和待遇，一是他们遇见了真的对手，上至江泽民、李鹏都做了批示；二是他们佩服王炳章是条汉子，基层的公安干警也从心里仰慕。也许天不灭曹，就这样在国际、国内大气候的压力下，不得不将王炳章奉送出国门。

虽然中共头头江泽民、李鹏决定放王炳章一码，但民运领袖刘青、胡平等是绝不买共产党账的，立即反其道而行之，决定把王炳章往死里整。大家知道，王炳章是持经过特殊技术处理的美国证件才得以进入大陆的，在他所会见的国内民运朋友中，包括因此而被系狱一个月之久的王庭金，对王炳章此行都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和极大的支持，并请王转告海外民运诸君，希望这样的联系不要中断，能长期进行下去。只有海外和国内的民运组织、民运人士携起手来，才能有力量推动中国民主化的进程。

对于王炳章此行，共产党怎么看我们暂且不必去管，在我们民运界，只要有一点起码的政治常识，只要有一点起码的政治理念，只要有一点起码的政治道德，都为之拍手称快。然而不幸的是，在王炳章还没有走下飞机的时候，在他还没有返回家门的时候，在他还没有和妻儿父母见面的时候，一位号称“民运之父”的魏京生便公开指责王炳章是在“制造新闻效应”，是在“作秀”！

在刘青、胡平的煽动下，于浩成、王军涛、阮铭、王鹏令、吴仁华、胡立俊、胡安宁、郭罗基、常征、刘宾雁、苏绍智等十三人发表联合声明，指责王是“误导国际舆论”，是在“欺骗”！

紧接着民阵、民联又以组织名义发表声明，指责王“为了作秀不顾他人安危”，并严肃地指出，谴责王炳章是民运中的“正常现象”。如果谁还要发表不同意见，“便是借此事扩大事端，是亲者痛、仇者快的作法”。言下之意，谁再为王炳章讲话，便以“共党”论处。

尽管如此，王希哲、王炳章、傅申奇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向这些人解释，并出示了王炳章的身份证明和国内受牵连的民运朋友对炳章的信赖、尊重，以及希望今后加强这方面联系的来函、来电。但是魏京生一伙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仍然到处煽风点火，造谣生事，对王炳章进行无耻的人身攻击。他们利手中的“权力”，公然在“北京之

春”四月号上再次发表他们已经多次在海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过的诬陷王炳章的文章。更令人气愤的是，这些人近日又与国内民运朋友联络，要他们尽快组织联名信，批判王希哲，打倒王炳章。事态发展到今天，是谁在扩大事端？是谁在做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是谁在欺骗国际舆论？是谁在误导读者群众？不是再清楚不过了吗？！

对于戊寅春季的这场风波，倪玉贤在“世界周刊”上发表专文，予以评论。笔者拜读後，仍感文章长、宽、厚有余，而尖、深、辣不足，画龙而未点睛。王炳章大陆之行之所以引起魏京生、刘青、胡平，民阵、民联如此激烈地反弹，绝非是什么路线之争，而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捍卫生存权的斗争。是一场愿以生命为代价，推动中国民主化进程的仁人志士和一伙以十二亿人福祸为筹码，借以养家糊口的民运骗子之间的再次较量！

在他们看来，王炳章身为医学博士，随便开个诊所，哪怕在自家门口悬把尿壶，年收入十万八万应不成问题，何必又来抢民运这碗饭吃呢。真实情况不正是如此吗，王炳章不搞民运也可以活着，而且一定比今天活得更潇洒。可魏京生、刘青、胡平等人不搞民运吃什么？喝什么？干什么？俗话说“民以食为天”，翻译成民运术语就是“民运领袖也以食为天”。这就是从“中国之春”创刊十五年以来，民运中历次内斗的根本原因和所有矛盾的主要焦点，也是这次争论的导火线！

以魏京生而论，他在记者会上宣称：为搞民运忙得连谈恋爱的时间也没有，才不得不与童屹断绝关系。民运领袖可以不做爱，但不能不搞捐款。所以魏京生二次访法期间在岳阳楼酒家里忙了几天，又搞了一次旨在救助“六四”死难家属的捐款餐会。从八九年至今，以资助国内“六四”死难家属名义筹得的各种专款、基金、捐款少说也有几百万美元之多，如果真能送到死难者家属的手中，不但生活可以无忧，就是吃利息也够啦。可是据丁子霖老师讲：“根本没见着几个大子儿”！

我们请问钱都到哪里去了呢？十几年以来，海外民运的行情一跌再跌，到如今已一毛不值，可玩民运股票的“导爷”们（导师的导），摇身一变成了“款爷”，都忙着买房子置地。我们再请问这钱从何而来呢？巴黎就有这么一位精英，公母俩一天工没有打过，一天活没有干过，却在蔚蓝色海岸边购置了一座大庄园，豪华的别墅，英国的名犬，高贵的汽车。我们还要请问这些钱又从何而来？法国侨界也不得不为之兴叹，真是“七十二行，民运为王”！

回想八九年“六四”以後，全世界上万人的民运大军，“谈笑间墙橹灰飞灭”，到如今满打满算也不足数百人。各地民运组织基本上是无兵，无将。无钱，无账。下岗分流，自谋出路，和大陆亏损国企一样，“三分天灾，七分人祸”。本来应是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主运动，却变成了一出冷冷清清的“名角”演唱。很多朋友一再问我：这是为什么？那时候笔者身份未明，各地又都在抓特务，自己胆子小，民运内幕也不便与外人道，所以只好写了一首诗，送给这些朋友，让他们自己去参悟，诗云：

千里坐官为吃穿，
谁搞民运不贪钱。
人员越少越好办，
合伙不如搞单干。

笔者这首七言诗是古朴玄奥了些，汉赋味道也太浓，否则一定会成为千古之绝唱。尽管如此，还是对海外民运形成今日之局面做了一个完善而又有诗意的最佳诠释。如有

雅兴，不妨多诵几遍，更觉回味无穷，就是一首民运指南！

它可以告诉你，为什么魏京生只愿当“父亲”，绝不做“核心”！为什么走红的精英们只想当“领袖”，而绝不加入“党团”！为什么所有的组织都穷的发愁，而“名人、名星”却都肥得流油？这些人把自己当成了商品，把六四变成了买卖，把烈士变成了专利，把数百万人参加天安门运动变成了一种知识产权。把政治斗争搞成市场经济，把民主运动变成了分田单干！尽管他们每天每日地把国家民族唱得震天价响，但是离开民运队伍的战士愈来愈多，跟着他们跑的人越来越少。群众的眼光的是雪亮的，这一点不假。他们那一套只取阅洋人的民主自由，说穿了就是完完全全、地地道道的唯利是图，一切都是为了骗钱！

在魏京生这帮人的眼中能合伙的一是洋人，而且荷包里必有钱！二是台湾人，手里必须有权！至于大陆出来的穷哥们儿，对不起，玩蛋去！我倒想借此机会与洋人、台湾人说几句中国话。如果是玩狗，茶余饭後在人权大道上牵出来遛遛，也无可非议，但要是真正想帮助十二亿人实现民主化，不妨重新评估一下你们的投资对象。因为狗在汉语的词汇中，大都是贬义居多：狂犬吠日，狼心狗肺，狗眼看人低，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如果你们对中国问题真看好的话，我劝你们不妨玩玩鹰。它力量威猛，刚健强悍！中国都把鹰视作英雄、无畏、坚毅和勇敢的象征。它挟风雪、穿雷电，凌空搏击，气冲霄汉！无论什么种的狗也只能望天兴叹！

最近大陆中央电视台播放了一部风靡大江南北的电视连续剧“水浒”，其编、导、排、演均超过了港台的一些功夫片，非常值得一看。尤其是刘欢演唱的那首主题歌，“风风火火闯九州”，更是激荡人心。歌词大意是：

大河呀向东流，天上的星星参北斗，
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
不分贵贱一杯酒，风风火火闯九州。

短短的一首歌词把一百零八位梁山好汉的豁达豪爽，江湖仗义，视死如归，肝胆相照，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的侠义心肠，倾吐得淋漓尽致，感人肺腑，催人泪下。再看看我们这些民运人士的领袖，整天价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你暗中踢我一脚，我背後捅你一刀，开口三句话不离民主自由，所干的每件事却无不令人呕吐。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所言所行，所作所为，远远地不如那些江洋大盗，山贼草寇。

但是，唯一能与水浒人物中相比美的倒有一位，那就是王伦。林冲火烧草料场，雪夜上梁山，和今天的王炳章差不多，王伦硬是不收。书中描写了王伦此时的内心独白：“我没十分本事，林冲是京师禁军教头，必然好武艺，倘若被他识破我的手段，他须强占，我如何敌得过。不如发付他下山，免除後患”。即没本事又嫉贤妒能、心胸狭窄的白衣秀士不正是眼下糟蹋王炳章的那一伙人的真实写照吗！

我们不干，你们也不能干！我魏京生都宣布了不回去，你王炳章回去干什么？这不是搅局吗？给我们难堪吗？这不是往我们碗里扔沙子吗？所以说在这伙人的内心深处，盼望和幻想的根本不是什么民主化、自由化，而是一元化！他们所希望的是全世界只有他们几个人，最好是他们自己一个人搞民运，一个人捐款，一个人说了算！

他们最反对是共产党垮台，因为只要有共产党在，海外民运就永远是他们手中的铁饭碗。不但可以传弟子也可以传子孙。刘青一当上了人权协会主席，他弟弟不知为什

么也成了著名的民运人士。根据刘青向国际媒体所发布的无数新闻稿中透露，他的这位胞弟多年来不是劳改便是劳教，但据亲自探望过其弟的民运朋友讲述，其家中陈设之豪华，现代，衣食之奢侈精美大大地超出海外人们的想象。真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位朋友讲：只有到其家中看看，才能真正体会到什么叫“窃珠者贼，窃国者候”！我倒是建议把刘青弟弟的事迹向大陆贫困地区推广一下，搞民运也是脱贫致富的一个好办法，“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吗！

魏京生出国不到数月，正忙着周游列国，尚不足论。而刘青，胡平等，以及民阵，民联的头面人物们，大都是十几年来在民坛上呼风唤雨、叱咤风云的人物。这些人说的比唱的好听，写的比做的感人，自认正统，排斥异己，陷害无辜，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这伙人基本上左右了海外民运的大局，基本上把持了海外民运的大权，基本上垄断了海外民运的资源。十几年过去，民运人士揭露他们，清算他们的时候应当说已经到啦，时机已近成熟。

据外电透露，早在九〇年乔石曾在广州主持过一次国家安全会议，对海外民做过一次我个人认为是非常正确的评价，结论只有八个字：不成气候，不足为患。只要我们把这些精英、名人、大师、领袖的面纱轻轻揭开便会知道为什么共产党会那么自信，为什么共产党那么狂妄，为什么共产党那么牛逼。对民运开价就是那八个字，多一句话也没有。

也难怪，十几年了，看看这伙领袖先生们自八九年以来的充分表演：什么你是人民日报的，我是中央党校的。你是社科院的，我是体改办的。你给耀邦擦过澡，我给紫阳修过脚。一派胡言！这些人只要一跟民运沾上边，就上嘴唇挨天，下嘴唇顶地，大有不要脸的气魄。其实说白了，只不过是几个玩文弄墨的无耻文人，几个混吃骗喝的民痞乞丐而已。由一伙这号人做领袖，领导咱们十二亿中国人民去反共搞民主、搞人权，搞自由。真是开了一个天大的国际玩笑哇！而且这种玩笑一开就是十来年，实在是让人哭笑不得。

该收场了，十五年啦！时候不早啦！国民党成立十五年後，北伐已经胜利。共产党成立十五年後，共产军已经到达陕北。民运十五年後，还是这么几个人鸟人，还是在这几棵树下，打打太极拳，练练鹤翔功，吹吹牛，侃侃山。反反共，捐捐款，自称也是一座小梁山，不造反，只捐款！

自民运“精英”们，在八八年把王炳章打倒之後，这帮家伙把民运这盘棋进行了不小的改革，小卒子失业，车、马、炮下岗，只剩下了将、士、相。不管共产党的棋局如何调兵遣将，除阵布势，“精英”们不是支士，便是飞相，绝不过河，实际也过不了河，还美其名曰“和平、理性、非暴力”。以我之见，如此下去，这将是一盘永远也下不完的残棋。

别说三个五年，再有十个五年也是“天不变，道亦不变”。乔石都不干啦，但胡平的总编还得干，只要有一口气，小车不倒只管推。李鹏都“不好意思”再当总理啦，可刘青的主席不能退。即便是交班，也要等劳改的弟弟出来，弟承兄业，“你办事我放心”，肥水不流外人田。

鉴于海外民运已经走到如此这般地步，我郑重地向所有民运朋友们建议：不妨效法古人搞一场“玄武门之变”，开一次“遵义会议”，来一场大内斗、大手术、大火拚！象林冲一样，“大骂一通不识相的王伦之後，去心窝只一刀，喀嚓把他杵倒在亭上”。如果不是这一刀，如果不来这一刀，如果没有这一刀，水泊梁山永远也成不了什么大气

候！

七十年前有位政治家说，什么样的人才有资格把手放在历史舵轮的把柄上？一是坚定的理念。二是热情的追求。三是献身的精神。在大火拚，大内斗，大手术後，我们必须以这三项条件，推举出民主运动新的带头人！从而使我们民运内部，充满激情，充满欢乐，充满阳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信心有力量去敲响共产专制的丧钟。

一九九八年三月于巴黎

作者岳武声明：

如有与本文意见相左者，欢迎切磋，联系电话、传真：33-1-46801470或通过中华评述传真与电子邮件联络



稳定就是要人民忍气吞声吗？

横眉

新 春甫过，温总理关于悼念陕西陈家山煤矿死难矿工亲属、因此盼望每个在井下工作的矿工能平平安安回家的话音犹在耳畔；呼啸的朔风已吹来比它本身更寒冽的恶耗。中国迄今公布的最大矿难发生，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公司孙家湾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再有213条鲜活的生命瞬间被猛烈的瓦斯爆炸毁灭，又增加了数百个立即坠入苦难深渊的家庭。据官方消息，中国的煤矿事故去年已比前一年前下降了16%，居然还一共发生了3639起，死亡人数达6000多人…

对于这些震惊中外的大灾难，不仅被中共的宣传部门下令阻挠各方媒体采访，追踪报道事件真相，中共自己的御用喉舌在报道时也尽量轻描淡写，排在不显眼的位置，与之前事无巨细、高调报道几位分别在巴基斯坦和伊拉克被绑架的中国人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既然受害者都是中国人，而且人数众寡回异，何以厚此薄彼？更遑论再现为救济东南亚海啸难民而发动类似群众运动的捐赠场面！这其中要害就在中共强调的“稳定”两字！

发生在境外的中国人受害事件，因为责任不在中国政府和执政党身上，所以，无论如何大肆渲染都不为过。既可令国内民众痛感外国生存环境之恶劣，又可凸显中国政府对人民安危的关注，从而更加热爱党的领导。而国内这些灾难，大多数的责任就在执政党身上，若让人民看到真相，势必激发不满。所以就要全力掩盖，以免影响所谓的“稳定”。

本来嘛，一个国家的社会稳定对这个国家的人民当然是好事。但是，这种稳定难道不是因为这个国家的人民能充分享受民主法制并靠自己的能力致富，因此安居乐业而形成；倒是被执政党强力压制，在贪官奸商予取予夺下敢怒不敢言而形成的吗？记得最早提出“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是邓小平，其当年在文革后有感于中共建国以来，发动的政治运动接二连三，党内残酷斗争，搞得国无宁日、民不聊生而发，始作俑者实乃中共本身，并非人民。孰料，而今“稳定”变成对付人民的借口，要“压倒一切的”是人民对现实的不满。活脱脱是只许洲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当政者可以“人民的素质太低”这样一个莫须有的理由，就剥夺他们投票选举的权利。而仿佛当自己是外星人，明明他们也是这些人民中的一分子，何以素质异于常人呢？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贪官们以改革为由，借重组国企的机会，疯狂鲸吞人民的财产，以超英赶美的速度制造出一个又一个亿万富翁。令大批工人下岗，流离失所，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各国有银行的大小主管们可以轻而易举，如囊中探物般就把上千万、上亿的银行资金挪出户口，转到国外，然后好整以暇地举家飘洋过海，享资本主义的福去了。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在污吏的庇护下，一群丧尽天良的血霸，把人血当作生意做还不算，更连起码的卫生条件都不顾，硬是把河南省整成了重灾区，变成举世闻名的爱滋大省。当局反要打压那些去揭发罪行帮助病人的正义人士。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假药毒药、有害食物、伪劣商品等充斥市场，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却屡禁不绝。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执政党可以标榜自己勇于改错，却不给人民监督制约的权利，然后一次又一次地容许自己犯错。在所谓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准不断提高的欢呼声中，大部份的人民却反而在为不堪重负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而发愁。“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贫富悬殊情景再现。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更令人费解的是，在温家宝总理给在陈家山煤矿事故中丧生的牛铁奇家人的信中写道：“牛铁奇同志和所有遇难矿工们都是为国家建设而献身的，我们永远怀念他们…”若按此理，煤矿管理层方面责任就轻了许多，因为双方都是为了国家建设，而“要革命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毛主席语录），为革命事业牺牲是光荣的事，家人不但不应悲伤还要骄傲才是。可明明这些遇难矿工都是死在只顾挖煤赚钱，不顾矿工死活的黑心管理层的手上，是被间接谋杀的冤死鬼，怎么倒成了是为国家建设而献身的？所以，怎能不令这种“为国家建设而献身的”惨案不断发生呢！对此，人民在稳定的大帽子下，只能忍气吞声？

这样的“稳定”只能稳定置人民利益而不顾的利益统治集团的地位，是根本违背“以人为本”的精神的。在这样的“稳定”下，只能让中华民族逐渐沦落为一群人人不关心国家兴亡、没有信仰、没有正义感、是非不分，甘心逆来顺受、丧失礼仪廉耻、不讲道德信用，唯利是图、贪婪自私，真正素质低下的愚昧民众。到那时，不管谁来统治中国；那怕是外国的侵略者，社会都将会是“稳定”的，因为是可忍，孰不可忍？

所以，如果稳定就是要人民忍气吞声，那么“稳定是压倒一切的”这句话应该再加上两个字：“稳定是压倒一切原则的”。这样，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就完整了。



向特权开战

东海一臬

平 书之三十三：

所谓特权，指的是某个集团、组织及个人不受有效制约和监督的、在其所承担的社会角色所附带的权利之外的其他不合法（或者合乎“恶法”）权力。凡“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作”，利用公权谋取一己之私、一群之力、一党之私，使利益长期向相对固定的某个人或群体集中的行为，皆属特权行为。中共一向自诩共产党人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个人特殊利益，除了为人民服务的权利没有任何其它特殊权利。2004年11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强调党员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真是说的比唱得还好听，与中共无数甜言蜜语豪言壮语功用相类，给人第一个感觉是恶心欲呕，就象听强盗反贼寇、看婊子立牌坊一样。

众所周知，毋庸置疑，中共本身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特权阶级和利益集团，其特权往往是合法化、公开化、固定化的，等级制、“官本位”、“党本位”无孔不入，党大于法，权大于法，党政一体，以党代政，批示治国。中共及其特殊党员所享有的特权是制度性的，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从个体到群体、从部门到行业、从合法到非法，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特权无所不在。特权的势力之大、种类之丰、范围之大、意识之浓、罪恶之深，不仅举世无双，而且超迈古昔。特权体现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思想理论意识形态上乃至道德上，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之外，还有“危险面前领导先走”、“漂亮小姐领导先用”、“吊丧之时领导先进殡仪馆”之类中国特色的特权。

宪法是虚置的，法律则象弹性无限的橡皮筋，想怎么扯就怎么扯。凡是有利于特权阶级、利益集团和特权分子的法律法规政策，无不雷厉风行严格执行贯彻到底；凡是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则往往停留在纸面上，成了摆设和装饰。更为严重的是，它们“花瓶”了全国人大，垄断了立法权，不断制造出向特权倾斜、为特权服务、维护特权统治的恶法来。所以，中共及其特殊党员的特权不仅有非法的更有合法的，有合法伤害权、合法腐败权、合法垄断权、合法镇压权、合法专制权…。许多腐败垄断镇压专制的恶行暴政皆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在法律的名义下进行。这真是：为之斗斛而量之，则并斗斛而窃之。为之权衡以平之，则并与权衡而窃之。为之符玺以信之，则并与符玺而窃之。为之仁义以教之，则并仁义而窃之。

到处都是特权车，特权事，特权人，特权狗，特权单位，种种弊端恶政，多因特权所致，如大规模全方位的腐败毒瘤，就属特权衍生物。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月10日、11日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胡锦涛在会上大讲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强调反腐败必须标本兼治。他说：“治标和治本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只有抓紧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有效抑制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才能为治本创造前提条件。只有抓好治本，从源头上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才能巩固和发

展反腐败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际上什么是腐败之“本”、“源头”、“土壤”、“根本”？官方的讲话文件都没有提及，也不敢提及，因为那就是特权。腐败、特权、专制，一体三面。特权是专制的表现形态，而一党独大则是最大的特权行为。

前面之所以强调“特殊党员”，是因为特权从来只属于少数人，绝大多数无权无势的基层普通党员也是特权的受害者。想起一个笑话：一批服役军士在操场上排队等候令人生畏的长官前来检查，这位长官养有一只容易激动的小狗，常跟在后面。长官挺直身板昂然大步前行时，小狗在他身后狂吠不已。军士们听见他以坚决的口吻向狗下令：“住嘴！我才有权向他们叫，你可没有！”广大普通党员尽管是特权分子的本党同志，却与普通民众差不多，也是无权“乱叫”的，他们的生存权工作权知情权言论权以及免于匮乏和恐惧等等基本人权也是毫无保障的。

我们反特权，反的不是广大共产党员，而是中共及其特殊党员享有的谋取一己之私、一群之力、一党之私的特权行为及其制度，是中共欺骗民众、镇压异己、侵犯自由、剥夺人权、强奸民意等超越宪法的特殊权力。前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大名忘啦）在苏联解体后曾经说过：“权利应当成为一种负担。当它是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而当权力变成一种乐趣时，那么一切也就完了。”我们反特权，是为自己、为广大民众，也是为其基层普通党员争人权争自由，为了逼娼从良逼盗为善，促使中共不断与时俱进，成为一个合乎公民利益、国家利益、政治文明、时代潮流的现代文明政党。

贪污受贿是经济腐败，特权则是政治腐败，后者之危害严重万倍！特权不除，腐败难反；特权不除，人权难保；特权不除，民权难彰；特权不除，民族难兴！

于民于国而言，当务之急是开展一场和平理性的反特权运动，与特权思想、特权行为、特权势力、特权制度作斗争，使民主、平等的思想化为民众的自觉行动，争取每一个中国人在人格、权利和机会方面的平等，争取限制特权、改革特权，最后打倒特权、杜绝特权，靠体制外之抗争促中共之变，待体制内之觉醒促特权之亡，这乃是中国、中国人民乃至中共的希望所在。

昨有网友曰：甫读先生《为中共送行》一文，此文足以为中共加罪于先生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之据。因言治罪，乃中共之强盗逻辑。怖惧之情，惟祈先生自由平安。老泉曰，宜改称煽动颠覆中共特权罪才确。面对统治集团倚仗特权为所欲为作威作福，随意掠夺、侵吞和强占国家与公众的利益，面对特权所衍生种种人间丑剧、悲剧、惨剧，面对腐败盛行、贫富悬殊、黑恶横行、环境恶化、道德尽丧、万恶丛生的溃烂局面，有识之士能不痛心疾首，忧愤交集；不甘为奴者能不剖肝输胆，奔走呼号！我怀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大慈悲情怀和贫富不移威武不屈的大丈夫精神，以先烈先贤为榜样，真知灼见，大义危言，为天下倡，荣辱得失，非所计也，一己安危，已置度外，随时笑迎恶警敲门！

没有任何正常人会去追求坐牢，但在特权统治下，试图说真话做真人，试图为社会开药方，总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坐牢就是其中之一。对坐牢之类风险，我不能说没有丝毫恐惧，但我相信自己能克服内心深处的恐惧。陈天华为了唤起民众的觉醒，身投日本大森海湾殉国；谭嗣同变法失败，抱生的、“图将来”机会让给别人，把死的、“招后起”的责任留给自己。更有多少先贤先烈，为了国家民族和正义事业抛头颅洒热血。对比之下，坐几天牢又算得了什么。

我很赞同江棋生君所言。他在给儿子的信中写道：“我不喜欢坐牢，更不喜欢因坐牢而成名。我只想做一个能痛痛快快说出心里话的中国人，一个不违背自己良心行事的中国人，一个先自由起来的中国人。”但真的面对自己的牢狱之灾时，他的态度是“该坐牢时就坐牢”。该说话时就说话，该出手时就出手，该坐牢时就坐牢。大丈夫好男儿就该这样子，言所当言，行所当行，只听从良知命令，只服从道德法则。

庆父不死，鲁难未已，特权不死，大盗不止。打倒特权、颠覆专制，实现民主，还我自由，堂堂正正做人，做一个高贵、自由、有尊严的中国人，这是我的社会理想和人生追求，相信也是广大中国人民包括大多数中共党员及体制内有识之士的共同愿望。那么，让我们采取各种方式各种手段，启蒙民众，团结同志，聚集力量，同心同德，“用火焰去唤醒更多火焰，用星火去唤醒更多星光”，开展一场和平理性的历史性的反特权伟大运动！

东海一枭2005、1、27

原载《议报》第183期 <http://www.chinaeweekly.com>

此文系本刊首发，欢迎其它各类刊物转登转发，但是请注明出处和本报网址



论精英（外一篇）

春秋战国

现在的中国理论家们又来了一次“创新”。他们认为只要给官僚加上一顶精英的大帽子，就可以给他们长满毒疮的小脑袋连着面目遮盖起来。实际上，神学家们甚至于是贵族在政教合一的中世纪欧洲可能还要更加的合适顶帽子一点儿。

为了能对所谓精英制的本质加以说明，我请读者了解以下简单的原则：

社会身分与经济身分

人的社会的身分是无法遮蔽其经济身分，也就是无论自己能不能意识得到，人的职业不能说明其的阶级属性。精英层在这个世界上不是孤立存在的，必须要成为社会总关系中的一部分。一样会要有钱与权的要求。他的阶层必然要依靠进而属于某一个阶级，这是源于其经济身分的一种必然，当然也有一种异种人物出现但绝不可能成为主流。

精英如果在依靠官僚治国的专制制度之下，其职业就是一种阶级身分同意词，也就是我们中国人知道的，穷书生一朝当官立刻是身价百倍、宝马香车成为新贵。这种所谓的精英不过是统治阶级的一个统治工具，精英的个体又同时成为统治阶级一个新成员。如果说依靠其进行统治还说的过去，但说他公平公正，不被其社会身分与经济身分左右的去工作只能是天方夜谈。

理性与感性

对于精英，依靠其治国的理由是其素质高自然能理智的完成工作，这样就不会出现或较少出现错误。这种论点似乎忘记了人是有感情的，当一个人在特权社会内成为真正的统治精英，他们在其感性上更加的认同特权内的同类，歧视自己手下的这些被统治者。在中国的现实最大的表现莫过于说：中国人无素质。

人的一切行为是在感性与理性指挥下完成的，这种感性的认同与不认同和他们手里的特权结合在一起就会产生十分可怕的后果。比如，对于法轮功这样的一个宗教组织的处理过程中，我们完全的可以看到这种感性上的不认同，在于行政、立法、司法等种种的组织结构上，产生的自以为理性实际上非理性的现实。

人性与特权

人性上有恶性膨胀的基因，这是应该是一个公认的观点，在不被制衡的条件下人不会主动的接受限制的。而在于特权社会内特权本身就是在一些方面不会被限制，所以当人性中的恶与特权相结合的时恶的膨胀将是一个急速的进程。腐化与压迫必然会成为特权社会内的一种合理，反而是没有了腐化与压迫这种特权也就没有谓之特权必要了，精英治国的基础也就不会存在了。

神圣家族与世俗家族

精英阶层的出现本身是来源于世俗社会，因此可以说精英阶层是有一定的世俗基础的，可是以我们的实践经验，常常会发现“当贫下中农成为地主时，会比老地主还恨贫农”的情况。这种情况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明十分的准确“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

这是一个“独立王国”是一个“神圣家族”，他们是有知识有能力的一群，他们有洁白的领子。这个家族是居住于云霄的独立王国之内的，在他们的脚下正是一些低等人，他们是世俗的，是体力的出卖者是臭不可闻的下贱之辈。

这两个完全不同的家族，也是完全对立的两个家族，贵族制的一切不成功都要在这个精英制之内找到而且可能更加糟糕。

传统与现实

精英制的最为特别的论点在于说：中国人传统上习惯于被专制，而且现实中国共产党的专制被证明是成功的。好像一个人出生于娘胎就一定要永远不出生一样，这种论点十分的让人感到其用意的无耻。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作为一个革命化的政党，建立一套独裁的专制政权唯一理由，就是要“改变世界”“救中国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反而要同传统低头并把目标是对抗历史的体系固化下来。无耻两字给予他们的论判可能是再适合不过的了。

精英制不过是一种变种的科举贵族制，他是为了统治而组成的一个看来十分公平的一种特权制。如果在历史找出一种与之同类的制度来，教皇统治欧洲的时代建立的神学家们可能与这个体制是有可比性。我不明白，以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种制度是当时生产力条件下的一种必然，到了大工业时代这种结构也同样必然的被打破，而我们中国的精英们拿出这样一个落后而不实际东西来到底要在中国做什么。

论权威

相比较精英治国论来，权威主义还能得到我的认同。权威的现实存在，是我们在这个现实社会里特别是中国这个社会里不能否认的，权威的作用在中国的很多历史的关头也起到了对于历史的推进作用。如果，南非没有曼德拉，美国的不是华盛顿，他们的历史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历史的发展不是起源于英雄人物，英雄人物却是在推动着历史。

恩格斯认为：“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同时他也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分工条件下的合作将更加的需要权威。基于马列主义权威这个词在中国人的印象里中哪样的灰暗，权威是等于毛泽东的文化革命，等于邓小平的六四事件，这种东西是在中国人的灵魂深处是挥之不去的阴影。

小布什这位现存的美民主制下产生的民选总统，以他强硬态度的来推广他的自由价值观，让我们的民运朋友们兴奋不已。如果，把小布什给于一个权威之名，可能不是名不符实的事情。同时代的欧洲，俄罗斯这个从苏共权威阴影中走出来的国家，现在的克格勃总统普京同志，也是以强横的手段对他的共和国推广民主政治。给他一个权威的帽子也绝非是空穴来风。

以上边的实例，权威这个概念可能是更加的让人感到迷惑不解。是的权威作为一个名词是说明不了问题的，没有对于其内容的说明，也就不会有我们走出迷雾的道路。

权从何而来？这是一个根本问题。权力只能是从民主中来，而不是来自私下授予的所谓一一禅；，只能是人民的通过公平公正的制度，加之于人的，而不是某些自欺欺人之辈通过种种非正常手段加以窃取就可以得到的。伊拉克的萨达姆当年常常以百分之百的选票得到人民的权力的所有权，但结局是美国大兵一路狂直取巴格达，而发到他的选民里的枪杆子实际上没有放一枪。而在他的对立面美国，小布什只不过是一个半数选民不认可的危机总统。两厢对比我们完全的可以得到以上的结论，权力必然是人民的通过公平公正的制度给予的。

威从何而来？以威而言，这是一种期在公众中形成的一种对于权威的信心。这种威信，是通过多次的历史证明，并被人民认可并加以心理强化的一种信任。威信也是权威人物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而取得的，并长期以来可以为了这种威信所给予的他的荣誉感而去战斗及至死亡，比如我们的民运斗们。但更为有说服力的例子是美国的退任总统们，他们通过自己在总统位置上的事实证明了他们自己对于美国的忠诚，以及证明了他们有这个能力来完成人民给他们的任务，所以在他们的退职之后一样是以自己在人民心中的威信成为一种力量，为这个国家做种种的工作。

权与威的分立？在一个正常的国家，权与威必须是分立的，以形成一种制衡人格上的制衡。当一个人被人民给予权力的时候，对于他的考验才不过刚刚开始，这时他是不可以也不可能得到威信的。而当他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这个威信才得到了实际的基础，但同时他的权力在这时也被取代了，他所要做的就是以自己的在人民中的威信去完成一些人民需要的事情，比如说对于现有权力加以监督。就如上面的例子里，美国的退职总统们做的事情一样。

在以上的论述里，我得出了权威分立的结论！有人也可以凭据这一点在我的权威论指出这里面是不存在权威了。其实不然，权威是存在的，不过是以分体形态存在。相反的结果，把权与威做一种合一是我完全不能接受的，在我看来哪只能是威权而不是权威。

威权与权威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形态。在威权制度内，威与权被所谓的威权人物强行加以统合的。威权政治依赖的是暴力血腥的力量，是强横的也是最为脆弱的。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威权政治的例子就是朝鲜，这样的把一个所谓的权威比作“太阳”，称之“父亲”的国家，保有一个人数庞大的军队，形成一个等级压近的社会结构，却最为恐慌的一个国家总是不动动的就叫喊别人要入侵它，对他有野心。这充分的证明了一个事实，这种不得人心的权威只过是一种独裁的暴君，他存在的时间可以拖上个几十年，可是他

无时不是生活于恐怖之中，是真正外强中干的典型。

我要加以重复的是，权威务必是分立的绝不能成为威权。权威是必要的，威权是有害的。这是我对于权威的看法。



语言和思维

zhangmingzhao

当 过父母的人或许注意过这么一个现象。在2-3岁的阶段，小孩常常一边玩耍，一边自言自语。这种情况会持续几年，自言自语的程度在这几年中会逐渐减小。到学龄为止，小孩基本停止了这种活动。在心理学上，这种现象被称为自闭性语言(自语autism)。自语现象是怎么产生的呢？它有什么作用呢？

有位儿童心理学家和教育家对这个现象做了研究。为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尽量排除主观倾向的影响，他通过对儿童的这个行为作了长久的观测。观测过程也基本上不为被观测对象所察觉。可以说是一个很“客观”的研究。他观察到自语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的现象。他的结论是自语是儿童运用语言表达自身感受的行为。在这个过程中，儿童并没有把语言当作交流的工具。随着社会行为的增加，儿童语言关注的对象从自身转移到了外界。语言开始被运用到社会交流中。自语现象随着社会交往的增加而逐渐消失。

另一批年轻的心理学家们也做了同样的实验。他们并没有做消极的观察者。他们交给儿童一些他们需要努力思考才能完成的任务。他们发现自语程度急剧增加。他们把操不同语言的儿童聚集在一起，发现自语程度同同样母语的儿童在一起时没有差别。如果自语只是用来表达自身的感受，那么不论完成什么任务，程度应当没有变化。如果儿童的自我表达由于不同的语言不能对其他伙伴造成影响，那么儿童自语的内在动力会被压抑。比如一只大猩猩拍打胸脯，表达自己的快乐，如果它的同伴毫无反应，这种行为会逐渐被抑制。而实验中的结果是，即使处在陌生的语言环境中，自语程度也没有减小。

灵长类动物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智慧，或者说初级思维。人类的儿童也具有相同程度的智慧。大猩猩都会使用工具，解决一些问题。一个重要的限制是，解决问题的所有条件都必需同时处于大猩猩的视野范围之内呢。如果把竹竿和香蕉放在不同位置，使大猩猩不能同时看到这两个东西，大猩猩就不会拿竹竿去够香蕉了。大猩猩的思维是具体的，视觉化的。在它同时看到解决问题的所有要素后，它的头脑中才能形成解决问题的视觉图像。大猩猩的思维是非语言性的。

大猩猩也有自己的语言。他们有表情，有声音，也有手势。他们的发声器官基本可以发出人类的声音。即使他们的发声器官不够完善，如果需要，手势也可以用做交流的抽象符号。但是大猩猩的语言远远不如人类发达。从性质上说，大猩猩的语言是自语性的。他们的表情、声音和手势只是传达他们的内在感受，而不是用来协调伙伴们之间的活动。

在人的幼小时期，也存在这样一个思维和语言分离的阶段。小孩子的智力可以解决一些简单问题，但他们还没有掌握人类的语言。幼儿们能够自觉运用声音表达自身的需要，操纵大人的行动，但这些声音没有代表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更不传达任何抽象概念。

在2-3岁的时期。儿童开始发现语言的奥秘。他们发现不同的声音代表了不同的事

物，他们也逐渐开始使用语言定义自身的行为。在初级阶段，小孩会先无目的地画好一张画，随后为他的创造命名。过一段时间，他会在画到一半的时候说出他要画的东西。再后来，他的头脑中首先把图像和语言建立起联系，而后声称他要完成的内容，最后完成他的作品。他们发现了语言的乐趣。他们解决任何问题时，都开始摆脱直观的视觉的束缚，运用语言这个工具。

在还不能纯熟地使用语言的阶段，儿童们被迫把他们的思维过程发出声来，于是出现自语现象。到了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语言去思考，他们就开始了无声的思考，自语现象逐渐消失。在我们小时候，我们需要手指、算盘这类具体的“语言工具”帮助我们计数；到了小学阶段，我们掌握的抽象语言能够让我们数到成千上万。当自语的儿童遇到了更困难的问题，他们思维的频道也被迫加快，自语程度增加。由于自语仅仅同自身的思维活动相联系，儿童的自语程度不会受到语言环境变化的影响。

当代有一种哲学叫作分析主义。分析什么问题呢？分析的是思维问题。怎么分析呢？完全依赖于对语言的分析。语言不等于思维。在人类的幼小时期，有独立于思维的语言，也有独立于语言的思维。在历史上，思维活动造就了文明，语言也同样推进了文明。但是，思维发展的内在动力并不是语言，而是人类文明面临的种种问题。语言只是思维的工具。一门声称研究思维的学科无视思维产生、发展的真正历史逻辑，而全神贯注于思维在一定阶段的符号化表述，能够期待它做出有意义的成果吗？



入团记

大汉子

最近看到有网友说“入团”，勾起俺一段回忆。只不过，他说的是大学时的事，俺的故事是发生在高中时期。

读初中那阵儿，入团的事情，俺连想都没想过。一来因为班里团员极少，属于“稀有动物”；二是由于班干部和积极分子一大堆，明摆着，不论怎么排，也轮不到我头上。何况，那时班里同学年龄大的不少，包括我在内的年龄比较小的这一拨，好像都没想那么多那么远。

读高中以后，则是另外一番天地了。

首先是初中毕业那年，高中招生名额压缩，附近几个中学10个初中毕业班，只招一班高中生。而且，若与后来相比，那时升学还不太讲阶级路线。政治表现嘛，除非你受了处分，表现一般的，马马虎虎也都过得了关。可以想见，初中时那些多半来自小市民家庭的积极分子们，就如同秋风扫落叶般纷纷落榜，差不多都被刮到街道行业或乡下去了。而升到高中的呢，绝大多数都是知识分子和干部家庭出身，功课都很不错。无形之间，同学相互之间的评价标准，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也就是说，与以前相比，学习成绩和为人正派与否，在同学们的评价系统中所占据的地位凸显出来。更重要的是，我们那所中学的书记和校长，都是知识分子出身，因为自己或者配偶被拔了白旗、或犯了其他政治错误而发落到中学的高级干部，“政策水平”高（在那个时代，除了执行政策，还能要求他们什么呢？）。我们的女校长就是老北大法律系毕业生，她丈夫（10级，她本人12级）属于习仲勋线上的人，因受株连，她从报社副总编辑被放到了基层。书记也是个“老右倾”，13级，是我党最低的高级干部，不晓得62年搞“甄别”时为什么就沒甄别到他头上。而且，由于学生少，高中老师一色清都是大学毕业生。譬如说，我们的物理老师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原本根红苗壮，又是党员，留苏预备生，只因“困难时期”为家乡父老说了几句公道话，苏联没去成，连党票也丢了。再如，俺们的语文老师也是老北大（49年以前）法律系毕业，58年反右补课时带了帽子，高级法院的法官没资格当了，于是被发配到中学当起了教书匠。还有三个数学老师（前后分别教代数、平面几何、立体几何、三角和平面解析几何）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有一对儿是北师大毕业，男的是老毛同乡，湘潭人，据说是北师大学生合唱团的指挥，女的是浙江人，人长得很秀气，是跟随她未婚夫一起分配来的，两个人人都很好。另外一个云南大学数学系毕业的，瘦小异常，眼镜一圈又一圈，倒也显得精干。他的特点，用老毛的话来说，就是“专门与学生为敌”，出偏题怪题，每次考试都有近一半同学不及格，但他晓得变通，若不及格者过多，他就改变界限，视50分甚至45分为及格。生物老师也来自云南大学，一个典型的“川耗子”，热心肠，看女生时总是色迷迷的。外语老师人最好，温和而正派，对学生从来不说一句重话，但教课极认真。他本来是南洋一个左倾华侨富商子弟，新加坡排华时，他回国在北京外语学院学俄语，毕业后给苏联专家当翻译，中苏关系破裂，老毛子走了，他便被分配到中学教英语和俄语。这么一来，学校便摆脱了初

中时那种师资以小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恶劣状况，校风为之一变。班上打小报告的自然还有，但很少很少，而且为多数同学所不齿。基本上，只要你平时不犯大纪律，同学关系不是很差，功课好，那你的日子就可以过得很愉快。可以说，那几年是我求学生涯中最阳光灿烂的日子！遗憾的是，在后来的求学过程中，无论是上大学或读研究生，我再也没有遇到过那样一批好老师。

巧的是，我们班的团支部书记，从小学一直到高中，都是俺的好哥们儿，与我是同年。他其实从来都不是什么积极分子，只因为他爸爸是市教育局的副局长，学校团总支书记打溜虚，拍他爸爸的马屁，在初三那年主动把他拉入团，一上高中就让他当上了支部书记。支部组织委员是来自外校的一个女生，比我们大一岁。她爸在军区，听说不是正团就是副师那一级的干部，蒙族。班里第一次集会时，她穿一件湖兰色短袖衫，下着花格裙子，辫子过腰，言语举止潇洒、飘逸、大方，显得很出众。后来还知道，她能歌善舞，体育也很棒，还是校学生会的副主席兼文体部长呢。我们班团支部的宣传委员老实巴交，是个很厚道的人，父母都是小学教师。

高一上学期中秋节前夕，有一天，那个女组织委员突然给俺写了封信。班里立刻炸开了锅！实际上，她是在上晚自习时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把信交给俺的，信里无非是说，既然你各方面都不错，为什么不积极要求进步，靠拢团组织呢？小心别走上“白专道路”啊！云云。此外，她还说，支部书记跟她一起，要找我谈话，并且指定了谈话的时间和地点。放学路上，男同学们瞎起哄，都说她对我“有意思”，几个女生也在一旁喊喊喳喳。老实说，俺没看出什么“意思”来，只觉得她有点好为人师。当然，俺嘴上没言语，只是觉得被一个女生“教训”，心里有点不大服气。不过话说回来，她毕竟长得好看，身材匀称，一头秀发，皮肤白皙，一双丹凤眼明亮而妩媚，性格又活泼，所以，俺虽然毫无政治上受宠若惊的感觉，但总觉得有种莫名的期待油然而生。那几天，无论看什么听什么做什么，心里都喜滋滋的。

“约会”是在大操场一个角落的大树下，下午课结束后的文体活动时间。支书没怎么说话——你想，他自小跟俺一起混，有啥好说的？于是，这女组织委员就成了“主角”。她说的，开头差不多都是些当时流行的话，话本身没趣，但声音悦耳，而且一笑就露出一排碎白米般的牙齿，一双丹凤眼也朝两鬓方向微微吊起，教人有点心神不定。好在渐渐地，三个人闲扯起来，挺投机，他们俩也好像早已忘记了自己的“政治任务”。三个人说着笑着，下午的文体活动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也没怎么说入团的事儿。

但舆论却在翻波涌浪，都传到读初一的我小妹耳朵里了。我因此有点不好意思，总躲着她。有时躲不过，打了照面，只好傻笑一下。但她却君子坦荡荡，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闲话都没听见似的。元旦前一个周末，她还邀请我跟团支书到军区礼堂去看演出，顺便到她家做客。这时我们才发现，她原来是个蒙汉混血儿。她妈妈是南方人，标致而文静，想来大概是解放军南下那段时期，组织上把这位江南美女分配给他爸爸的。他爸是个典型的老蒙古，人豪爽且好客，居然非要我们跟他一块喝酒，不喝不成。他的道理是：在学校你们要听老师的，老师不让你们喝酒，你们不喝是好学生。可是在我家，你们就得听我的，我让你们喝你们就喝，喝了才是好青年。他喝干酒，不吃菜，我哪里受得了？何况我天生就没有酒量，只要一小盅下肚，从头到脸到胸脯，全都“红得发紫”。可是那天没法子呀，不喝他不答应。我们还发现，她爸爸酒喝多了，管她叫另外一个名字。她这才告诉我们：原来她还有个蒙古名，叫阿拉坦其其格，意思是“金

花”。团支书忽然也油滑起来，说：“难怪看《五朵金花》时，觉得有点眼熟呢！”

酒是喝了，戏却没看成：我醉了，没吐，但整个演出过程中一直迷迷糊糊，几乎什么也没听见。散场已是晚上10点多了，外边雪下得好大，虽然还说不上朔风怒吼，但我的脸已被风雪吹打得生疼。她要我们俩当晚就在她家歇息，明早再回城。可是我们事先没跟家里打招呼，家里不放心哪！临上车时，她忽然解下自己的围巾，踮起脚，在我脖子上绕了好几圈，还叮咛团支书路上好生照顾我。支书听了一楞，半开玩笑地说：“哎，你也太偏心眼了吧！啊？”这会儿我酒也醒了，急中生智，赶忙打圆场说：“你这团支书怎么就这点风格？别忘了，我是你们的统战对象，要带头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嘛！”话是这么说，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当然也是心中有数，一路上连说了好几次：“今天你是主客，我是来作陪的。”我也不示弱：“搞清楚点，我才是舍命陪君子哪！自己醉得不省人事了，还硬挺着陪你们看了一场戏。再说了，吃了人家的饭，喝了人家的酒，咱不能出门就不认帐啊！”

许多年后，回想起这些情景，我才感到，与她相比，自己当初真TMD是个窝囊废！

时光荏苒，转眼读高二了，入团申请书俺还是没写。倒不是不想写，可问题是，写了就得交给依然是组织委员的她，这岂不是有点难为情吗？这期间，她的数理成绩越来越差，在班里的名次差不多得倒着数了。而她又是个很要强的人，自己当那么大的学生干部，成绩这么差劲，难免有点抬不起头来。说实在的，看她一天天蔫儿下去，有时我真想帮帮她。可是怎么个帮法呢？再说，她这种情况与偶尔落了课不同，“帮”也没用。高二下学期期中考试后，她突然不上学了。各种传说纷纷扬扬，多半都说她参加了文工团。有好事者跑来问我，我哪里晓得？不久，我接到她一封信，是寄到我家里的。赶紧拆开看，令人扫兴的是，她这次说的竟然是一通革命的大道理，什么革命工作只有分工的不同了，让我们在不同岗位上为党为祖国努力奋斗了，等等。——一切！你跟我说这些干吗？可是你别说，她惟独没有忘记的，还是我的“入团问题”。

高三下学期了。有一天，俺老爸也跟俺说起了入团的事。这可是开天辟地头一遭！其缘起是，那天，俺们女校长找我老爸看病，顺便聊起了高考的事，并说希望我毕业前能争取加入团组织。我知道，校长是为我的升学和前途着想，老爸又何尝不是如此？于是我便找老朋友团支书商量。他说，组织上早就考虑过你，也找你谈过话。但你的臭架子太大！你总不能要组织上求你入团吧？我听他这么说，心里不禁打了个冷战，突然发现这小子变了，跟以前不一样了！这事要搁过去，我肯定立码一句话把他噎回去。可是现在此事干系重大，我不能再由着性子来。我忍了忍，对他说：“好，过去就算我不识抬举，行了吧？现在，你说该怎么办吧？”他这时已经当了两年多支书，积累了不少经验，而且毕竟也快成年了，比过去老练得多。略加思考后，他对我说，你先写分申请书，简单点。我尽快跟团总支书记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在毕业前解决你的组织问题。

我照办了。

可是事情并不像我原来想得那么简单。开学没几个月，班里已经发展了两批，都没我的分。五四是第三批，据说也是毕业前最后一批，还是没有我。我的心凉透了。他这时再也不像从前那样隔三叉五就到我家里找我了，我对他也若即若离，彼此之间好像有点什么障碍似的。大约在五月中旬之末，他来找我，非常严肃地通知我：“组织上决定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但你首先应当向组织上讲清楚你父亲的历史问题，并且要有个深刻的认识。”停了停，他接着说：“按照组织原则，这话我本来不该对你说，你应当主动向组织上交待才对。可是我考虑到，你各方面都不错，而且你父亲的问题也早就审查清

楚，不属于敌我矛盾，只要你自己有个明确的认识就可以了。所以，我今天才跟你说这些话。”

我理解、感激他的好心，也明白处在他那个位置上，作为朋友，能这样对待我，在当时实属难得。可是，我该怎么对组织上“认识”我父亲的历史问题呢？所谓认识，无非就是指责他、批判他，甚至辱骂他，此外还能是什么？可是想想老爸一个人肩扛着那么重的家庭负担，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和反右倾等等，他虽然都已平安无事地过来了，但其间他所受煎熬，识文断字的母亲最理解，我们弟兄姊妹又有谁不知道呢？是的，在同事当中，父亲的工资不低，但家里有五个孩子上学，他有多难啊！就在不久前的“困难时期”，说是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父亲有那么一点“优待”，可是他何曾自己独享过一点？想起这些，要我批判父亲，我实在是张不开口啊！母亲对我说，要你认识，你就认识认识，爸爸妈妈不会怪你。我眼圈湿了。母亲叹了口气，便没再说什么。

-反正到了，我还是没入上那个团。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对家父的历史问题缺乏正确认识。不仅当年中学的团总支这么说，后来大学毕业时，军、工宣队给我做毕业鉴定时也这么说。这个结论，想来至今还记载在我的个人档案里。

不过，我跟我们那个团支书之间的友谊，却一直保持下来。那一年，我俩都考上了重点大学。区别还是有：他的专业是保密的，而我则只能报考理工科的普通专业。至于后来，他在政治上的前途却并不顺利。因为文革前夕，他父亲已经出了政治问题，文革中又被打成了叛徒加走资派，党的大门对他关闭了。再后来，我到北京读书，听说他在某地当上了邮政电讯局长。年前我跟小妹通电话，小妹告诉我，他已经死了。闻之不禁黯然。

我当然还记得美丽而善良的阿拉坦其其格。我见她最后一面，是在1969年。那年夏天，中共九大已经开过，政治气氛稍微有些缓和。因为家母生病，我请假回去看望母亲。有一天，我正跟从乡下回来的小妹走在大街上，突然听到从身边驶过的一辆公共汽车上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我小妹眼尖，一眼就认出来是她。我回头望去，可不是？她正从车窗口探出头来，一边朝我招手，一边呼喊呢。我使出浑身力气追赶哪趟车，等我跑到下一站，她已经在那里下车等着我了。看上去，她笑颜依旧，端正而挺拔的鼻子两边，一双丹凤眼和一排碎白米似的牙齿还是那么有魅力，但她的憔悴，却是任何笑容都掩盖不住的。我早已有种预感，注定不会有什么好消息。果然，当我问起她父母时，她忍不住哭了。两个老人都早已被整死，原因她没说，我也没问。令我感到震惊的是，那时她已成了新寡——她丈夫，文工团的一个编舞，也被整死了。她这次回城，就是为了她父母和丈夫平反的事。在当时那个世界上，她只剩下两个亲人，一个是她的外祖母，一个是她的女儿，三个人也是分居两地，天各一方。在那种情况下，我能说些什么？实际上，我确实也不记得自己都跟她说了些什么。因为即便在当时，我心里也明镜似的：自己说的无非都是些不得不说的废话，对她毫无意义的话。正如现在我写下了上面这些文字，她看不到，我那位已死去的少年和青年时代的老朋友、老同学也看不到，因此对他们都毫无意义一样。

也许正如高行健所说，这世界本来就没有意义；而人生的意义，却没准恰好就是在这“没有意义”的世界的背景上编造出来的吧？当年令好几代青年梦寐以求的“入团”的意义，不就是这样吗？



“过老年”的回忆

芦笛

节日似乎只为青少年存在，随着年龄增加，生活情趣也日趋淡薄。在异国他乡度过了许多土的和洋的节日，心里从来就没有昔日的兴奋和欢乐，唯一的感受似乎就是：“唉，又老了一年！”接着屈原的诗句就要再次浮上心头：“老冉冉其将至兮，恐修名之不立”，于是残存的那点节日情绪也就烟消云散。

今天是大年初五了罢？直到今天才想起来写点关于春节的回忆，可见老来情怀之恶。

我的童年有一大半是在 50 年代过的，彼时中国还保留了许多传统社会的民俗，逢年过节便生动地表现出来。在我的家乡，春节叫“老年”，相对于阳历的“新年”而言。在孩子心目中，那乃是一年之中最令人兴奋的欢乐时刻。

儿童似乎只知道寻欢作乐，情感世界中似乎只有以往欢乐的记忆以及对未来欢乐的期待。不用说重大的节日，哪怕是母亲决定率全家去看一场戏，事前也要让我兴奋好多天，天天搬着指头算日子，好不容易熬到了那个欢乐的时刻，走进剧场，看见丝绒大幕，心就已经醉了。待到锣鼓响起，穿着大红大绿行头的演员上场时，就更是恍惚置身仙境，每个演员都美得跟天仙似的，小心眼里只觉得那就是美与欢乐的极致。

平时如此，“过老年”就更不用说了。在我的童年，那是一年中最重大的节日，连大人都煞有介事。年前许久，母亲便忙着筹措，为孩子们缝制新装。家境贫寒，买不起新衣服，全家的衣着从头到脚，包括鞋袜在内，都是母亲自制的。一直到我快 20 岁了，兄弟姐妹们都参加了工作，家庭经济改善之后，我才穿上买来的衣服鞋袜。因为孩子众多，“老年”还远着呢，母亲便开始忙活了，下了班第一件事就是在缝纫机上忙碌。到现在我一闭眼，就能看见她老人家伏在缝纫机上的样子，偶尔转过来叫我：“小笛，来帮我穿针，妈妈老了，眼睛看不清了。”

年前三四天，母亲便开始大扫除，将肮脏黑暗的贫民窟尽量收拾得像个人住的地方。她把桌椅都拖到小天井里去刷洗一通。有时还弄点旧报纸，把天花板裱一下。然后再将买来的“紫土”化在水里，用来刷板壁（木板作的墙壁）。于是家徒四壁，刷的跟天安门城墙一样。这情景现在想来怪怪的，当时却再寻常不过了——那时油漆根本就还没普及呢，至少是在贫寒民居之中。

除夕那天，母亲照例要煮上一大锅“年菜”，把青菜、白菜、土豆、粉条等等熬在一起，炖得很熟，几乎有点像鬼子水煮蔬菜那么烂。然后再把买来的猪头拿出来，在火上燎去残存的鬃毛，用菜刀刮得干干净净，此时家里便弥漫着烧猪肉的焦香，让我大咽馋唾。

猪头肉乃是我儿时吃的主要肉类。那原因很简单——便宜。由此培养了我对猪头肉的终生爱好。我一直以为猪头肉乃头等佳肴，直到后来在工厂里请客，我郑重而重之地端

上饭店里买来的猪头肉，指望着哥儿们喜出望外的欢呼，不料那群家伙却纷纷作出严重受辱的深仇大恨状，我这才知道原来那是上不了席面的东西。

于是大家就有了一年最丰盛的年夜饭。饭后大夥拥炉闲话，嚼着母亲劈好的甘蔗，直到夜深。这叫作“守岁”。听母亲说，谁守得越晚，谁的寿命就会最长。

那甘蔗也是早就买来放在门后的。儿时馋得要死，营养又不足，没等到年夜，我和小哥哥早就下嘴了。记得有一次我把甘蔗中间的一段全啃空了，只留下一面甘蔗皮，让完整的那面冲外放着，不仔细看就看不出来。到年夜时母亲去拿那甘蔗切，一拿起来便随手断为两截。母亲一看就知道不是小哥哥就是我干的好事，但毕竟是除夕，她只是笑笑，摇了摇头就算了。这反倒让我很难受，觉得真挨上一顿打心里还要好受些。

我平时从来是 9 点上床，年夜却能破例合法熬夜，还有甘蔗可吃，其兴奋可知。可惜毕竟是孩子，在炉旁最先昏昏睡去的就是我。于是母亲就把我轻轻唤醒，让我上床睡觉，最后还忘不了嘱咐我一声：“明天是大年初一，千万不敢跟小哥哥打架吵嘴，否则一年四季都要打闹，啊？”

睡觉前，母亲还要把一捆柴禾拿出屋外去。次日一早第一件事就是开门把它拿进来。这是非常古老的风俗习惯，那是取“财”的谐音，意为“开门进财”。自“解放”后，家里的经济状况江河日下，母亲早就不存什么幻想了。她之所以一直在这么做，大概还是出于对古老习俗的下意识尊重吧。

梦里也惦着过年，次日一早我就醒了，睁眼一看，新衣服早就整整齐齐地放在被子上。我急急地穿起来，觉得那绒布作里的新棉衣特别特别的豪华。绒布软软地贴在肌肤上，那感觉不是一般的爽，大概贵人们穿貂裘的感觉也不过如此吧。

大家早就起来了，都在等我这瞌睡虫。乱腾了一阵，大家在堂屋里便按年龄排好雁序，给双亲磕头拜年，随着便依次上去领压岁钱，每人都是一元人民币（50 年代初是一万元，后来改为一元），那相对财富的占有量，大概跟如今在国外打中了六合彩也差不多。

我是个守财奴转世，那一元钱捏在手上舍不得花，常常到了下半年还分文未动。小哥哥的性格则完全跟我相反，没几天便把那钱花得干干净净。此后一年内，他的心思基本都动在怎么花言巧语把我的钱骗过去。不过我虽然智商没他的一半，这点自卫觉悟还是有的。记忆里他好像没怎么成功过，如果他胆敢恃强抢夺，我立刻就向母亲举报，害得他吃上一顿“条子面”，恨我恨得牙痒痒的又一筹莫展。

拜完年，大夥儿便上街去。城南有条街，是专门卖年货的，一色青石板路面，两旁的建筑全是两层或三层的传统铺面，雕梁画栋，非常儒雅文明，有点像北京琉璃厂那带。平时主要是卖文房四宝、古旧书籍、字画花鸟等等，此时街道上却摆满了年货摊，主要卖的是儿童玩具。

我们那阵子的玩具跟现在完全不同，好像基本上是以男孩为销售对象，品种也很有趣，就花脸、关刀、鞭炮那么几项，唯一男孩女孩都有兴趣的玩具好像只有两种，一种是万花筒，这大概谁都知道，就不用介绍了。

另一种是玻璃制的半圆球，底部是压成平面的玻璃膜，一端有个细细的玻璃管。如果你吮住那管子一吹一吸，半圆球底部那薄薄的玻璃膜便来回振动，发出清脆的“蓬蓬”声。因此之故，那玩具便名叫“蓬蓬”。这玩意非常柔脆，稍微用力过度就会破裂，寿命非常之短，大概半衰期也就半小时吧。所以大人一般不轻易同意买，总是跟你

说：“蓬蓬，现时买了现时送。”这是当地的民谣。记忆里，我好像只拥有过两三个蓬蓬，尽管我舍不得吹，那寿命似乎还是都没超过半天。不用说，小哥哥的就更短了，当真是现买现送。

花脸和关刀则属于耐用消费品。所谓“花脸”，就是硬纸板作的面具，通常作成传统戏剧人物的模样。《射雕英雄传》上老顽童周伯通就玩过这玩意，一会冒充判官，一会儿装成小鬼，让沙通天等人吃尽苦头。我却从没见过判官、小鬼的花脸儿，只戴过关公、赵云一类的面具，想来是“解放”后政府禁止迷信活动，判官小鬼之类的面具不许再做了吧。

顾名思义，关刀当然是关公用的青龙偃月刀。那是木头作的，形状就跟小人书上画的关刀一样，两面各雕了一条凸起的张牙舞爪的龙，龙头附近嵌了一块小园镜子，大概那就是所谓“青龙偃月”吧。刀面刷的是银粉漆，刀柄则刷的是朱红色的油漆。

戴上关公的面具，捋一把五绺长须，再举起关刀来晃上几下，嘴里吼着自编“京剧”，再吆喝一声：“小奴才，带马来！”顿时觉得自己非常非常了不起，天下更无一事不可为，直到后脑勺吃了一记“栗爆”，回头看见小哥哥狰狞的笑脸，这才骤然从梦里跌回现实，带着哭声叫道：“妈！小哥哥又打我，他成心一年四季打闹！”

从年货街回来，便是自由活动时间，此时我和小哥哥便去放买来的鞭炮。和关刀、花脸儿一样，那全是大人掏钱买来的，不用我们动用压岁钱。因为家里穷，买的都不是别人放的“电光火炮”，而是爆炸力低下的劣等鞭炮。那爆炸声大概只相当于鬼子开圣诞派对时用的拉炮。现在想来，那时的鞭炮大概都是用老祖宗发明的国货黑色火药，只有所谓“电光火炮”换了点黄色火药吧。不管怎么说，反正那时的鞭炮声远没有后来的响，也从没听说谁炸坏了眼睛。

因为是毫无危险的劣质火炮，我和小哥哥便能把鞭炮捏在手上放。那乐趣真是无穷无尽，鞭炮响过后，我手里高擎着剩下的鞭炮屁股，自豪得跟堵枪眼的黄继光也差不多。

那鞭炮中有不少是引线松了的，这时你再去点，它就不会爆炸，只会从引线那端喷出火来，喷上一阵子就完事。开头我们非常丧气，但不久小哥哥就发现可以用这种“蚰蚰炮”喷出来的火焰在地上画画，于是我俩又沉浸在这种新游戏之中，比赛谁画的圈更圆。

如今回首往事，我不能不惊奇于那时的玩具之简单原始，而那时的孩子的娱乐要求又那么容易满足。就说那“蓬蓬”吧，到底有什么乐趣可言？跟电子游戏相比到底算什么？可那阵哪个孩子的小心眼不给迷得迷迷登登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玩具越来越复杂，可孩子们的欢乐似乎也越来越淡薄。在我印象里，我孩子似乎从来没享受过我童年时代的一半欢乐。

元稹诗云：“贫贱夫妻百事哀。”或许是吧，但它起码不适用于贫贱孩子，因为我们从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悲哀的。西方文明追逐的是无尽的物质享受，可惜这并不意味着心灵的欢乐。我的童年生活还带着深重的传统痕迹，玩的玩具基本上都是古人玩过的那些。大概古人也那么欢乐，至少要比现代人烦恼少得多吧。如果文明能够隔离的话，传统生活方式才是中国人的最适生活方式。外来强势文明粉碎了这种最适生活方式，乃是敝民族最大的悲哀。

玩够了，大人便来叫回去吃饭。吃的都是剩饭剩菜，新年这天，风俗规定不能另作

新饭菜，吃的都是热过的旧饭菜。那理由是“年年有余”，去年的饭菜多到吃不完，一直遗留到今年来。特别是前文说过的“年菜”，按规矩吃的天数越多越好，因为那说明去年的结余非常之多，多到今年狠劲吃都吃不完，其实也就是讨个吉利。这风俗似乎说明传统社会的普遍贫穷，以致“年年有余”竟然成了全民全心全意追求的共同目标。

另一个规矩则是新年这天不能往外倒水，脏水都得存在家里，要等到初三才能倒出去，那也是图个吉利，生怕倒水把财运倒走了。这些讲究实在没意思。例如那年菜，吃到后来都酸了，就连我们这些馋嘴的孩子也甩头，可奇怪的是也不见谁食物中毒拉肚子。那阵子的孩子皮实，根本就没现在这些“小皇帝”宝贝娇气。

欢乐了一天，夜幕降临时早已疲倦已极，加上头晚又熬了夜，于是早早地便上了床，入睡前满足地叹一口气，心想：“要是天天都过年，那该有多好！”



承诺的摇摆

一里

光涌柴门静，
云横远路平。
连山飞欲去，
暮色急如争。

— 一里：《动》

人的一生就是一个争。为生而争，为死而争。在为生而争的一面，营营碌碌为儿孙为钱财为荣誉忙了一世。为死而争的一面，吃斋打坐祷告忏悔，乃至于得道飞升，各有各的追求，各有各的承诺。

争来争去，我们争的不过是一种叫幸福的感受而已。幸福是一种满足的进化过程，当你推开终点之门时候才发现门后面其实一无所有。满则倾。于是下一轮的进化又开始了。与幸福相伴随的是痛苦，伴随著，充实著整个过程，无穷无尽。拉磨的骡子望着前面那根永远也够不到的红萝卜，生活却过得得简单而充实。对于心灵和肉体双重的需求，于是我们想到神，于是我们需要神。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神就是那根红萝卜。神以各种面貌出现，在灵与肉之间，在追求与承诺之际，我们摇摆不定。信不信神，信什么神，为什么信神，这是一个站在神的门槛边观望的人最容易问到的问题。

漠漠的黄沙吹不散千年的沉寂
歌声却徜徉于荒驿
随风而来，随风而逝
捉摸不到一点痕迹
喧闹的尘世点缀着匆匆过客
幻象的繁华用俗媚堆积
耀眼的金身里面香烟缭绕
希望只是欲望无情的掩饰
姗姗而来的鸠摩罗什近在咫尺
悲天悯人的情怀印证着智者的寻觅
笔下流淌的不仅是大乘的经文
曼陀萝花泪水凝成静谧的时刻
一行行诉说通向光明经历

飞天洒下花瓣缤纷什色
拾级而上，喜怒悲欢
我终于无言以对唯有沉默

— 一里：《大乘》》

在灵和肉的结合处，神给了我们最终的承诺，欲望进化的链条上永远的解脱。简单地说，佛家认为你将会在无穷的轮回中解脱，上帝和真主则保证你的原罪洗涤干净天堂之门将为你打开。每个人最终将要达到这个终点，这个终点就是死亡。当我们带著一生的修行来叩响最后那扇神秘之门的时候，这扇门后面是什么呢？

神在终点的答案当然只有承诺。对于这个承诺，东方和西方给与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承诺方式。

在1563年海德堡问答中，开宗明义的第一问就说：“在生和死两者之中，我的身体、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却是属于我信实的救主”。神是如何掌控灵与肉的呢，当然就是审判和复活。在神的面前我们一无所有，我们对主崇拜是永生快乐和磨难的唯一订单。所以西方的承诺是这样的：你按照神的意志来完成你生命的过程，到了最后你将被神收下，从而进入你想象不到的永远快乐，或者相反，你被神抛弃，进入毁灭。这过程（也就是一个人的生命历程吧）之中的一切所做所为，只要是信实，都是可以赦免的。这个承诺的效果是，出于对死亡的不可知性，我们由此而得到心灵的平安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当然前提是对神的无条件信仰。

而东方通向心灵澄静的途径是不同的。神是在每个人的心中。只有当你不再持著，走出自己的时候才看得到自己心里的那座神。《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鸠摩罗什译）中是这样说的：“尔时须菩提闻说是经，深解义趣，涕泪悲泣，而白佛言：。。。我今得闻如是经典。信解受持不足为难。若当来世后五百岁。其有众生得闻是经。信解受持。是人则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离一切诸相则名诸佛”。把文度敏思，问我沉孤夕，一旦走出相的迷区，你就超脱了轮回，进入一个光明的世界。这当然也是承诺，承诺的前提也是信仰。你必须按照佛家的原则艰苦修行来达到心灵平静的目的。

用信仰作为承诺的收据，人们的心灵之旅从此平安喜乐，光明澄静。然而对于我来说，我在承诺中摇摆不定。我在阅读经典中得到某种愉悦，在问我之中填补某些空白。此时此刻，心灵没有拘束，也没有归属。

在音节跳跃之际
瞳目张皇
在意像流逝间隙
步履蹒跚
我凝化成石子
渐渐圆转柔润
静静地享受着时间的洗刷
千年不动

- 一里: 《石子》



北大秀才的人格分裂

郑若思

出身北大的作家中，张承志（生于1948年，1975年毕业于历史系考古专业）和余杰（生于1973年，2000年中文系硕士毕业）无疑是尽领风骚的两个。尽管这两人相差二十五岁，从成长背景到理念都完全不同，张承志自诩的泛道德主义与余杰自诩的人道主义和世界主义，看起来毫无共通之处，甚至有点水火不容，余杰成为张承志最严厉的批判者之一，可能缘由在此。然而当这两人谈及日本的文章摆放在一起的时候，从中却浮现出极其相似的逻辑混乱。

张承志是当代中国作家中稀有的懂日语、并有在日本长期生活经验的人，作为一个了解当代日本的作家，张承志向国人传达了些什么信息呢？只听他在《日本留言》中故弄玄虚地大喝一声：“我总觉得，做为中国人，不知道日本红军的故事，是可耻的。”

还好，笔者是一个对日本红军有些了解的中国人，总算可以侥幸逃过张承志抛来的“可耻”大帽子。不过，正因如此，才要指出张承志这篇写给“可耻的”中国人看的文章是如何歪曲历史的。

张写道：“日本红军的原称是日本联合赤军。用最简单的方式解释的话，日本赤军是在60年代波澜壮阔的反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群众运动失败以后，包括其中的“日本红卫兵”学生运动失败之后，不承认这种失败现实的一部分日本青年拿起了枪。他们的纲领和目的，非常清楚地讲明是：建立世界革命的根据地，实行革命的武装斗争，打破对中国的反动包围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一切革命的和正义的斗争。”

首先，日本赤军和日本联合赤军是从日本六十年代左翼运动的赤军派分化出来的两个同时并存的派系，前者在中东活动，后者在日本国内活动，不存在什么“原称”的问题。张承志既然煞有介事要推销日本赤军的光辉事迹，至少应该做足功课再开口。

张接着写道：“他们多次阻截过日本首相的飞机，企图制造反对日美勾结包围中国的舆论。他们劫持大型客机甚至占领大使馆，借此成功地救出了被捕的同志。他们抢劫枪店和警察，其实至终也没有什么武器——浅间山庄枪击战，主要是用猎枪打的。他们逃到中东，在那里直到今天还在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而战（这是一个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非常深刻的注解）。”

“一个名叫的坂口宏（实为坂口弘—笔者注）的年轻人最近出版了他的珍贵回忆录。他是死刑囚。1971年（应为1972年—笔者注），他和他的战友在浅间山庄拘质笼城，与警察进行了震惊日本的枪击战。”

在张承志叙述的这些赤军的“丰功伟业”中，刻意忽略了几个重要的事实，即日本赤军和联合赤军在日本国内外针对平民发动的恐怖袭击，如1971年赤军派劫持日航鸽子号班机逃往北朝鲜；1972年5月三名日本赤军成员在以色列特拉维夫机场乱枪扫射，造成24名无辜旅客死亡、80多人负伤；1973年7月日本赤军成员伙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员劫持日本航空民航班机；1974年1月炸毁新加坡的蚬壳公司炼油厂；1977年于达卡劫持

日航班机等等。至于坂口弘的回忆录中提到的浅间山庄事件，所谓“拘质笼城”并不是拘禁了一名“反动政客”或“反动军警”，而是将一名和政治毫无关联的旅馆女主人劫为人质，坂口等五名赤军成员将其非法拘禁十天之久，人质才由警察救出。该事件落幕不久，日本警察在附近山林挖出了十四具赤军成员的尸体，经调查得知在抵达浅间山庄前，联合赤军内部发动大清洗，三十个成员中竟有半数被自己的同志杀害，其中还包括一名孕妇。

张承志既然自称读过坂口弘的回忆录，肯定知道这些血淋淋的事实，但是他热心地告诉读者赤军成员“用的只是猎枪”，却只字不提其热衷内斗、残害无辜平民的行径，可能是生怕那些事实玷污了他所要塑造的赤军“光辉形象”。他还继续写道：“被当代西方国家体制称为恐怖主义的日本红军的行动，其实是伟大的60年代开端的左翼运动的一部分。日本红军派是这种正义的人民运动的产儿。”“他们勇敢地支援了我们。日本赤军派审判结束后，出版的几部回忆录里，比比皆是他们昔日要‘打破反华包围圈’的初衷。”

这又是蒙骗读者的鬼话。日本赤军是恐怖组织，这不仅是西方国家体制的观点，也是了解事实真相的人们的共识。连日本国内那些参加过左翼运动，至今仍然极力要从中发掘正面意义的人，也对赤军的所作所为感到不齿。而张作家呢，读着他们的资料时，“几次忍不住要落泪。”

在绝大多数中国人对文革和红卫兵运动深恶痛绝、不堪回首的情况下，张承志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声称要“为红卫兵运动中的青春叛逆性质，坚决地进行赞扬。”（《红卫兵时代》）这位“红卫兵”名词的创始人既然对自己的过去毫无悔意，那么对他同时代的赤军份子惺惺相惜，大约是很自然的事情。既然他只顾讴歌“青春叛逆”，而只字不提红卫兵给中国大地带来的血腥岁月，为日本赤军隐恶扬善就是不足为奇的了。问题是，张承志在同一篇文章中（《日本留言》）笔锋一转，提及家永三郎教科书诉讼案，开始痛骂无视历史的日本政府，把敢于捍卫真理的家永三郎教授引为知己，则令人作呕。

张承志摆出一副义正词严的姿态，写道：“侵略已是天下皆知，已是常识，但日本政府却坚决要把它从课本上改掉。事实上就是被改掉了。”笔者不禁要问：赤军的恐怖活动已是天下皆知，已是常识，但你张承志却坚决要把它从文章中改掉，事实上就是被改掉了，你不觉得这是五十步笑五十步吗？

张承志所主张的日本赤军的正义，根据就是这些恐怖分子天花乱坠的“纲领”，什么“建立世界革命的根据地，实行革命的武装斗争，打破对中国的反动包围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一切革命的和正义的斗争”，这种伎俩与日本的右翼份子倒是很相似，他们不肯承认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理由是“皇军”要“把亚洲人民从欧美殖民地解放出来，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因此所有的暴行都可以不算数。偏偏就是这个与日本右翼用同样的思维逻辑诠释历史的张承志，还要假惺惺地给与历史修正主义斗争了大半生的家永教授送万年青，表示自己如何与正义的日本人民“站在一边”。到底是不知道日本赤军的中国人可耻，还是歪曲了历史而后又装出一副正义面孔的张承志可耻，答案不言自明。

余杰曾经辛辣地批评道：“张承志自以为‘纯粹’、‘清洁’的思想，却是一顶自己给自己加冕的纸糊的王冠，一件自己给自己制作的皇帝的新衣。”话虽尖刻，却是一语中的。

二十世纪的最后两年是余杰的黄金时代。1998年的北大百周年校庆，将中国知识分子关于自由主义的探索推到历史舞台的聚光灯下，“黑马”余杰“醒着的、要前进的青年”的形象，和他敢向权威挑战犀利的笔锋，都给王小波之后沉闷的思想界注入了活力，余杰出道的最初几年受到中国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注目和赞许，是顺理成章的。

如果说张承志特立独行的旗帜是泛道德主义，那么余杰的旗帜就是人道主义和世界主义，以及他奉为至高无上真理的“非暴力”，尤其是2001年发生“九一一恐怖袭击”后，这使他的亲美言论蒙上了一层美丽的理性光环。他在多篇文章中推崇印度圣雄甘地和美国黑人牧师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理念，并大段引用甘地的名言：

“非暴力不是逆来顺受，而是要全身心投入与强权的斗争，是以仁爱同情对待敌人。”

“暴力只是打着解决问题的幌子播下苦痛仇恨的种子，最终落得两败俱伤。非暴力则是用爱来解决所有的难题，最后让敌对双方都走向幸福。”

余杰附和道：“我坚决地反对以支持恐怖主义的方式热爱自己的祖国和民族。我绝不接受那种因为爱国就得象野兽那样生活、就得放弃人类普遍的道义、放弃天赋的人权的理论。在我看来，爱国与追求世界的和平、反对现存的极权主义（包括本国的专制统治），不仅不是矛盾的，而且是统一的。叫嚣战争、炫耀武力易；追求和平、传播爱心难。我愿意选择后者。”

“中国的进步和富强，其前提必然是一个和平的、人道主义占主流的国际环境。”

这些鼓吹非暴力的文章，无一例外都是针对“九一一恐怖袭击”而作的，非暴力的真理，是来谴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恐怖组织以及那些大叫“活该”的国人的。这位被中国的爱国网民骂成“一夜美国人”的亲美作家还循循善诱地写道：“中国与美国只能成为敌人而不能成为朋友吗？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离开了美国所创造的伟大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中国有没有可能孤立地发展？”俨然一位捍卫和平的国际主义者形象。

在余杰的第一部言情小说《香草山》中，又借妻子的书信描述道：“在甘地倒地的时候，他的嘴里反复诵念着从心灵深处涌上双唇的祈祷，他是在为那个残忍的凶手祈祷。他忍着剧痛，微笑着说：“我宽恕你，我爱你，我祝福你。”甘地以他的生命完整地实施了非暴力主义，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若只爱爱我们的人，不是非暴力；只有爱那些恨我们的人，才是非暴力。”甘地反对暴力。暴力看起来有益，然而它的益处是暂时的，它的罪恶却是永久的。甘地认为，用暴力不可能中止暴力，而只能引发更多的暴力。他说过这样的一段话：“我不相信以暴力为捷径取得成功。我可以赞同和尊敬好的动机，但一旦使用了暴力的方法，哪怕是为了最崇高的事业，我都坚决反对。经验告诉我，永久的幸福靠非真理和暴力是得不到的。”

爱国人士将余杰归入“卖国贼”和“汉奸”之列，显然很令余杰感到委屈，因而他这样表白道：“9月18日那天，我一边写下《丧钟谁而鸣》来纪念“9.11”恐怖事件中的死难者，一边接连写了三篇文章痛斥阴魂不散的日本军国主义和恬不知耻的日本政界人士。”（《面对中国的国难》）

不料，在这些关于日本的文章中，刚才还在义正词严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这位人道主义兼世界主义者写下一连串杀气腾腾的文字。

“一个以饲养相扑“运动员”为乐的民族，“自尊”何存？一个以享受“女体盛”（将处女裸体作桌子，上面放置食物，食客坐在一旁享用）为荣的民族，“自尊”何存？”

（《日本鬼子的自尊心》，以下简称《日》文）

“日本文化中包含了令人震惊的丑陋的一面：例如盛行日本的相扑运动，从这个运动中我就看出，日本民族的心理已变态到何种程度——把人像猪一样喂成一堆肥肉，然后让两堆肥肉在舞台上翻滚挤压，而日本国民无论男女老幼，全都看得津津有味（那些最美丽的少女还把相扑手当作心目中的英雄，以嫁给他们为人生最大的幸福。我百思不得其解：每天面对一堆肥肉如何生活？）。我为已沦为“非人”的相扑“运动员”感到悲哀。理解日本人何以喜欢相扑，就不难理解日本人为何制造南京大屠杀。读日本作家的作品，我惊异于他们感觉的敏锐和精微，但同时也发现他们的感觉中有着一股阴森森的邪气，从日本俳句到芥川龙之介，一直到二十世纪的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这种“邪气”是日本文学的最大特质，也是日本人文化和精神的重大特质。”（《丑陋的牡丹花，丑陋的日本人》，以下简称《丑》文）

“郭沫若如闪电霹雳般登上诗坛的时候，他的文化缺陷就已经隐然可现。他从小受到的是传统教育。后来留学日本，接触到的却是非驴非马的文化的怪胎：日本文化是一种极丑陋的文化，天皇崇拜、茶道、武士道、相扑、艺妓、泯灭人性的军国主义、面目狰狞的科技主义。这样，郭的文化构成存在着先天的不足。”（《王府花园中的郭沫若》）

“如果我们一味地纵容这群鬼子撒野，我们将让自身置于一种相当危险的境地；如果我们把凶恶的狼当成好朋友，我们必然遭遇东郭先生的命运；如果我们要去尊重这群魔鬼的“自尊”，我们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地狱。”（《日》文）

“他们是一群带着花岗岩脑袋去见天皇的顽童——连原子弹也把他们的花岗岩脑袋炸不开一个缝隙来，看来只有十八级的地震才能令他们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罪恶。”（《丑》文）

本来，揭露军国主义的罪恶，呼吁维护中华民族的尊严是完全正当的，但是在当代文明社会，这一切应该在现代语境下进行，必须符合文明社会的准则，这是向往民主自由的文人最起码的道德底线。以为正义在手，便可以肆意运用暴力语言，露骨地宣扬种族歧视和民族仇恨，其结果只能使正义遭到玷污。读到以上的文字，我开始怀疑余杰的初衷——他到底是要批判军国主义，还是要煽动对日本民族的仇视？

种族歧视性的文字还散见于余杰的其他作品，如“这样的民族没有任何自尊可言，他们从来不懂得尊重别人，自然也不会有人尊重他们”、“我在谈论人类的时候，从来都是把这群矮脚动物划在人类之外——他们配不上人这个称呼。”（《沉重的闸门》）

又如他讥讽张承志“到两脚动物满街走的日本去推销《红卫兵时代》”（《皇帝的新衣》），且不说余杰在上述文章中大量运用了偷换概念、以偏概全等诡辩手法（已有其他论及，在此不复赘述），光是像这样格调低下、仿佛泼皮骂街的文字，即使在余杰认为是矮脚动物之国的日本，也只能出现在右翼团体的BBS上；就是经常发表种族主义言论的石原慎太郎之流右翼政客，若是见识了余杰的粗口，恐怕也要自叹弗如。我不知道中国大陆印成铅字的读物中是否还能找到比上述文章更粗鄙的暴力语言，至少，余杰不屑的那些左手打人、右手数钞票的“新左派”，是要小巫见大巫的。

余杰用他的文章告诉读者，他所仇恨的对象实在不是什么日本军国主义，而是日本民族。他将用来教训为“九一一”幸灾乐祸者的《联合国人权宣言》丢到九霄云外——“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之权利的承认，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随后把日本军国主义当年的罪恶解读为整个日本民族永世不得翻身的原

罪，好像中日两个民族要世代仇恨下去才能维护中国人的尊严。在余杰眼里，“北大的校园里，我最厌恶的便是日本留学生，他们那副飞扬跋扈的神情跟当年的侵略者没有什么两样”；两个日本留学生在教室里抢占座位时与中国学生发生口角——中国学生之间其实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类似的口角——在余才子的火眼金睛看来，是“想在以反日为契机的‘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北京大学——张扬他们的‘大和魂’”（《丑》文）余才子为了证明自己的正确，不惜把反帝的五四运动换成“反日”，按他的逻辑，大概日本人在中国的大街上踩死一只蚂蚁，也属于“向中国人民挑衅”的行为。

余杰曾在他的早期作品《法西斯，未死的幽灵》中试图探讨法西斯主义的由来而未得出圆满结论。本来，如果能够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根源作一番理性的探讨和回顾，将成为对全人类思想史的伟大贡献，因为所有对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批判，最终目的是为了防范新的法西斯主义产生。种族主义和民族仇恨，恰恰是纳粹德国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思想资源，纳粹污蔑犹太民族是劣等民族，日本军国主义则在士兵中灌输中国人不是人的意识，例如臭名昭著的731部队，就把供人体实验的俘虏和平民称为“丸太”（意即“木头”），这种基于种族歧视的洗脑教育使从事实验的日军官兵丧失了杀“人”的罪恶感。正因为中华民族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有切肤之痛，对那些打着爱国旗号推销仇外意识的反人道言行，无论来自哪个国度，都应该格外地警觉，作为民族精英的知识分子更加责无旁贷，在这一点上，余杰令人大失所望。

种族主义是人类社会的绝对恶，无论有千百种自称正义的理由，煽动种族主义都是不能容许的。甘地和马丁路德金的伟大之处，正在于他们虽深受种族主义的迫害，但是坚决拒绝以用煽动民族对立的手段以牙还牙，否则他们至多是各自民族的朱元璋或洪秀全，而绝不会成为人类崇高精神的典范。

余杰的尴尬在于：标准的爱国贼是打着爱国的旗号反人道，他却是打着人道主义的旗号反人道。在对待美国遭受袭击的问题上，他搬出非暴力的真理痛击反美人士，自称“今夜我是美国人”，好一副悲天悯人的模样；而谈及他从感性上厌恶至极的日本，他以东郭先生与狼作比，露出了种族主义者般狰狞的面目。跪在自由女神下向星条旗顶礼膜拜的余杰似乎对这样一些事实视而不见：二战结束后，正是他衷心热爱的美国为了自身战略利益包庇了日本最大的战犯昭和天皇，并且以隐瞒731部队罪证、纵容其首犯石井四郎终生逍遥法外为条件获取了日本的生化武器研究资料。

中国文人中不乏见风使舵的善变之人，只不过郭沫若、臧克家之流是在不同的时间用相近的方式对不同的主子摇尾乞怜，而余杰的变脸却是在同一时空下以完全矛盾的逻辑对待他喜爱或讨厌的事物——变脸之快，连他家乡的国宝川剧变脸大师都要相形见绌。看起来这个三番五次挥动笔杆勒令某某名流忏悔、拷问灵魂（见《余秋雨，你为什么不忏悔》）的青年才俊，从来舍不得花点时间拷问自己的灵魂——不然，怎会写了如此之多自打耳光的文章还浑然不觉。余杰的恩师钱理群教授曾经这样论述流氓文人：“对于他们来说，理论、信仰、语言等，都是随手拈来，抛来抛去，他自己则穿行于这种混乱的制度和混乱的语言当中。”（《论演戏》）余杰曾把这句妙语用来揭露余秋雨，却不知道他是否愿意重温这句话，立此存照呢？

毕巧林评论说，“余杰文章最可贵的地方就是他对知识分子真纯品格及真诚追求的呼唤。因为作为人类精神的守望者，知识分子首先要信仰自己所传播的精神，必须用自己的心、自己的灵魂来写作。”（《余杰的意义》）余杰的“变脸”至少说明了，这样的赞誉即使不是肉麻的吹捧，也是天大的误会。什么人道主义、非暴力，对余杰来说

与其说是真理，还不如说是用来与论敌过招的兵器，即使勉强说人道主义是他信仰的真理，这个“真理”在他心中的地位也卑微得可怜，对余杰而言，个人对事物的直觉和主观好恶远远高于客观事实，也远远高于那个所谓的真理。套用余杰修理张承志的名言，那就是人道主义和非暴力是一顶余杰自己给自己加冕的纸糊的王冠，一件自己给自己制作的皇帝的新衣。请这样一位变脸有术的“才子”来守望人类精神，岂不像请狼来守护羊圈一样荒唐。余杰和他鄙薄的张承志，这两个以愤世嫉俗来表现独立精神的北大秀才，终于在人格分裂这点上殊途同归，无论他们如何标新立异，最终证明他们不过是带有义和团基因的“红旗下的蛋”。

2003年12月24日



鸡年寻找温和

张瑞民

鸡年说温，
不是说鸡瘟，
是说温和，
温良恭俭让的温，
温暖的温。
学一句调皮的话：
我们对着高山喊“温和，你在哪里？”
高山反问我“...在哪里？”
我们对着大海喊“温和，你在哪里？”
海浪冲上我的脚，
凉到了我的心。
追求民主就是寻找温和，
就是寻求妥协，
就是企图建立起一个容忍和宽容的制度和行为准则。
然而，面对专制的高压，
无情的迫害，
面对勉强谋生的恶劣条件，
拖着专制斗争留下的伤残的肌体，
我们能否找到温和？
我们能否忘记隐隐作痛的伤口，
向绅士一样的温和？
我们怎样做，
才能够找回温和？
让它象春风一样，
吹遍大地？
我们能否建立起，
一个个互相隔离的角斗场，
小高炉，电冰箱，

让激烈容于其中不向外溢，
从而不破坏环境的温和？
以牙还牙，
不是温和。
自以为是，
以为唯一的真理在手，
也不会温和。
就是心里温和，
话一出口，
经过那专制留下的口臭，
也让别人感到不悦。
专制的国度，就象一个大冷库，
连门缝里吹出的几丝冷风，
都能让人想起那里的哆嗦。
那里冒出来的几个冰凌，
使我们想起那里的冰砣。
是的，是的，
对他们也要温和，
也要容忍，
也要礼貌，
尊重人格，
因为要融化它们，
我们只有温和。
可以用火？
可以炎热？
炎热不是温和，
烈火下我们不能存活。
熊熊大火固然可以抵御严寒，
但我们要的，毕竟还是温和。
为了驱散寒冷，
我们需要一团篝火。
我不想指责那篝火温度太高，
因为它还弱小，
容易熄灭。
我无权谴责那点篝火的人，
因为它们烧得是他们自己！

在一个篝火与严寒的共同体中，
我们才有希望得到温暖与温和。
我们要寻找的，
也是最终所需要的，
永远是温暖与温和。
最重要的，
是除了温和，
我们还有什么？
我们还要什么？
也许我们注定，
要在这严冬和烈火之间穿梭。
但为了后代，
我们必需寻找一个温和。



决策与信念—从现代决策论看敬畏大自然问题

云儿

这些天忙着查帐玩儿，没功夫管别的。刚刚进新文化论坛，读到愚人兄的文章，《敬畏大自然与整体自然和人系统观的科学》，突然触发了一些感想。随手敲下一个吓人的大题目，《从现代决策论看敬畏大自然问题》，其实一篇短贴根本驾驭不了这种大问题。只是有些想法不吐不快。下面的东东，完全凭我记忆中的知识聊聊天，随便侃侃主观概率论，谈谈它在现代决策论的作用，并且从这个角度说一下我读愚人文章的感受和我对“敬畏大自然”的解读。

我这里所谈的决策，指的是在不确定条件下的行动选择。这样的决策有四个要素：可选行动集、可能结果集、信念(beliefs)、和价值评估。可选行动集很好理解，比如在修三峡大坝的问题上，就有不修坝、修低坝、修中坝、修高坝等等选择。每一种选择，都对应着一套可能因此产生的后果，比如建三峡大坝，它在生态上的后果，概而言之，可以有“破坏很大”、“破坏较小”、“几乎没有破坏”、“不仅没破坏反而有益”等等可能后果。当可选行动的后果不是唯一确定的，而是有多种可能性的时候，就形成了我所说的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

所谓信念，指的是人们对各项结果发生概率的评估；价值评估，则是估价各种可能结果，如果发生的话，对决策目标的增进或损害。这两个要素，通常都有相当大的主观性，人与人之间相差很大。以发生概率而论，三峡大坝，有人认为它造成生态破坏的概率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有人认为这个概率并不那么小，不可忽略。这是概率评估的主观性。当然它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使各人所认定的发生概率相同，比如说都是千分之一，但是效用评估体系不同，也会造成完全相反的判断。一些人可能认为，千分之一的生态破坏机遇，已足以抵销建坝的效益，建坝得不偿失。有些人则说，建坝的效益，远远高于这千分之一机会发生生态破坏的损害期望值，得大于失。

这里有两个方面的主观性。价值评估体系的主观性，大家想必都比较熟悉了。今天单讲概率评估体系的主观性。

我们学习概率论时，教科书上总是习惯于把概率看作是客观的，反映了客观的发生频率。各种各样的大数定理，则为此种看法奠定了基础。比如著名的伯努利大数定理就说，假如一个事件发生的概率，在每次观察中都是恒定的，那么，当观察次数无限多时，观察到的这个事件发生的频率，就收敛于该事件发生的概率。

大数定理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这个定理适用的条件：第一要求我们观察的系统是具有恒定的概率(即是稳恒stationary的)，第二要求我们观察的次数充分大。假如概率恒定而观察的次数有限，则有无穷多种概率，与我们的观察相容。此时古典的统计推断理论，可以告诉我们，我们可在多大的信心水准上，认为实际概率落在某个一区间内。

更复杂的情况，发生在概率不恒定时。上个世纪初，统计学家研究稳恒动态系统，

把大数定理推广为动态系统的遍历定理，它断言，系统的概率性质完全可以通过可数无穷多个时点的观察来确定。到了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统计学家开始研究非稳恒(non-stationary)系统。他们发现，对一个事件作可数无穷多个时点的观察，即使事件频率收敛于某个恒定值(这时候称系统为稳定stable的)，也无法完全确定系统的概率性质。人们可以构建出无穷多个不同的动态系统模型来，每一个模型都与过去的观察相容，然而却可以对未来作出截然不同的概率预测。

一些自然科学家喜欢假定我们这个世界是稳恒的，至少在概率的意义上，观察过去可以让我们准确地预测未来事件发生的概率。但是研究历史——不管是自然历史还是社会历史——的科学家，则不敢作此绝对的断言。我们的世界或许是稳定的，因为有许多重复发生的事件，其发生频率都大致趋于某个与时间无关的稳定值，统计规律对它们是适用的。但是还有许多非重复事件，或十分罕见的重复事件，冲击着我们所在的系统，使得它不再稳恒。过去的观察，可以使我们了解系统的平均性质，可以使我们抛弃那些与观察不相容的错误信念和错误理论，然而我们却不再能唯一确定未来事件发生的客观概率。

当概率不再由客观频率确定时，我们就需要一种主观概率理论了。现代的主观概率论，主要奠基人当属萨维奇(Leonard Jimmie Savage)，他1954年那本《统计学基础》，是一本了不起的开山之作，提出了主观概率的六条公理，并且由此导出决策论中常用的预期效用理论。在他的理论中，概率仅仅只是由人主观赋予事件的数字，可以从个人对于不同行动的偏好中推导出来。当它们满足那六条公理时，就构成了一个自恰的概率系统。这样的概率，完全是主观偏好的产物，反映的个人的信念，与事件的客观频率毫无关系。

萨维奇之后，F. J. Anscombe 和 Robert J. Aumann 将萨维奇的公理系统予以简化，并且用一个单一的理论，将主观概率与客观概率融合为一体。在他们那里，主观概率固然不能与客观概率矛盾，但是客观概率却不一定能够完全确定主观概率。许多情况下，主观概率并非来自客观观察，而是出于个人的信念，或者信仰。反正就是英文beliefs 一个词，就看你怎么翻译了。

现在的问题的，一旦存在多种主观概率，每一种都与客观的观察相容，我们应当如何在这许多种主观概率系统中选择呢？一些统计学家(或经济学家、博弈论专家)相信，存在着唯一“理性的”或曰“科学的”方法，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让我们以客观的方式，推导出我们“应当”持有的主观信念来。这就是所谓“哈桑伊教条Harsanyi Doctrine”和以贝叶斯推断为基础的学习理论。

“哈桑伊教条”即共同先验概率说，它断言，在观察事件之前，每个人对各个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都抱持着相同的先验概率。比如我们可以根据一些共同的准则，将事件分成相似大小的不相交类，每类事件都看作是等概的。以此为基础，贝叶斯理论提出了一种方法，告诉我们，每次通过观察获得新的信息之后，如何通过条件概率定理来更新先验概率。这样，先验概率就根据观察结果不断更新，不断逼近客观概率。许多人相信，以这种方式来形成信念，才是“科学的”。

这种理论的一个重要推论就是，不同的个人，只要是理性的，必定以相同的方式来理解和解释信息。当他们得到的信息完全相同时，他们也必然都持有相同的信念，必定会对未来事件发生的概率，作出相同的预测。换言之，一切信念差异，一切预测的不同，都来自于掌握信息的差别。

我的一个朋友，研究了美国几百家大公司的宏观经济预测。他的主要发现是，这些公司的预测，差异极大，比如对经济增长的预测，许多年份从-4%到+4%的都有；而且这些差异，只有极少部分来自掌握信息的差异(他们所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完全一样)，最大的差异乃在于不同公司采用了不同的模型，对相同的数据作了不同的处理和理解。换言之，无论是先验的信念，还是推断的方法，不同公司都极不相同，有时候则相差万里。

其实，别说公司预测，就看现在流行的经济理论，也有好多不同的学派，而经济学家的观察对象，可没有什么不同。你能说持不同的理论的经济学家，就是不理性的吗？不仅经济学，自然科学也一样，不同学派的共存与竞争，也说明，即使在科学领域，信念的形成，也并没有所谓唯一“合理”、“科学”的途径。

这就是知识的不完备性。在学术研究领域，我们可以直截了当地承认我们的无知，让时间来逐步揭开无知之幕。但是当我们要作决策，包括作公共决策的时候，我们必须对所有相关事件，都作出概率判断和价值评估，以便作出行动选择。客观的科学知识至关重要，它可以缩小我们选择信念的空间，然而却不能完全消除信念的主观性。在不与科学知识相违背的范围内，我们仍然必须选择我们对于未来事件发生概率的主观信念，仍然必须对事件发生的后果作出价值估定。

在我看来，“敬畏大自然”和“人定胜天”，大约可以代表两种不同的概率信念和价值取向。“敬畏大自然”，对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决策，比较保守，将生态破坏的可能性看得大些，后果看得严重些。“人定胜天”，则比较积极，把对决策造成生态破坏的可能性看得比较小，对其后果抱持乐观的态度。

两种评估，两种倾向，都可以是不违背现有科学知识的。怕就怕有些人，冒科学之名，明明只是自己一方的主观信念或信仰，却以为这信仰是“科学地”形成的，非要把它冒充成客观的科学知识，强加于人。后面这种倾向，我把它叫做“科学主义”，或者说，“假冒科学主义”。中国大陆这类东西很多，比如把某党某派的意识形态，冒充为科学知识的，就是。近来一些人把“敬畏大自然”斥为“蒙昧、非理性、反科学”，斥为“号召人类无作为”，也是。

回过头来谈决策论。依我之见，不同的先验概率信念，会导致十分不同的决策程序。我们可以用司法审判中的“无罪推定”与“有罪推定”，来加以说明。

无罪推定，以“嫌疑人无罪”作为先验假设。诉方必须提出充足证据，证明嫌疑人有罪，消除任何相反的合理怀疑，方可定罪。

有罪推定，则以“嫌疑人有罪”作为先验假设。辩方必须提出充足证据，证明自己无罪，消除任何相反的合理怀疑，方可免罪。

在一个具有无限知识的理想世界中，两种程序，得出的结果将完全相同。但是在一个有限知识的世界里，两种程序，常常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

“人定胜天”，我觉得可以看作这样一套先验概率信念，它对一个项目的环境影响，采取某种形式的“无害推定”——人们一般假定该项目不会对我们生存的环境造成重大破坏，或者即使有破坏，也可以靠技术进步来纠正。因此只要它在其他方面利大于弊，便可上马，仅仅只有当存在充足证据，说明它会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环境危害时，才会停止。

“敬畏大自然”，则可以看作这样一套先验概率信念，它对项目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可能性，采取了某种程度上的“有害推定”：一个项目首先被假设为是潜在有害的，

必须经过论证提出充足证据说明它不会造成很大环境危害，方可实施。

后一种信念，我感觉非常接近于爱因斯坦式的敬畏自然观念：对自然秩序的宏伟结构感到惊奇和敬仰，意识到自己知识有限而产生谦卑和畏惧感——我们知道我们对于自然秩序只有很不完善的理解，知道我们依靠有限知识做出来的决策有可能犯错，害怕我们犯错可能招致自然的报复，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危害，因而不得不采取尽量降低犯错机率的保守策略。

这种观念倡导的是一种谦卑和慎重的态度，而不是无所作为。爱因斯坦是开发利用原子能的祖父，他对自然所持有的那种敬畏感，也许更能让我们看清楚，敬畏大自然，原来既不等于“蒙昧、非理性”，又不等于“号召人类无作为”，更不是“反科学”。如此一来，一些假冒科学主义者给“敬畏大自然”扣的大帽子，一下子就显得荒谬可笑了。

当然，基于“有害推定”的决策程序，应用于公共政策中，就对很多项目的立项和施行，设置了不少障碍，让许多人感到碍手碍脚，甚至有无所作为之感。特别是当对立双方所持的信念，大不相同，难免会觉得对方愚昧而不可理喻，就象基督徒觉得异教信仰不可理喻一样。许多争论，我觉得大约都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今天这个时代，人类工程造成环境生态重大破坏的能力日益强大，提倡一种以“敬畏大自然”观念为基础的决策程序，在有关项目环境影响的问题上，从已往的“无害推定”，转向今天越来越多人接受的“有害推定”，我以为有其合理性，尽管某些打着科学旗号的假冒科学主义者，不喜欢它，千方百计要把它打成“反科学”。



戏说“科学的无能”（上）

冷眼过客

一、开胃的“头汤”

不久前偶尔路过本坛，胡侃几句过了把瘾，结识了不少高人，也无心地得罪了不少“科学家”。小别数日，重归故里，再度浏览了本坛的帖子，发现人才济济，文章水平甚高，芦笛、鲁肃、马悲鸿、None、非文人、燕南人、南京老右.....等等均非凡胎，行文流畅，立论独特，不仅造句精彩，更是博古通今，“科学”知识的含金量极高，常使我自愧弗如。即便我得罪过的“性本善者”、“阿飞”等，亦非等闲之辈，虽心高气盛，但文辞犀利，言之成理，也很是令我钦佩。此系肺腑衷言，绝非刻意溢美之词。

既是匆匆过客，自然不敢常驻，未待各位看清庐山真目，便赶紧云游他方不知所踪了。看似逃避责任，实乃腹中空空，倒不出货来了，一旦各位要听独奏，滥竽不逃何如？

“冷眼”的好处在于从不热望，也就不至于失望，花开花落两由之。

“过客”的好处在于，可以撂下几句昏话就走人，至于身后的暴跳谩骂已经听不见，或者听见也当作车后的尾气，一会儿就烟消云散不当回事了。除了DMV，谁还会计较挂念那尾气的内涵？

感谢坛主，凝聚了众多各路豪杰在此嬉笑怒骂。然本坛绝大多数言者嬉得幽默，笑得诙谐，怒得可爱，骂得脱俗，实属可贵。我见过的网上论坛不少，骂者多以“爱国者”自居，标榜着“民族大义”，但措辞却似市井无赖卧街泼皮，蛮横无理，嗜虐好战，满嘴喷粪，脏话连篇，刹了风景，也扫了以文会友的雅兴。网上论坛本就玩的文字游戏，少年气盛者极多，字里行间讽刺挖苦对方在所难免，但应提倡雅辩，以尊重对方人格为前提，弃绝脏话，不齿下流。所幸本坛嗜脏逐臭者算是很少的了。

最令我欣赏的是，本坛各位重磅言客之间的友善和宽厚气氛，笑骂尽管笑骂，真正伤肝动脾的不多，此风殊为难得。是众人的文品默契，也是坛主的精心培育。善哉！善哉！

行前欲在各位“显玉”之后，再抛块砖搅搅浑水。因学识浅薄，绝不敢作诸如《什么是科学》般的定论性演讲，又不懂DNA、RNA之类的专有名词，但对科学无能的感受又如鲠在喉不吐不快。选择了“戏说”，既可避开了正史的“科学实证”，又可充分发挥野史的随心所欲。说得好大家捧捧场，说错了也不觉丢人。反正总有人不服气，挨骂在所难免。无奈“过客”绝尘而去，骂者定然骂得就乏味了。

不懂科学，却妄论科学的无能，天理难容！是的，各位“科学家”息怒，千万不要太认真，一则戏说，本就当不得真；二则“过客”所言，人走茶凉，何必上心？

不过科学有无能耐还真的要不懂科学的来论。为何？你想啊，懂的人才叫“科学家”，与全人类相比，“科学家”才几人？常听各位说“科学是为全人类服务的”，换言之，“科学”主要就是为广大不懂科学的人服务的。如今强调市场经济，在“科学家”贩卖“科学”给全人类时，接受“科学”好处的不懂科学的人就是买家，就是“上帝”。“科学家”总不宜王婆卖瓜，“商品”的功能好坏自然应该由买家来论断了。“科学家”们誓言神不存在，我不是无神论者，只能站在科学殿堂之外，属于不懂科学之列，因而也就有了论断“科学”的优先权了。

二、人类的渺小

我说过“科学姓人，宗教姓神”，科学是人的科学，只存在于人的思维范畴以内，因此人不能以“科学”来判定超越人思维范畴以外的神。人的有限就是科学的有限，

对此《无业游民》很不以为然，先质疑我对“超越”的判定，再问：“为什么您做一个判定后又说不能判定”？我答：“在人的思维范畴内判定为找不到答案的就是在人的思维范畴以外不能判定是否存在的事物”。

《Imbecile》又问：“何为事物？”，我觉得累了，只好答曰：“1+1=2”以求解脱。

“科学家”确实难缠，借用《人之初》所言：“一个人被打倒了，立刻可以站出另一个人来，说你这样解释是不对的……如果第二个人还不行，还可以有第三个。如此下去，不能把对方打倒，也把他累趴下”。

我生在西湖边，小时候觉得西湖真大，但印象更深的还是她的美。小学成绩总是全班第一，于是很觉得自己了不起，高中时因为“品学兼优”，在省重点学校担任了学生会主席，更是狂妄自负得飘飘然，“自我”不断膨胀，“人乃天之骄子，我乃人之英杰”，一切都要以我的证实、我的判断为准，以为指点江山、扭转乾坤舍我其谁？及至第一次见到浩瀚无边的大海，方领悟到西湖何大之有？站在海边面对迎面汹涌扑来的惊涛骇浪，顿觉自身如此渺小，狂傲之心收敛不少，对自己只有一句话：“你他妈算老几？！”

随着年龄的增长，慢慢懂得茫茫宇宙，人不及沧海一粟。

史蒂芬在《也谈无神论者是什么》文中说：

“人类文明在地球上出现的历史还不足万年，与宇宙的历史相比，几乎是个可以忽略不计的数字。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在整个自然的本质中，也许同样是个可以忽略不计的比例。但许多人已经骄傲到自认为可以用人类的这么一点几乎应被忽略不计的知识去妄论一切的地步，甚至也包括了‘认定神不存在’。”

“人当然脱不开人的思维，我们可以坚持进行人类思维所能够进行的科学研究，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忘记我们是在人的有限思维中进行讨论，我们得出的结论在任何时候都要加上有限的时间和范围的注脚。对于那些也许不能以人的有限思维理解的事物，我们如果不愿意盲信，但至少也不要轻易地否定。因为讨论那样的课题，我们‘尚未可知’，因而也就不要‘依据无知’。”

三、地上的蚂蚁

前不久在网上看到一则故事：“一群蚂蚁好不容易爬上了大象的脊背，大象轻轻抖了抖身，蚂蚁们纷纷被抖落在地，恼怒之余突然发现象背上还有一只蚂蚁居然没有被抖落，于是地上的蚂蚁们便不约而同兴奋地大叫起来：掐死它！掐死它！”

这个故事最精彩的用辞在于“兴奋”二字，它活龙活现地描绘出了那种转败为胜的狂喜，同类成就的骄傲，坚定不移的自信和报仇雪恨的希望。

这只大象使我想到了不久前的海啸和曾经历过的唐山地震。人类的“科学”既无对自然的透彻理解，也无预测或防备的能力，更谈不上对它的控制。但这并不妨碍地上蚂蚁们的“兴奋”，为何？因为他们看到了象背上还有只蚂蚁，那只蚂蚁是达尔文还是爱因斯坦？

不过，我们，也包括无神论者如方舟子、马悲鸿、人之初、阿飞、无业游民……等等，却必然是那被抖落的一群。“科学家”们的“兴奋”来源于象背上没被抖落的那两只蚂蚁，那是他们自我肯定的“实证”，也是他们战胜大象的信心和希望。

这个故事的续篇是：“大象撒了泡尿冲走了地上所有的蚂蚁，此时，来了位驯象者，大象曲下前腿，用长鼻恭敬地将驯象者举上象背，在驯象者的命令下缓缓地向无边的草原走去……那只虽然还没背抖落，却被压在驯象者屁股底下的“达尔文”几乎喘不过气来：‘我最多没有被抖落，但我实在不知道压在我上面的是什么？是上帝吗？’”

蚂蚁的视力实在太有限了，地上的蚂蚁们即使没有被象尿冲走，想必也无法看到或理解大象在听谁的指挥？

“如果神能以人的面目在天空中向全世界显示，哪怕只显示一会儿，也足以打消任何人对他的怀疑”（方舟子言）。是神没有显示？还是我们无法看见？谁知道？

再则，神也许并无对无神论者显示的意向，也无打消无神论者对他怀疑的愿望，神或许也会说：“罪恶不在大小，关键在于态度。”，“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谁也逃脱不掉“末日审判”的“严打”。

（还想写《科学的无能》和《未知的存在》等下文，只怕大家没有兴味看下去，先贴到这里。）



人类的思维和神的启示的比较

鲁肃

那天看了芦笛先生的帖子，说起人类历史上的思想巨人，和我的认识也是非常相似的。他的大概意思是，苏格拉底和佛陀是人类思维的真正伟人，深邃而透彻，无人能及。我要补充的是，也许还有康德。

苏格拉底发现了什么？他发现了“众神”的虚假，宣传他的发现，并因此而被杀。苏格拉底是如何发现“众神”的虚假的？因为他发现了世界的理性和理性之光，这光芒如此美妙，在所有现象的背后，永远追逐不到，却永远在那里，让我们感觉到，我们的思维本身，也是那理性之光的反应，逻辑，无论是自然逻辑还是思维逻辑，居然如此的和谐和美妙，却也是那理性之光的一部分，或者是全部。苏格拉底如此陶醉于那来自永远的彼岸的光芒，于是他深深地怀疑此岸的虚假，他否定了眼前的事物自身存在的依据，这就是苏格拉底的深刻。

佛陀发现了什么？佛陀真是人类运用自身思维的及至！他看明白了人和世间万物本身是找不到自身的依据，人不可能从自身的存在找到自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所谓万事皆空，一切不过是过眼烟云，蝇营狗苟，功名利禄，修身养性，甚至参禅悟道，都是空，所有的东西都是空，连空都是空，空的如此彻底。但佛陀也感悟到了所谓妙，空虽然空，但独独妙可以存焉。不管如何，佛陀的结论是：人的存在意义和生存价值，不可能从人的存在和生存自身去知道，因为它本身无自身意义和价值。

康德发现了什么？康德是近代理性思维的顶峰，他探究了人类认识世界和自身所依赖的思维方式，辨析了这思维的精妙的本质，却发现思维和思维所唯一可以依赖的逻辑不过是人类的一种非常有限的来源于自然的折射，人类的思维本质上是也只能是怀疑性的。康德的怀疑性如此彻底，连这种怀疑性也被怀疑，也就是说，人类的思维自身是无法给自己建立依据的。

这三位，都是人类运用思维的极限，因此都堪称大哲，无其他任何可以比肩，尚无任何一人能够超越。

耶稣，不是哲人，他没有运用人类的思维给我们什么思维的结论，为什么呢？

与人类使用自身的思维不同，4000年前，一个人受到了“启示”，他感觉到，他被指引离开繁华的都市，去那启示所指引的地方去。这个人没有想，没有运用自身的任何思考能力，只是如此地相信了，如此地去做。他的后代，也如此简单地相信了，也有不信的，那启示就不断地降临，并告诉他们世界是如此这般，他们根本不去运用自己的思维去探寻，只是接受启示，体会启示。这就是犹太教。

耶稣，直接来自那启示，或者说，他宣称自己来自那启示，他来，据他自己说，是来拯救人类。方式，是为人类赎罪，代人类上十字架。这就是基督教。

基督教不是，至少他们宣称并且相信，不是人类思维的结果，并且说，人类的思维

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类的得救。

苏格拉底，发现了有个理性的光源，无所不在，无可触摸，这个世界无自身的依据，要到那理性的光芒那里去寻找；佛陀，发现了人自身的存在意义不可能在自身存在重找到；康德发现人类的思维也找不到思维的依据。神，其实早已经在他们只前说过了，在苏格拉底和佛陀之前2000年对一些自己并不使劲思维的人说过，而且，神还告诉我们很多其它的东西，比如，神和人的关系，人的归宿。

人的思维的确很复杂，也可以很深邃，和我们比起来，哲人的确让我们佩服，但他们的发现不过是神简单地告诉我们的一部分。犹太教/基督教的思想来源是启示，不是，至少他们自己宣称不是人类思维的结果，神性如此的简单，让我们这些崇拜人类自身思维的人轻看，我们看重的是我们自身的思维，我们佩服的是我们人类中思维的佼佼者，而我们人类思维的佼佼者穷尽人类思维的结果，却是早在那之前的启示的一部分。这难道不也说明了什么。



炉边闲话（十，十一）

燕南人

十

1905年，也就是一百年前，中国男人头上一根辫子，中国女人脚下三寸金莲。光绪帝被囚困在中南海，老佛爷还垂帘在万寿山。

2005年，也就是今天，中国男人西服领带，真帅！中国女人裤衩背心，凉快！温总理撂下筷子就到老海川，胡主席端着饭碗和芦笛论战。六千万网民敲键盘，沧海桑田！拾大粪的也带手机，信息战！

世界的发展实在太快，一天等于二十年！去年才买的电脑，今年就得换，太慢！前两天和国内的师兄弟们聊起来，真是感慨万千！我们学徒那时候，八点钟上班，六点就到车间。练基本功：手锤、挫刀、扁铲。过去刮一台620车床面，四、五个钳工，十五天。现在用龙门磨，多长时间？就是一棵烟！过去齿论坏了，修！挫！还得做样板。现在一个齿轮坏了，整个齿轮箱拆下来，扔！换！什么技术，什么手艺，都过时啦！现在就凭年轻力壮，手急眼快！不退休，不下岗也不行了，咱们这个年龄的人跟不上这个时代！

工业革命，工艺革命，生产革命，生活也革命！吃喝拉撒睡，日新月异！衣食住行玩，也是高科技！真不知淘汰了多少传统的老工匠，老手艺。远的咱不提，就说铜碗铜锅，我小时候村里每天要来五六个，大街上不断传来吆喝之声，“铜锅约——铜——碗——来”！生意还不错。现在厨房都是高压锅，不锈钢、朔料盆，美观大方，轻巧耐用。旧了就扔，坏了就买！

过去农村使唤的炊具太落后，和面、拌馅、洗洗涮涮都是瓦盆！铁锅裂了，买新的一二十块，铜锅的给您铜上，五六块！水缸裂了，买新的十几块，铜锅的给您铜上，三两块！盆裂了，买新得一两块，铜锅的给您铜上，三五毛！碗裂了，买新的一毛，铜锅的给您铜上，三分！别看这几分钱，两鸡蛋！中国有句俗语：砸锅买铁我也认啦！过去的庄稼人有什么，一口铁锅就是半个家当！一口水缸就顶现在的一台汽车！

还有攒管匠也断了代，其实他们和木匠是同行，攒管是吃“圆线饭”的，木匠是吃“长线饭”的，供奉的都是一个老祖宗，鲁班！管，就是木板拼成的水桶，一指多厚，三指多宽，两尺多高，用三个铁圈箍起来，底也是木板的，越用水泡越不漏也越沉！一副空水管就有二三十斤，再加上两桶水一百多斤。水井都在村边上，来回就是二三里地。

挑水讲究的是可以换肩膀，但不能落地，一口气！尤其那些没定亲、没结婚的小伙子们有的是力气，挑担水也要玩票。笔直的好身板，走起来踩鼓点，扁担水管颤悠悠，

滴水不漏！老人们从挑水就能看出这小伙子是不是精神，有没有出息，能不能成为庄稼地里的把式、好伙计！

为什么农村人都盼着生个小子，没男人不行！小脚女人挑水？单说从井里拔这两桶水上来她就没这个劲，一不留神“咚”就下井了！现在好了，农村大都用上了自来水，即使偏远地区挑水也换上了白铁桶，朔料罐，轻巧的多了，省劲！攒筲、木筲已经成为历史，早已远离我们而去。

吃“圆线饭”还一门手艺也没了，那就是张罗匠。一副挑子前是工具柜子，后头是大大小小的罗圈，进村以后，边走边吆喝：“张-罗-约”！连修再卖，还捎带着修笼屉。过去农村没有电磨、机磨的时候，磨面、压渗子离不了碾子和磨，家家户户都要有两三张粗、细不等的罗。筛白面用绢罗，筛棒子面用马尾罗，筛渗子用铜罗。

我们那片农村还有这么一个风俗，本家（五服之内）当年要是娶两位新媳妇，都是生人，怕打架，怎么办？两位新媳妇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要用罗罩一下，两人透着罗眼先打个招呼，这就和睦啦！罗不仅仅筛面还是安定团结的工具，下回民运们再开会，我带张罗去，每人罩他们一下，那绝对打不起来了。偏方，神气！

还有一门手艺人，由男变成了女，剃头匠！过去干这行的全是大老爷们，现在都是大闺女小媳妇，不能超过三十岁，没有老太太理发的，全国您都找不到一位。理发带按摩、带洗澡、带泡脚、上下打理、两头通气、全活！

我小时候没这么乱，女人！从小姑娘到大闺女，头型就两种，一是梳辫子，二是剪短发。从小媳妇到老太太，头型也是两种，一是留短发，二是后头梳个髻。女人们头发长了，都是姐妹、妯娌、母女之间互相拿剪子铰铰就完啦，没有花这种冤枉钱的。这里还有两个规定：一是闺女前额必须要有刘海，媳妇不行！二是闺女们不准抹头油，结婚以后可以抹点桂花油，那还得看您婆家有钱没钱。那象现在吹、烫、染、蜡，发型万千，天花乱坠。描眉画眼，香气四溢，招旁人惦记！丑妻近地家中宝，还是朴素一点好！

男人们的头型就更简单了，一个字，剃！赶集的时候也许能碰上几个留分头的，见这类人您得赶快让路，多加注意。不是识文断字的教书先生就是当地的光棍泼皮，惹不起！

我们农村的孩子，从小就是光头，剃的时候没有不哭的，刀也太钝！跟扒皮一样。别看剃不下头发来，只要一动“噌”就一个口子，“噌”又一个口子！一个个都血赤呼啦的。现在想起来才知道，那年头咱们国家钢材的质量不行，再磨也不快。小的时候我们后脑勺正中间都要留个小辫，这是满清时代的传统，男人从小就要有辫子。

那时候农村没什么好玩的，只要铜锅的，张罗的，兴称的，磨刀的。攒筲的，冲磨的，敲猪的一进村，我们就跟着转，蹲着看。晌午，匠人们掏出两凉饼子保不准就在谁家锅热一热，活多了也就保不准就住在谁家里。方便您就把钱撂下，手头紧咱们就下回再说。那精湛的手艺，那淳朴的乡情，想起来就好像是昨天。

海外象我这样，一天三顿窝头，光屁股长大的，穿过抵裆裤，穿过长袍，留过小辫的人，大概没有几位。现在我也只能回忆回忆过去，听说那是农业社会。

现在的孩子们是幸福，出门不是坐车就是打的，下馆子不是麦当劳就是肯德基。我们小时候连汽车是什么样都不知道，村里来辆自行车也得围着看半天。什么肯德基就知道公鸡、母鸡，还有我的这个小鸡鸡。现在的孩子们也聪明，前两天看了一场中央电视台儿童智力竞赛的节目，三五岁就比赛学英语，“欧开”！“也四”！说的还不错。我们小时候也比赛，学什么？学羊叫，学牛叫，学马叫，学驴叫！别管怎么说这也算一门外语。

农村从麦收到大秋还有好几个月，地里的活也不多了。每到红日西坠，彩霞班烂，炊烟散尽，褐雾渐起的时候，麦场上就热闹起来了。有的端着海碗吃饭，有的叼着烟代侃山。有的抱着孩子喂奶，有的摇着蒲扇聊天。男人们坐在那里话道农桑，女人们围在一起闲唠家常，孩子们在场上追逐玩耍，还有的在麦垛上跳蹦极、练前滚翻、玩猴打转。

“别在麦垛上滚啦，下来我问问你们”。

“你们家有几间房？几亩地”？这就是我们小时候经常要回答的两道数学题，谁说农村人不识数，我六岁的时候就都能答上来；“我们家里有三间泥坯房，四亩盐碱地”！数学这东西其实也不难，就凭记忆力。您就拿我来说，一辈子也忘不了，就是到了巴黎还惦记着那三间房四亩地。

数学比赛完了以后，第二个节目就是外语，“谁学个羊叫哇”？“我”！“我”！都抢着报名。学完羊叫就学牛叫，接着就学马叫，学驴叫。孩子们都是人来疯，轮番表演，各显神通！我小时候天赋好，三岁会学羊叫，四岁会学牛叫，五岁会学马叫，六岁就会学驴叫，您可别小看，这可不简单！我叫的时候能分出是山羊还是绵羊，是公牛还是母牛，是骡马还是儿马，是大叫驴还是小毛驴！不但如此，我还能四脚落地围着麦场爬几圈，边爬边叫，前踢后刨。摇头摆尾，好比真驴！到现在婶子大娘们一提起我都夸；“那小子驴叫学得好，聪明，三岁看大，五岁看老，从小就有出息”！还真不是吹，没这两下子就能从拱北跳海来到巴黎，现在除了共产党您说我怕谁！

等到了月上柳梢，雾气低垂，妇女们就先回去，男人们就领着孩子们到大坑里洗澡，玩水！农村盖房子要挖土脱坯、垫地基，所以每个村的村边上都有三两个大坑，常年积水，冬天是我们的划冰场，夏天是我们的游泳池，到了晚上就改澡塘子了。男人们洗了女人怎么办？村里约定每个月十五、十六的两个晚上，大坑就全归了妇女。

那时候我小哇，男人们洗我跟着去，女人们洗我也跟着去，还是女人们洗澡好看！全村几百名妇女在两天集中洗，您就看吧跟煮饺子一样，满锅全是，一坑白鱼。三个女人一台戏，好几百个老娘们凑到了一起，嘿！全是一丝不挂，好戏！你也别笑话我，我也别笑话你。咱谁也别捂着啦，下来吧，洗！打打闹闹，嘻嘻哈哈。说说笑笑，叽叽喳喳。此时她们已经和大自然融为一体，此刻她们已经忘记了一切，只有欢乐！

天上是一轮明月，清莹皎洁。地上是村妇戏水，欢声笑语！我们祖祖辈辈的母亲们爱干净，爱利整，也更爱美！她们就是这样生活，就是这样沐浴，虽然那一坑臭水，也洗不去母亲们的心灵之美！正是她们，艰辛地养育了中华民族的一辈又一辈！

那年头农村人从头年立秋到第二年的芒种，天冷水凉，身上七八个月不洗。做锅热水？连做饭的柴禾都不够，拿什么烧水？除了大闺女出嫁舍得烧锅热水以外，没人敢玩这邪的。人不洗澡，浑身乱咬，虱子一堆又一堆，有时候大白天就爬脑瓜顶上来了，这才有了那么句俗语；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源于生活，实际！古人王猛扞虱而谈，您千万别小看，虱子可是咱们中国土产，祖传！现在好啦，家里、村里、镇里、乡里、

县里都有了浴池，想怎么洗您就怎么洗，多话两钱还有鸳鸯浴！

除了“数学竞赛”、“外语竞赛”，我们还有智力竞赛；“小子，什么好吃？说”！我回答特干脆：“肉”！您看毛主席，那么大份，农村的孩子本色不改，他老人家最爱吃的还是红烧肉！那时候农村除了过年，平常的日子真吃不上一顿肉。有一年夏天，二舅又来接我。“这不过年不过节的干什么”？我妈一问才知道，姥姥那村里死了一条牛，可以吃，不准卖，小子赶快！给我乐得不知道姓什么了，跟着二舅跑了十好几里地，还没进村哪就闻着一阵阵红烧牛肉的味！跑这么远真不知道累！进了村一看，好家伙！满街筒是人，都端着碗捧着盆，老人们笑逐颜开，孩子们欢天喜地，牛肉说话就熟了，别着急！

在那个年代，想吃口牛肉真难！贫下中农要敢私宰耕牛立即蹲大狱，地富反坏要敢私宰耕牛那就更不客气，马上枪毙！那时候咱们太落后，牛就是农民的心肝宝贝，比人命还珍贵！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这是几千年来所有农民的最高理想。现在您到农村打听一下，讲究的是什麼？三菱吉普小洋楼，冬夏春秋去旅游。理想都不一样了，我算了一下属 60 年人们的要求最简单就两字：窝头！

我姥姥家在那村辈份特别大，要是论起来七八十岁的老头都得跟我叫表爷，我又大小这就不能再论辈了，干脆不管老少都叫表哥。进村以后人们就让开一条路：“表哥！来了！赶快！上炕！大碗”！常说外甥子是姥姥家的狗，吃饱了就走。到了这还客气吗，我两眼皮往下一耷拉，甩开腮帮子，造吧！工夫不大，两海碗连汤带肉下去了，我姥姥在一边看着有点胆小：“孩子，少吃点，这可是条病牛哇”！二舅说：“没事，不干不净吃了没病”！

别看我二舅是放羊的，在村里特别有人员！要是逮着个兔子，抓着几只鹌鹑，还没等炖熟哪，屋里屋外就挤不动了，全村的孩子们，都想来一碗。二舅还有个规矩，和大人分肉的时候先给我乘一碗，和孩子们分肉的时候我要等最后一碗。肉少怎么办？多加水多加盐，有点肉味就解馋。要是碰上防疫站埋死骡子死马，我二舅的活就来了，半夜带人偷偷的刨出来，抬回家中，有巡逻的、有站岗的、有放哨的，有挑水的，有烧火的，还有到各家去报告的，您就看吧村里是热火朝天，村外是鸦雀无声，地道战！用不了多大工夫，全村人又是一顿美餐！在我二舅去世的时候，全村的人都来为他送葬，我二舅是一位勇敢、慈祥、善良的庄稼汉！

那种岁月，那种生活，那种艰难，那种情感，虽然一去不返，但是想起来还并不遥远——。



游杭杂记

海外逸士

自序

己亥仲夏，余随家君萱堂赴杭消暑。忆儿时游杭，不解西湖诸景之美，随珠投盲，虚费旅值。唯湖山寺庄，依稀可记耳。今旧地重游，景物改观，湖光山色，可咏可赏。东坡诗云：“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诚美哉西湖之佳景欤！谚曰：“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信不谬也。东坡《望湖楼醉书》云：“黑云翻墨未遮山，白雨跳珠乱入船。卷地风来忽吹散，望湖楼下水如天。”昔人咏西湖者夥矣。乐天《春题湖上》诗云：

湖上春来似画图，
乱峰围绕水平铺。
松排山面千重翠，
月点波心一颗珠。
碧毯线头抽早稻，
青罗吊带展新蒲。
未能抛得杭州去，
一半勾留是此湖。

余此次游杭，觉姑苏名胜较西湖诸景，不及多矣。非余妄薄姑苏，或私心之偏于西湖者有之。是游值盛暑，跋涉苦热，

游兴大减。或走马以观览，不及记者，如“三潭印月”、“玉泉寺”、“紫来洞”；或徒有虚名而无可记者，如“平湖秋月”、“曲园风荷”、“柳浪闻莺”。今择其要者叙之。

一、岳飞庙

庙于湖之北岸，面水。买舟往访。将近岸，见疏柳掩映墙垣。系舟而登，迎面一石坊，上镌“碧血丹心”四字。门屋顶上立雷部诸神塑像，示善恶果报不爽之意。门悬匾额，大书“岳飞庙”三字。正殿隔庭对门，中置岳飞坐像，栩栩如生。殿前左右各置一负碑之□□。下殿西行十数步，得一门，进则一小园，见佳木葱郁，小桥架水。过桥直行，入一门，乃岳坟所在，前列石人石马，旁墙有石栏相对，各圈二铁人跪像，乃秦桧夫妇、张俊、万俟卨四奸臣恶妇，卖国祸民，谋害岳飞者。彼等死有余辜，永跪于此，遭万人唾骂，屎尿其上。面墓墙上，有“尽忠报国”四字，乃岳母以针刺其背上者，冀

其以此自勉耳。门两侧各镌一联，上曰：“青山有幸埋忠骨”；下曰：“白铁无辜铸佞臣”。妙哉是联，余极称誉。夫以岳飞之熟习兵书，当知“将在外而君命有所不受”。奈何轻民生于炭涂，效愚忠于昏君。呜呼岳君，用兵有谋，破奸乏智，中佞臣之诡计，丧余生于风波，致使壮志不酬，遗恨无穷，良可痛矣。哀悼之余，填“满江红”一阙以吊，步飞词原韵：

细雨其蒙，
沾暝色，
秋风欲歇。
望寥廓，
茫茫穹苍，
心潮汹烈。
目射愠光摧奸铁，
胸生怒气撼明月。
更弹丈夫泪，
酌英魂，
情悲切。
身已死，
鬓未雪。
志不竟，
恨难灭。
虽名留武穆，
溢叹忠缺。
地伏千重胡虏尸，
河流万里匈奴血。
仗青锋三尺，
斩奸臣，
靖宫阙。

二、灵隐寺

于朗日丽空下，余驱车之灵隐。旁入寺大道，有酒楼曰“天外天”者。每饭时，游客云集，酒肴一空。随众迤迳入寺。今之大殿非余儿时所游者。据云数年前，主梁为白蚁所蚀，殿遂倾塌。今虽仿古而复建之，终非旧物。一莲台居中，上塑丈二如来坐像，旁立文殊普贤。莲台后一立塑，高达殿顶，波涌崖兀，神像坐卧不一，名号繁多。居中乃踏鳌观音，旁有和合二仙。环殿壁有立塑五百罗汉，各尽其态。见老嫗一二礼佛，余皆观赏而已。寺前建二亭，一曰“壑雷”，一曰“冷泉”。其侧一古松，荫覆方丈余，

下设座以憩游人。亭隔小溪对“飞来峰”。该峰据云由印度飞来，故名。峰下一洞，曰“老虎洞”。入洞清凉袭人，烦暑顿除。唯无可观者。杭人入午有携席来小睡者。环峰一匝，已觉累矣，遂入亭以小憩，临溪以品茗。溪水清可见底，鱼游石间，历历可数。溪桥连一小径，斜萦入峰。峰列林木层层，绿荫渐浓。游人出没其间。品茗之余，清风徐来，口占一绝云：

隔溪小径绕孤峰，
林木渐深绿渐浓。
向晚山亭游客少，
清风送得几声钟。

须臾，闻归鸦噪晚。是其时矣，余遂返。

三、白堤断桥

晨出，沿湖滨路小步，登白堤。堤乃白香山知杭时所筑，故名白堤。香山诗云：

孤山寺北贾亭西，
水面初平云脚低。
几处早莺争暖树，
谁家新燕啄春泥。
乱花渐欲迷人眼，
浅草才能没马蹄。
最爱湖东行不足，
绿杨阴里白沙堤。

即指此堤。顷间，上一桥，见两行垂柳夹堤，交于尽目处，与晨雾相裹，状香鬟绿云，或烟柳之谓也。堤东曰里西湖，时水平如镜。堤西曰外西湖，时涟漪方起，如绉纱然，与朝曦相辉。或见蜻蜓点波，燕子掠水。余陶然自醉。沿堤新筑数亭，俾游人暂驻足。

此桥乃断桥也。相传即许仙与白蛇相会处。其情事脍炙人口，且入剧曲。每值端午，各地各剧均演之，曰“白蛇传”，与“鹊桥会”皆妇孺尽知。杭地旧有雷峰塔，传云乃法海镇白蛇于其下者，后白状元祭塔而哭倒之。白蛇遂得升天。今塔诚倾圮，唯白蛇之升天孰见之。东坡亦曾知杭，筑一堤，曰苏堤。苏白二公咏西湖之句冠绝当时，堪谓字字珠玑。其诗广传南北，流诵古今。唯诗存而诗人歿矣，念之堪悲吟怀。

四、孤山

顺堤至孤山下，有一园，据云内陈木乃伊二具。余未入观，越坡而上，至一竹林，诚乃“清风掠地秋先到，赤日行天午不知”也。山之背，面里西湖，上有一亭，曰放鹤亭”。亭后乃宋逸士林和靖之墓。其侧一鹤冢。考和靖一生，不仕不娶，调鹤植梅自娱。人谓梅其妻鹤其子耳。其“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为咏梅佳句，传唱千古。时里西湖荷花盛开，微风带香，翠叶平铺数亩，如“叠青钱”，中嵌万点娇红，玛瑙镶碧玉，亦水府之珍。诚斋诗云：“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下坡行绿褥上，花繁草茂，甚碍步。余累而略卧其上，闭目冥思。移时，闻群童嬉戏，扰余清梦，乃起而就别径上山，至西冷印社。时楼阁修葺尚未竣工。余见壁上所嵌石版，上镌岳飞手迹，铁划银勾，盛誉不虚。西冷印社有其拓本。惜乎，余未购其一二，悔至今日。

五、虎跑寺

寺于半坡，一径达门。径乃石砌，宽丈余。道旁一清溪，源接虎跑泉。水中幼鱼成群，悠然自在。两侧古木参天，绿叶蔽日，鸟鸣其中。有诗云：“鱼游水底凉，鸟语林中静。”此之谓也。寺有名泉曰“虎跑泉”。据云其水高杯面分余而不溢。余未之试。曩于无锡惠山曾试来，果然。意天下泉水同一理也，遂罢。寺后依山，有一浅穴，中一石虎，咆哮欲出。此或寺名之由来。余遍览各处，于一房中见一济公画像，悬一床间。床作金黑二色，四柱盘龙，扬爪欲飞。传闻济公乃西天伏虎罗汉降世，装疯诈癫，普济世人。其降世乃为灵隐寺僧，饮酒食肉，不拘清规。近灵隐寺有一洞，内一石，状马头，曰“马头石”。传云石后为济公烧狗肉处。余幼时游杭曾见来。出房前行，临一池，见白荷二朵，适欲凋未凋时也。传闻白荷为荷中之佳品。余邂逅之乃意外之获，无诗以咏，岂不冷落佳人矣。余非诗人，勉为之曰：

意态傲然临晚风，
凌波仙子下瑶宫。
冰容尽洗胭脂色，
月魄还沾霜露重。
骨洁堪容梅格并，
肌清直比梨魂同。
孤高欲绝红尘去，
可惜根生泥淖中。

六、花港观鱼

日将夕，余抵“花港观鱼”，立池畔，久之，未见鱼影，或匿水底以避酷暑耳。滨湖一竹亭，售茶。余于松下得一座，面湖啜茗，观赏山水，见峰明峪暗，天碧水清，远山笼烟霭，近峦浴夕光，澄波映日，鱼鳞覆水，点点成金，且絮云缀空，周缘为落照所染，如金镶玉，倒影湖中，与涟漪共皱，盎然成趣。余把杯之余，遂口占一绝云：

骄阳无力坠湖心，
溅起澄波点点金。
坐爱远山明灭里，
独贪松下有清阴。

俄顷，日欲入，晚霞烘天，与碧空相辉兢丽，而使湖山赭颜。瞬间，日归矣，“余霞散成绮”。美哉，西湖夕照，令余忘返。

七、夜泛

月到中天。西湖夜色别饶意趣。山披素装，湖泛银波。或微风徐来，轻舟涟漪共荡漾；或明月呈辉，青山秀水俱失色。环湖山坡点点灯火，隐现闪烁。香山云：“月点波心一颗珠。”余则曰：“灯缀平坡万粒星。”差可匹也。时片云行空，偎依峰畔，月沉水底，戏跃波间。余忆一联云：“薄云岩际宿，孤月浪中翻。”此之谓也。

时而夜风袭衣，沁人心脾。“凉风夺炎热。”诗人之语不妄。而月色照人，更添凉意。余时或力以击楫，则舟疾以进，而月影破碎；时或止楫四眺，则舟行容与，水静而月影复全。昔人有诗曰：“棹穿波底月，船压水中天。”可拟斯景。未几，远山钟声催余归矣，遂弃舟而返。

八、六和塔

旭日跃出山缺，六和塔影横空。塔前古木参天，遮断远眺双瞳。吾欲目穷万里，攀上层层塔楼。初登不觉地阔，渐上才知天宽。楼上叠有层楼，天外更有青天。静江澄如匹练，晴空碧凝巨冰。雪涛来自天际，奔腾泻入峰间。征帆风中渐饱，孤舟浪里频摇。长虹飞落岸边，巨梁横卧两地。江阔欲浮远山，苍昊折腰长水。日边飞来白鸥，起伏波上嬉戏。临前才知目欺，却是风帆片片。羲和行向中天，塔影卧下茵褥。游客兴尽欲返，朵云旁岩尚眠。风摇塔铃齐动，不劳叮当相送。



门外闲说金庸小说

芦笛

第一次读到金庸的小说完全是偶然。少年时代和一般男孩一样，喜欢看旧武侠小说。待得年齿稍长，略有了点文学趣味，对那种东西就彻底丧失了胃口。记得那次是长途出差，火车上实在无聊，把邻座的书抓过来看，是一册“海峡出版社”盗印的半本《碧血剑》，书名给改成了《碧血丹心》。我见是武侠，心里就有些不愿意，然而长夜难消，有本书总算是慰情聊胜无吧。孰料一开篇便紧扣心弦，那种唐宋传奇式的笔法，令人如对故人，说不出的亲切。等到金蛇郎君的爱情故事出场，其张力之高，令人目眩神夺，血脉贲张。读到：“血债血偿，杀我家一人，我必杀你家十人；淫我家一人，我必淫你家十人……”（大意）时，只觉得那让曹操头风病霍然而愈、让武则天肃容责宰相失职的著名檄文都顿时黯然失色。这之后爱、恨、武功、阴谋、正义、邪恶交织在一起形成重压，让人简直透不过气来。而单枪匹马的袁承志最终想出用暗器破温家的阵法时，仿佛让人看到潘天寿“造险”、“破险”的山水画，山重水复之际豁然开朗，一切是那麽不可思议，一切又是那麽合理。目迷书中，神驰天外，不知东方之既白。可惜只有半本书，不知后事如何，难听下回分解。到了出差目的地后，居则忽忽如有所失，出则茫茫不知其所往，成天虚拟悬想后来的事，足足害了半个月的相思病。

从此便成了金庸迷，逢人便向人推荐金庸。带得全家都成了“金学家”。当年在红卫兵大字报上看到，贺龙土匪出身，没什麼文化，生平的爱好就是坐在马桶上看小人书，还随时考问孩子：“浪里白条是谁？”“没面目是谁？”如今咱也效法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榜样，时时在饭桌上考问孩子：“李延宗是谁？”“针神叫什麼？”专门挑些冷僻的、连作者也未见得记得住的人名去问，可却一次也没难倒孩子，倒时时败下阵来，让孩子的“黄蓉给洪七公做的是哪几道菜？”“‘八仙过海’和‘八宝妆’茶花的区别是什麼？”给难倒。

“金庸癖”不是我一个人的毛病，和千千万万金庸迷比起来，金庸本人可能是最不熟悉他自己的作品的人。前段时间国内将文学大家排名次，写不入流的武侠小说的金庸竟压倒的“文豪”巴金，真是大快我心。平生死活弄不明白的两件事，就是孙中山和巴金何以会在中国浪得虚名。巴金那点功夫，似乎连文学青年的水平都没有，从头到尾就是在无病呻吟、滥洒狗血，通篇是：“啊呀呀，我痛苦得要死！”我是念著“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才好不容易看完他的《家》、《春》、《秋》的。

比这更推崇金庸的还大有人在。《新语丝》上便有人提出金庸作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这似乎近于开玩笑。金庸小说整个是中国气派的东西，不可能走向华夏文明圈外的世界。不说法治国家的人无法欣赏“侠以武犯禁”那种“把法律抓到自己手上”的英雄，光是那些“运气”、“点穴”等“特异功能”人家就无法理解，更别提“奇经八脉”了。再说，金庸的小说再美，毕竟还是通俗文学。“郁郁涧底松，离离山上苗”，通俗文学的最高处，毕竟还是在通俗文学这座矮山上。

另一方面，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金庸。前些日子王朔丑诋金庸，谓之“一大俗”。金庸当然俗，武侠小说本来就是通俗文学。然而王朔的东西又何尝不俗？只是金庸如《三国演义》、《水浒传》那样通俗，而王朔是《金瓶梅》式的恶俗。如同《金瓶梅》只能产于一个荒淫无耻的朝代一样，王朔那种蔑视崇高、嘲笑道德、侮辱良知的病态文学也只能在一个全民道德崩溃的病态社会应运而生，欣欣向荣。

金庸小说之所以能发源于传统的传奇与演义而高出这些东西，最主要的原因，在我看来，是“西学东渐”的结果。客观地说，中国的旧小说中不乏优秀短篇，但长篇小说一无足观，最严重的是没有解决结构问题。西方小说多从多线进行，最典型的是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安娜—沃伦斯基和列文—吉蒂的两个爱情故事作小说的主线与副线，交错展开并相互为用。在中国，传奇是文人偶一为之的遣兴之作，长篇小说源出于“说话人”的民间艺术，士大夫的主流没有介入，所以一直没有解决结构问题。《三国演义》基本上是《三国志》的演义，严格地说算不得文学作品。《水浒》是优秀的短篇小说集，各短篇之间藕断丝连地勉强连缀在一起（当然比《儒林外史》强多了）。《西游记》和《金瓶梅》基本上是一根肠子通到底。《红楼梦》虽然规模宏大，头绪纷繁，但宝黛爱情的主线却逐渐出现“大陆漂移”，似乎不再是八十回后半部的重心。如果不是高鹗把它强行拖回来，不知道会不会漂到加勒比海去，让宝哥哥和林妹妹都给淹没在玫瑰露和茯苓霜里。

西方小说传入中国后，旧小说的这些毛病立刻便引起了注意。《孽海花》的作者在序言里就谈到这个问题并自我吹嘘了一番他的“攒珠花”式的结构。此后中国的长篇小说当然再没有这些问题，但真正把传统的传奇、演义和西方小说、甚至电影的技法如此水乳交融地完美结合在一起，大约除金庸之外不作第二人想。

金庸小说的妙处，在于“横看成岭侧成峰”，每个人（除了王朔）都能在其中找到他（她）想找的东西：怀春少女找到游坦之的痴情；多情少年陶醉在仪琳小师妹的纯情中；怀著英雄主义梦想的刚勇青年把自己“代入”肖大侠的角色；灵魂深处梦想著三妻四妾的男儿以为自己就是一口气娶了七个绝色美女的韦小宝（根据《自私的基因》，雄性生物活在世上的目的就是广布自己的基因）；史学家看见人世沧桑；哲学家看到永恒的人性……金大侠的货郎担赛过超级市场，能让所有的人见所见而来，见所见而归。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要排金庸小说的座次，大概每个爱好者都有一个自己的排名榜。金大侠自己说越是后来写的越满意。我最喜欢的还是《鹿鼎记》。这倒不是暗盼齐人之乐，主要是这部小说的手法最圆熟，思想最深刻。它当然也能从中国的传统中觅出端倪。儿时看过一本小人书《董一了》，讲的是一个昏庸无能的人如何因为阴错阳差成了大官，贪赃枉墨捞成了大款。后来敌人攻城时此公抱著印信去投敌，却不幸失足落水淹死在护城河里。等到贼退后他却成了以身殉城的烈士受到表彰。韦小宝以一个胸无点墨的妓女的私生子位列三公，官拜抚远大将军，比什麼都深刻地说明了中国传统社会（还是在康乾盛世）的不可救药。当然，比起配享孔庙的九千岁魏忠贤来，小宝委实是个好同志。读到他抚摩著感动得哽咽著说不出话来吴之荣的脖子时心想：“老子恨不得在你这儿砍上他妈的一刀！”时，我真盼望如今的官场上尽是韦小宝同志那样优秀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割了人民的好总理之类毫无节操的“人”的舌头，再送给仇家处死。

要说正面人物，我最喜欢的还是“一段木头”段呆子，因为他最鲜活。萧大侠一流人物过于“高大全”，看后面目十分模糊，一不留神就把他和苗大侠混了起来。金庸小说中最美不胜收的地方，是书中人物以第一人称讲述的、可以独立成篇的短篇小说，如

丁典和金蛇郎君的爱情故事以及令狐冲智斗田伯光的故事。其中尤以后者最令人目迷心醉。在那里，作者又一次运用了“造险”与“破险”的国画笔法，将令狐冲逼上了万无生路的绝境，然后又出其不意而又非常合理地将他从容解脱，使他反败为胜。类似的技法在黄蓉冲出沙通天、欧阳克等人的包围时也用过，但读来毫无雷同之感，反而每次都让金大侠的绝技彻底征服。相比之下，古龙曾让小鱼儿一夥困在隧道里，象《渡江侦察记》上的英雄们困在重围里一样，因为连作者或导演本人都想不出办法来突破自己布下的天罗地网，只好让他们在下一个镜头就安然出现在包围圈外。这且罢了，在金大侠笔下，连佛经都可以用作仪琳小师妹的最纯真无邪的情歌。大概自那译文无比拙劣的《妙法莲华经观世音普门品》问世以来，世上还从未有过、今后大概也不会再有人想到它的这一用途。据说武功练到极处，飞花落叶信手拈来都是利刃，信矣哉！

当然，人物描写也有流于脸谱化的地方，黄蓉、赵敏、阿紫的古怪精灵、滑稽多智就老是让人琢磨金大侠是否自己就曾让某位刁钻丫头捉弄过一番，害得他老人家至今“口角噙香对月吟”。英雄的成长，如杨过、张无忌、令狐冲等也经历过类似的“天降大任”式的非人的折磨。此外，写的多了，也就难用不同的方式去使主角武功盖世。除了虚竹和段誉的武功是飞来的横财，肖峰的武功是受之于天之外，别人的人似乎都得靠一本秘笈：袁承志、游坦之、张无忌、令狐冲，等等。最主要的问题还是，金庸的小说是我见过的破绽最多的东西。

这儿说的破绽，不是指违反常理和科学的事，如血刀老祖在雪底下如鱼得水尽情遨游，仿佛积雪是一种流体；如萧峰的“劈空掌”和段家的“六脉神剑”运气于三焦之中，杀人于十步之外（不知“六脉神剑”是否如激光一样，打到月亮上光斑也才有半公里的直径）；或者如慕容复的“将对方的力道，反转加在对方身上”（金大侠大概忘了力学原理，以为可以用四两拨一吨的办法将一辆疾驰而来的汽车拨得以相同的速度掉头而去，不知道改变方向也是加速度，要的力比推动一辆汽车还大）；或没有制冷设备的西夏皇宫冰库里的冰融化后又能违反热力学原理自行冻结；或一般人能看清从身边高速掠过的摩托，而轻功高得出奇的小林子从饭店里跃出，刺瞎木高峰的马又重新归座时，人们却只是眼前一花，什麼也没看清；或凌霄城、灵鹫宫的人以何为生，是否雇佣了大批峨嵋山的挑夫为他们背柴送米；或是韦小宝如何使用催眠术，使皇宫里的赌友们先忽略他的满口扬州话（包括常用词“辣块妈妈”），后又在解去绷带时让他们忘掉真的小桂子原来的模样；或是被点了穴的茅十八如何能爬出皇宫等等。武侠小说本来就是成年人的童话，没人去胶柱鼓瑟，推敲参详这些问题。我说的破绽，是金大侠写一续发一续，写到后头忘了前边而造成的破绽。这类问题几乎每部都有。可惜天下的金庸迷又太多，拿他的书天天读，读到比他本人还熟悉故事情节时，这种破绽就变得难以忍受了。

这里拿《天龙八部》来作个例子：

第一册中，与李秋水在大理无量山中同居的男人名叫“逍遥子”，第四册中却又成了“无涯子”老先生。改名未经派出所正式批准。

第一册中，锤灵对关在石室中的段誉说：“段公子，你是她（木婉清）的亲哥哥，决不能跟她成婚。”第五册中她却对段誉说：“你爹爹说什麼三妻四妾的，我又不是不肯让她（木婉清）。”急于做小老婆，竟不惜抛砖引玉，推荐段公子的亲妹子来做自己的波士。

第二册中，马夫人自称“未亡人马门温氏”，而第三册中她却又成了“康敏”，若说叫“温康敏”也不对，因为段王爷叫她“小康”。若说那是段王爷专用的爱称，何以

亲亲甘宝宝与秦红棉那两只超级醋坛也叫她“康敏”？当然，这个问题比起《鹿鼎记》来不算严重，那儿上一页是“马彦超”，下一页是“高彦超”。想来彦超同志是“双承桃”，因为娘家绝后，所以让他单日姓马，双日姓高，开我党“逢单打炮”的先河。

第二册中，玄慈在给汪帮主的信中自称“余”而不是“老衲”或“贫僧”，而且据说笔画粗豪，为武人手迹，而非佛学深湛的方丈的墨宝，以致萧峰后来看到段王爷的情词艳曲时立刻就悟出上了当。若说写信时玄慈还未出家，却也说不过去，因为那信是汪帮主要传位给萧峰时写的，而此前若干年叶二娘已珠胎暗结，生下虚竹时还特地在他臀部烙了九点香疤，表示那是和尚的作品。惟一的解释，是玄慈是“泡妞泡妞，一不小心成了老公”，为了避免做丈夫，象“疯狂的贵族”逃到埃及沙漠中去一般遁入空门，等到避开叶二娘后又还俗给汪帮主写信，写完信后叶二娘又找上门来，玄慈只得再次出家。但如此反复出入空门，恐怕爬不到方丈的位置，何况是领袖武林的少林寺！

第二册中，少林寺中有止清、止渊、止湛等数名“止”字辈排列的僧人，而第四册中童姥披露，当时少林寺中排行的是“灵、玄、慧、虚”，并无“止”字辈在内。若说“止”字辈低于“虚”字辈也不象，因为止清等人的年纪似乎比虚竹大，而且后来鸠摩智独挑少林时未见有任何“止”字辈和尚登场。

第三册中，姑苏慕容门下邓百川的功力已被星宿老怪以“化功大法”化掉。按功力比他高、遭了同样毒手的少林高僧玄难的说法，是“已经成了废人”。按理说只有要麽从头练起，要麽领点伤残保险，提前退休。然而在第四册中，他却只在客店养息数日后即“痊愈”（丧失功力非伤非痛，不知怎麽个“痊愈”法），不仅照样行走江湖，而且不久后又在“万仙大会”上使出“石破天惊”的掌力来把人打下万丈深谷。

第三册中，星宿派大师兄摘星子“全身都裹入烈焰中”，众弟子齐声歌颂阿紫“替星宿派除去了一个为祸多年的败类”，显见是死透了。可是后文又说他“幸而尚保全一条性命”。该同志本已内力全失，断无能力扑灭全身的烈焰，想来是阿紫走后被同门救出，以便可以拿他“一路上殴打侮辱”。只是以星宿派的规矩，他们又怎敢做冒犯大师姐的事？何况大面积烧伤（烧伤面积百分之百？）在植皮长好之前，就是想殴打也没个下手处，没的弄个满手脓血。

第四册中，虚竹误打误撞放下一枚白子挤死了一大片自己的棋，是在段延庆已经下了许多子之后，但后来他给童姥复局时，放的第一枚子却是他那著臭棋，使童姥冷汗涔涔而下，连呼：“天意！天意！”

第四册中，“天山折梅手”在聪辩先生口里却是“逍遥折梅手”。大师兄连本派重大武功的名字都会说错，活该打不过叛徒丁春秋。

第四册中，李秋水去找童姥晦气，童姥的部下正全神提防她的到来，灵鹫宫想必戒备特别森严，而乌老大等辈居然可以摸进宫去擒获童姥，殊难思议。当然，严格地说，这不属於我定义的“破绽”。

第四册中，虚竹在冰库中与梦姑欢会阳台，被她摸了顶，吓得小和尚魂飞天外，以为暴露了光头。“岂知那少女摸到的却是一片短发。原来虚竹在冰库中已二月有余，光头上早已生了三寸来长的头发”，故而天机未曾泄露。虚竹想来是用了“老神仙生发丸”，两个多月头发便能长三寸长。不过在宋代，三寸短发与光头似乎也没有多少区别。除非梦姑以为“梦郎”是半岁大的小儿郎，否则起码也得问一声对方是不是辽东金顶门下的好汉。其实，金大侠根本用不著写这段，热恋中最用不著的器官就是脑袋。莫说没头发，就是没脑袋梦姑又岂会在乎？

第四册中，童姥诈死，并未“骨碎筋断，吐气散功”，李秋水明明知道同门人的死法，而且在童姥真死后还向大众详细通报本门的死状，她却被童姥骗过，而且童姥也被她的诈死骗过，两大高手都是一样糊涂。自然界有个“质能守恒定律”，武林中恐怕有个“武功智力守恒定律”。二者此消彼长，武功强了，人也就得变傻一些才是。

第四册中，灵鹫宫中九天九部寻找童姥的方向如下：昊天部向东方，阳天部向东南方，赤天部向南方，朱天部向西南方，成天部向西方，幽天部向西北方，玄天部向北方，鸾天部向东北方。可是等到昊天部在东方找到童姥后，回去的路上最先碰到的，不是向东南方的阳天部或向东北方的鸾天部，却是向西南方的朱天部的哨骑。等到昊天部和朱天部派出联络游骑把各部召回，向东北方寻找的鸾天部却又变成“在极西之处搜寻童姥，未得音讯”。幸亏金大侠始终没有忘记把守灵鹫宫的是钧天部。尽管如此，虽然鸾天部一直没有找回，等到众人到了灵鹫宫下，却又成了“八部诸女”了，想来是鸾天部自行回家，在山下实行红一方面军和四方面军的大会师。但据说童姥“御下甚严”，该部未找到童姥便自行回家，想来是盼望老童把她们逐出灵鹫宫去，实行“曲线嫁人”之计，不过据说诸女都是受尽男人荼毒、让老童在旧社会那黑古隆东的井底下打捞出来的苦大仇深之辈，“在童姥乖戾阴狠的脾气薰陶之下，一向视男人如毒蛇猛兽”，为何又会思凡？想来再教育的威力再大，也敌不过体内的荷尔蒙吧。

第四册中披露，童姥没有练过“小无相功”，发现虚竹身上的无涯子老先生的功力有小无相功在内，顿时打翻历时一个花甲以上的老醋坛子，拿虚竹的光头当鼓擂。后来又交代，童姥自己对小无相功也不甚了了，无法详细指导虚竹。虚竹是在灵鹫宫的石室中参悟了它的精义的。但据四使婢反映，童姥经常在该石室中钻研，“往往经月不出”，何以又不去练此功呢？若说不屑为也怕未必，因为李秋水跟她性命相扑之时很靠此功救了几次性命，童姥如此想杀她，怎么会不去“知己知彼”？

第五册中，慕容复被鸠摩智点了大穴，虽想求饶，却作声不得。但被扔下井后，穴道未解，却立即能与表妹应答如响，不亦怪哉。从井上到井下那么一眨眼的工夫，金大侠就忘记了上文，也是怪事。这口井的时空差那么大，倒有几分象《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上的那口井。

第五册中，包不同忆苦思甜，回忆小时候在一家瓷器店里作学徒的往事。后文却又说：“包不同数代跟随慕容氏，是他家忠心耿耿的部曲。”当然，不排除慕容氏为了复国大业，开了个瓷器店做掩护，如由朱贵同志当经理的梁山酒店一般。

第五册中，自以为是出家人的虚竹陪段誉去招亲，毫无理由在两个结义兄弟都已离开暗室之后，还赖在那里等公主接见。

以上胡说，当然也只会象王朔的“歪批三国”一样，“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只不过如果金大侠能看到这篇不是东西的东西，下次印第一百零八版之前轻舒猿臂，款扭狼腰，稍加弥补，使白璧无暇，书迷无憾，又岂不美哉！

2000-6-15



江南，我该用怎样的痛苦来回首我的江南，我的江南

武汉蒋品超

-本诗最初在大陆网络的震动不亚于我的《呼唤英雄》，封闭在中国那个铁屋子的人们很多不愿意承认他们所处的生活现实就是这样子的，有人攻击我是拿来洋人的钱昧着良心在对中国歪曲，丑化中国，还故作姿态。很多朋友不禁的喝采。就是从这篇开始，网络关于江南、祖国的诗普天盖地，延续至今，象弥漫的火焰，仍在燃烧。我为中国诗坛重新提起了一个被人们遗忘了的词语“祖国”。在著名诗人江河写给诗人张祈的诗评中，就曾惊诧，不知何时“祖国”一词又引起了诗人们的关注？这此争论就是源头。

在江南

在细雨斜飞薄雾轻绕的江南
在水秧田里舞着稻草人
油菜花里钻着小蜜蜂
翠草堤上啃着大灰牛的江南
在水鸟踏着细步八哥唱着布谷
风筝扬着长尾巴
牧童吹着柳萧萧的江南
在荷叶护着大骨朵举着白莲花
水面摇着小橹橹飘着渔号子
采莲姑娘笑震得桨盆子
忽楞忽楞打转转的江南
在春汛涨潮小河淌水
大鲢小虾满田垄嬉戏
粗鳅细鳊绕秧脚闲玩
红鲤白鲫迎流扳子的江南
在蓝墨水泼在天上
黑墨水染在天边
绿墨水涂满树梢头的江南
在烟花柳巷走动城市少女
短袄布鞋穿成洋装革履的江南
在石板杉门修成水泥铁栅
布招酒旗飘成幻彩霓虹

尖顶瓦舍盖成平台洋楼的江南
在花鼓秧歌唱成摇滚蓝调
牛车花轿跑成大巴小卡
狗皮膏药换成银刀胶囊的江南
在我想你念你听你唤你
多少次为你梦里泪流满面的江南
在我疼你恨你赞你叹你
多少次人前为你风光荣耀的江南
我的乡亲寄信我
那里
又有人吃不饱饭
又有人背井离乡
留下群群的野孩子
象放了羊无人收圈
又有人私币霸占公币
无法流通的费纸让百姓
有冤无处伸有恨只能往喉咙眼里吞
一个个当牛做马一生
依然是穷光蛋
又有人权小养家兵权大唤公警
手铐脚镣拳打脚踢
造下一桩桩血案
耀武扬威甚嚣尘上
明目张胆
又有人占妻奸女拆房抢地
活生生的鸳鸯
眼睁睁被拆散
顶天立地的硬汉
呼天抢地头破血流
跪膝哭喊无人敢管
又有大片大片的良田受水淹
成块成块的茂林被乱伐
连天连地的碧湖遭污染
锦绣家园
变成了野岭荒滩
又有烟土冰毒残害无知肉体

胜似幽灵魔鬼四处泛滥
黄灾引来的爱滋花柳
愁云惨雾在城乡角落恣意弥漫
江南，我魂牵梦萦的江南
江南，我多灾多难的江南
江南，我天高皇帝远荣枯任自由
民死无处求的江南
我该用怎样的痛苦
来回首我的江南
我的江南
江南啊，为什么你土肥水美
总养不活你的百姓
为什么你人杰地灵
总有无辜性命惨遭灭顶
为什么你风淳民朴
总有少数人卡住多数人的脖子
机关算尽
为什么你物华天宝
总空耗那么多良心血汗
江南，我奇美无比的江南啊
江南，我连心连肉的江南
江南，我祖祖世世
依你伴你，生不曾逃死不曾退
敬你奉你，忠孝信义
在你臂腕中绵延成
无尽楼阁山峦的江南
你
一定是在哪里误入了歧途
所以才如此这般进退难安
魂魄两散
你
一定是在哪里丢失了至宝
所以才如此这般五体流离
积重难返
江南
我至亲至爱的江南

2002 /2/26洛杉矶



浅谈“西方文明”（中）—基督教文明

bystander

一、殉道

研究西方思想史的学者总爱拿苏格拉底跟耶稣作比较，例如两人同样没有留下任何著作，所有生平事迹都是靠同代人的忆述和记录，才得以流传后世；两人都敢于走进人群之中，发表跟主流意见相悖的言论，既赢得不少人的爱戴和景仰，也树立了不计其数的敌人；两人都同样因为执着的性格，被一些人视为必须除之而后快的眼中钉，最后都成为了壮烈牺牲的殉道者；云云。

但事实上，两位同被雅士培（Karl Jaspers）誉为“圣哲”的思想巨匠，除了上述表面的共同点外，就谈不上有什么真正可以比较的地方。尽管两人的死同样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不同的是，苏格拉底的死代表希腊文明由辉煌走向衰落，而耶稣的死却象征西方文明中另一股巨流的诞生。

苏格拉底的外表虽然平凡，但正如特尔斐神谕（Delphic Oracle）所示，他那超凡卓绝的智慧，在芸芸众生之中无出其右。然而，苏格拉底并没有因此骄傲自满，反而谦称自己比其它人优胜之处，只是较有自知之明，清楚知道自己无知，所以从不自欺欺人，以非为是，以假为真。苏格拉底相信，人们声称拥有的学识和智慧，其实全都经不起严格考验；故必须唤醒世人，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因为只有谦卑的人，才会虚心追求知识和真理。“没受过考验，人生就过得没意义。”（The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就是苏格拉底要向世人传扬的道理。

与人讨论问题时，苏格拉底总是以诲人不倦的态度，让对方从反思中察觉自己的过失。为了把“另类扫盲”的神圣任务进行到底，他更不惜“单挑”四方高手，舌战群儒。即使面对专门教授说话术和辩论术的智者派诡辩家（Sophists），苏格拉底都能一一指出他们论据中的矛盾和错误，令他们甘拜下风。

不知是生不逢时还是命运捉弄，壮志未酬的苏格拉底，不幸成为了不完美的民主制度下的牺牲品。最不幸的是，他的孽徒柏拉图并没有继承他的遗愿（历史学者指二人其实并无师徒关系，只是柏拉图利用苏格拉底的名声，替自己办的“学堂”作招徕），先是抵不住名利诱惑，前赴西西里投靠昏君，险些因为卷入政治斗争而被卖作奴隶；其后又在雅典经营谋利学校，讹称自己是唯一真正哲学家，有特异功能可以看穿事物表象背后的真相。柏拉图这种真理在手的姿态，相较其“恩师”对自我反省的执着，简直是天渊之别。

放下成见，以虚心的态度检讨自身的缺失和不足，无疑是人文精神的一个重要环节。要选这个理念的代表人物，可说非苏格拉底莫属。一代思想巨人的殒落，象征盛极而衰的希腊文明，开始从高峰步入夕阳阶段。讽刺的是，如果不是被柏拉图用来作为专

用教科书的“主角”，今天恐怕不会有人记得这位曾经为坚持信念而以身殉道的大思想家。

虽然同样也是以身殉道，但耶稣的死对后世带来的影响，比苏格拉底的死要深远得多。受万千信众景仰的耶稣，真正身分至今仍然是个谜。我们只知道约二千年前，在罗马人占领的巴勒斯坦一带，有一个叫做耶稣的人，因为在当地的穷乡僻壤宣扬一些跟犹太教主流思想大异其趣的激进言论，而被判处死罪。谁会料到由耶稣的门徒创立、曾经被犹太教主流视为异端、罗马政权视为打压对象的一个小小宗派，竟能凭惊人韧力在逆境中屹立不倒，不但在数百年间席卷中亚细亚、埃及、希腊和罗马等地，而且在因缘际会下发展成为举足轻重的世界宗教主流，西方文明的一大支柱？

二、早期基督教

研究宗教史的学者都相信，耶稣在生时向人群传达的信息，都是与“天国”（Kingdom of Heaven）的到临有关，目的是要提醒人们改变固有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作好思想上的准备，迎接行将出现的转变。但从历史角度而言，真正关键的还是在耶稣死后发生的事情。本来已经心灰意冷的信徒们，当发现耶稣的尸首在墓穴里不翼而飞时，无不欣喜若狂，四处奔走相告，并著书立说，传扬耶稣基督死而复生，善良战胜了邪恶，天国即将到临，信者必将得救的福音。

当时有一位替朝廷办事的罗马人，奉命前往大马士革押送被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的基督徒回耶路撒冷受审。途中这位罗马人害了一场大病，在迷糊中听到耶稣的呼唤，所以病愈后便决定皈依基督。这位罗马人不仅积极参与基督教的传教活动，而且还对基本教义作出了不少重要修改，废弃了一些保守的犹太教风俗，例如容许新入教的非犹太人毋须行不受欢迎的“割礼”，令基督教由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变成了广义的宗教。这位原名扫罗（Saul）的罗马人，就是基督教中无人不识的使徒保禄（Paul the Apostle），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推销员”。

基督教的福音之所以能够传遍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和商业重镇，除了有赖四通八达的道路网外，还要靠一些像使徒保禄一样的虔诚信徒，本着锲而不舍的精神，踏破铁鞋，费尽唇舌，走遍每个城市的大街小巷，向群众传扬道理。据史学家估计，保禄前往地中海一带宣道的四次行程，合共走了一万里路。不过，这位使徒对基督教的最大贡献，并不在于走了多少里路，而是在于确立了一套清晰而又容易让大众接受的教义。

保禄相信圣经里的上帝不仅是犹太人的上帝，还是全人类的上帝。耶稣就是神的儿子，人类的救主；祂的降生、死亡和复活，为世人带来了救赎的希望。教会的创立，象征一个新纪元的开始；教会肩负的神圣使命，是要对世人传扬主爱的信息；维护社会公义；消除世上男与女之间的斗争；消灭人与人之间的仇恨；把人从奴役之中解放出来，成为真正自由的人。这一切教会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迎接即将回归的救主和即将来临的天国。

那个时候的罗马帝国虽然表面风光，其实内里隐藏着贫富悬殊、道德败坏和种种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占少于百分之一人口的王侯将相、达官贵人每天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可是大部分城市劳动人口的景况却与奴隶无异，穷人更时常因为抢夺富人丢弃的残羹剩饭而大打出手。由于经常目睹打鬥、酷刑和杀戮，人们都变得麻木、冷漠和无奈，不再相信生命有任何价值或意义。对抛妻弃子，贩卖人口，以及把刚出生的婴儿弃置于垃圾堆等普遍现象，早已习以为常，见怪不怪。

宣扬上帝的救恩，提倡信、望、爱的基督徒社群，就是在这种土壤里扎根、生长。早期基督教以仁爱慈悲为本，反对贩卖奴隶，主张男女平等，彼此尊重，信守一夫一妻的婚姻承诺，收养被遗弃的婴孩，以无私的心去关怀他人，尤其是贫穷、病弱和受压迫的人。对救赎的渴望、希冀，让信众们感到活得有价值 and 意义。纵使在罗马当权者的严厉打压下，不少基督徒成为了壮烈牺牲的殉道者，但怀着“朝闻道，夕死可矣”心态的信众源源不绝地加入，令基督教在恶劣的环境下不断茁壮成长，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宗教力量。

早期的基督徒深信耶稣基督即将重临大地，引领祂的子民到天国永享天福，所以对世间上的痛苦和不幸，他们都处之泰然。现世不过是短暂的过渡阶段，只要死后灵魂能够进入天国，即使要受千刀万剐、粉身碎骨之苦，又何所惧哉？可是，苦苦守候了几个世纪，他们等到的不是基督的回归，也不是天国的来临，而是魔鬼的试探。不幸的是，就像当年柏拉图无法抗拒权欲的诱惑，卷入了西西里的政治斗争；庄严神圣的教会，竟也因为尝到权力滋味而越来越世俗化，逐渐跌进堕落的深渊，把灵魂卖给了魔鬼。

三、罗马天主教

公元四世纪初是教会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罗马帝王君士坦丁（Constantine）从梦中得到启示，皈依了基督，不仅宣布停止所有对教会和教徒的镇压，还让基督教成为罗马的官方宗教。原始基督教摇身一变，成为了罗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随着神权与皇权合而为一，神职人员便享有可与帝王贵族媲美的地位，部分教士更醉心于争逐世俗权力。从此教会由“出世”的宗教组织，变成了“入世”的官僚机构，甚至动辄对国家内政作出干预。

自从成立以来，教会的神圣使命就是要宣扬神的福音。信众们都相信，只有通过加入教会，才能获得救赎。由于教会对圣经（福音）向来拥有绝对的解释权，当天主教被采用作为统治思想，教士们便顺理成章地晋身成为社会上的精英分子，掌管意识形态的绝对权威。中世纪时候的天主教会，不仅是规模庞大的办学团体，肩负教化苍生万民的重责，而且还建立了完善的宣传网络，长期对群众进行思想教育，不断向他们灌输单一化的教条。

教会辖下的修道院大多都设有图书馆，既有专人负责管理和抄写古籍，又资助各种各样的学术研究；可是，教会唯一关注的问题是如何将理性与信仰融合，因此一切文化、学术都要为宗教服务。由于对真理的垄断是教会权力的基础，任何可能动摇宗教权威的思想言论，都必然遭到无情的封杀和镇压。在教会的立场上，信仰比知识更重要，普通信众必须放弃独立思考，不得对教会的权威存有半点怀疑，只有虔诚的神学士才有资格讨论较高层次的问题。

一些教会人士相信，要牢固树立教会的权威，必须用尽所有方法让群众接受，一切事物的善恶好坏、是非对错都要以教会的准则为依归。要达到这个目的，原始教义中信、望和爱等观念并不足够；必须进一步确立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的形象，并加入罪与罚等令群众产生恐惧的元素。中世纪的文学和艺术创作经常涉及对魔鬼、地狱、炼狱和七宗罪（骄傲、嗔怒、贪婪、懒惰、淫欲、嫉妒和暴食）的形象描述，不仅反映教会在思想教育工作上不遗余力，还印证了宗教观念的潜移默化作用。

天主教会引用旧约圣经中“原罪”的观念，指人类的自由意志是世间上一切罪恶的祸源，所以世人要对所犯的罪孽承担责任。不肯悔改的人只有一个下场，就是死后

灵魂要在地狱里受尽种种酷刑煎熬。只有诚心忏悔的人，才会获得上帝的救赎。在圣堂里由主教或司祭主持的礼拜、弥撒和告解，本质上都是忏悔和赦罪的仪式。本来忏悔可以是一种促进自我意识的反省，可是在上帝的绝对威权下，内省的范围被限制于自己的罪，而“罪”的定义又几近无所不包（严重的、轻微的；蓄意的、非蓄意的；先天的、后天的；行为上的、思想上的），随之而来的便只有自我否定、自我憎恨的内疚感和扭曲的自我形象。

由于教会有赦罪的特权，而且人们要依赖神职人员去判断自己死后魂归何处，以致教士滥用职权敛财，把进入天国享福当成可以买卖的商品，在当时来说，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人们亦渐渐培养出一种自欺心态，以为犯错没什么大不了，只要事情过后到神前忏悔，捐献多少给教会，便可万事大吉，得到上帝赦免。

最荒谬的要算是十一世纪开始盛行有关炼狱（purgatory）的说法。当时人们相信，生前犯错的人，死后要到炼狱接受漫长的苦役，直至功德完满，把孽债一一还清，才能得到上帝宽恕，入籍天国。为了让死者可以早登极乐，亲属大多都愿意慷慨解囊，希望教士们会大发慈悲，开坛作法，举行弥撒超渡亡灵，让死者可以得到假释或减刑的优等待遇。直至后来发生宗教改革运动，彻底否定炼狱之说，这种假借神的名义进行了几个世界的诈骗活动，才正式告一段落。

然而，比起假借神的圣名义进行讹诈更可耻百倍的，是假借神的名义去发动战争。十一世纪末，教皇乌尔班二世（Pope Urban II）为了显示个人威望，呼吁信奉天主教的国家联合起来组成一支十字军，以武力从穆斯林手中夺回圣城耶路撒冷。乌尔班二世声称，只要能够夺回圣城，参军的人的一切罪孽可以得到赦免，英勇战死的更可得到永生。结果反应空前热烈，数以万计的人响应号召参军。既有教皇的特赦，这些“圣战”军人在征战途中，肆无忌惮地滥杀无辜，奸淫掳掠，为历时两个世纪的宗教战争写下血腥的序幕。教会此举不仅播下了仇恨的种籽，也开创了为求达到政治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恶劣先例。

叫人惋惜的是，当时知识水平最高的经院哲学家们，都将全部精力放于抽象的哲学思辨和神学理论，对教会里种种腐败现象，不是视若无睹，就是避口不谈。幸而还有一些有良知的宗教人士，如圣方济（St. Francis of Assisi）等，不愿随波逐流，毅然成立自己的修会，以耶稣为榜样，救弱扶贫为己任，吸引不少热心信众加入。虽然被其它教会中人抨击为异端，圣方济及其支持者都能一直坚守原则和信念；奈何到圣方济魂归天国后，他创立的修会便逐渐被腐败侵蚀，最终沦落为建制的一部分。

四、宗教改革

到了十六世纪，天主教教会的腐败已经到达人神共愤的地步。神职人员疏忽职守、贪污敛财和营私诈骗的情况更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但是自以为伟大、光荣、正确的教会，对自身的问题毫无觉醒，仍然继续企图以售卖“赎罪卷”来筹集经费，修建华丽的圣堂和修道院。结果，一名德国修士率先发难，发表名为《关于赎罪卷效能的辩论》的九十五条纲领，震惊整个西欧，引发势如烈火燎原的连锁反应。

这位敢于挑战教会权威的人，就是声名显赫的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他提出一系列改革教会的方案，包括取消教廷的最高司法权；取消教皇拥有的特权；减少教会对国家事务的干预；以及检讨神职人员的操守等等，得到不少群众拥

护。当教廷要求路德对自己的言行表示歉意，他便引用圣经为自己抗辩，坚决不肯妥协或退让。其实一些国家的当权者早对教会的所为甚感不满，所以路德的举动得到他们全力支持。最后，路德及其支持者公开与教廷决裂，并触发起一场民众广泛参与的宗教改革运动（the Reformation）。

以路德为首的新教徒（Protestants）都有明显的个人主义倾向，对教会的一切弥撒祭献、组织架构、圣人偶像和经院哲学，一律持否定态度。路德从圣经《罗马书》中参悟出反朴归真的道理，彻底否定教会的中介角色，认为人必须直接凭自己的信念去感悟上帝的救恩。信徒要得到上帝的救赎，唯一可以信靠的权威，就只有圣经本身。

由十五世纪起，从中国传入欧洲的活字印刷术屡经改良后出现重大突破，令圣经及其它书刊可以大量印刷发行，为宗教改革运动提供了有利的客观条件。人们可以直接阅读圣经，毋须再依赖教士去解读神的意旨，打破教会长期以来对圣经解释权的垄断。一些对罗马教廷早存异心的君王权贵，更把握大好机会摆脱教廷的制肘。宗教改革运动挟风雷之势横扫多个西欧国家，一个又一个由新教徒组成的教派陆续在欧洲各处崛起，以致罗马天主教教会最终只剩下半壁江山。

新教徒的其中一个主要信念，就是路德提出的所谓“命定论”（predestination），即一个人是否得救，早在该人出生以前已由上帝注定，非神职人员或弥撒祭献所能扭转。新教主流之一，由加尔文（John Calvin）创立的教派，相信可以从个人的自我纪律和工作操守等判断一个人是否蒙受上帝“恩选”。对他们来说，蒙恩得救的标记包括严守纪律、勤奋工作、省吃俭用、积累财富等等。德国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指出，这种由极度关注个人是否被“恩选”所衍生出来的个人主义及工作伦理，对当时资产阶级的兴起和资本主义发展，毫无疑问起到积极作用。

宗教改革运动的大前提是信徒拥有自行解读圣经的自由。但是，如果每个人都光凭自身经验或一己好恶去理解圣经的意思，恐怕难免会在诠释上出现严重分歧。人文主义思想家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就说过，圣经本身含糊之处比比皆是，包含着不少自相矛盾的信息；一般人都倾向选择性地演绎神的意旨，将一切与自己想法相违背的部分置之不理。最好的例子，就是某些人可能从圣经中得出上帝慈悲为怀的结论，但另一些人却又可以从圣经中找到发动侵略战争的理据。

到了十七世纪中叶，欧洲大陆上出现了不少于一百八十个新的基督教教派。每一个新教派的教义都有显著差异，但全部都有两个共通点：每个教派都声称自己是忠实地按照圣经参悟神的意旨，此其一；每个教派都各持己见，不肯以包容的态度对待持不同意见者，此其二。有些新教教派的教条主义倾向，甚至乎比中世纪的天主教教会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些教派更完背离基督教的原始教义，拒绝对穷困潦倒的人施以援手，认为这些人的处境证明他们都是被上帝遗弃的一群，没必要对他们存有任何怜悯之心。

五、反思

从精神文明的角度看，原始基督教对信、望、爱的坚持，大可与希腊文明对真、善、美的追求互相辉映。可惜恋栈权力一度令教会走向堕落，即使其后出现宗教改革运动，早期创教者的宗教精神其实早已荡然无存。今天我们所见的教会在道德操守和精神面貌方面虽然有所改进，但这种“进步”并非来自对以往所犯错误的深刻反省，而是在逼不得已下作出的妥协。不禁令人怀疑，是否人类与生俱来就有一种劣根性，不能像苏

格拉底一样时刻不忘反省自己的错误，一定要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惨痛教训，才会痛定思痛，洗心革面，反思己过？

我们要谨记帕斯卡（Blaise Pascal）的名言：“没有理性的信仰是盲目的。”（Faith without reason is blind.）当人们拒绝理性思考，把信仰视为不可质疑的绝对真理，一切思想行为的主导原则，就可能出现教条主义、极端主义或宗教狂热主义等种种弊端。政客更可能有机可乘，利用信仰作为控制民意的工具。当政客以上帝代言人的身分出现；以捍卫正义、真理的使命自居；甚至以宗教的名义发动战争，我们是否应该采取理性的批判态度，对他们的所作所为、一举一动加以警惕？



扎伊尔七天（上）

Imbecile

（一）

看完探险频道(DISCOVERY CHANNEL)的一个系列片后，老想到非洲去看看原始森林里的大猩猩。这念头在我小的时候就形成了。我特别喜欢动物园里调皮的猴子和大猩猩凌视着我的样子。

1996年的夏天，我决定到扎伊尔去。探险频道里的大猩猩(Chimpanzee)就是在扎伊尔拍的。我有一个朋友在哪，好久没碰到过。扎伊尔是蒙博托(MOBUTU)时代的国号，1998年(?)蒙博托被推翻后改名为“民主刚果共和国”(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以有别于被一条刚果河隔开的“刚果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ongo)。

给扎伊尔驻华盛顿的大使馆打了个电话，才知道我可以通过他们在新泽西州的办事处来签证。我于是给这个办事处去了个点话。电话里我听到了背后有小孩的哭声和女人的尖叫声，感到有些奇怪，这是办事处还是住家？对方要我把护照寄去。我又感到奇怪，为什么不让我亲自去？半信半疑地我连同签证回邮费一起寄过去了。一个礼拜后，我收到了签了证的护照。打开一看，签证戳印是法文。这大概扎伊尔以前是比利时殖民地的原故，扎伊尔有自己的文字吗？我在想，这使我有兴奋，我要去一个原始的地方。我看懂了他们给了我三个月的签证，我有的是时间准备一下。

我读了一些关于到非洲国家旅游的资料，发现去之前最好是先把预防针给打了，要不然一下飞机，看你没有预防针注射的证明，就要被抓起戳两下。我想也是的，在哪，你真不可能知道是什么东西射进去了，说不定还得漫天地要价。曼哈顿中城的东边有个地方专门为去非洲的人打预防针。于是我也去了。NND，好多的人，要排队！

一共是七种病的预防，从拉肚子到非洲热。“什么非洲热D干活？我从没听说过。”等了半天还没叫我的名字，却实有点烦躁，心里又叽哩咕噜了起来，“什么非洲热非洲瘾的，这该不是戒毒所吧”。花了\$100，弄了张5年有效的证明，收集了一大堆到非洲去注意事项的小册子后，马上赶回去了上班。打完后的几天身体有点发烧的感觉。

从纽约到扎伊尔的首都金沙沙(KINSHASA)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从这里飞到南非，再从南非到金沙沙，但要在南非呆上一个晚上。另一条是从这里飞到戴高乐机场。两小时后再转机到金沙沙。在南非呆上一个晚上？不可不可。我那个非洲朋友告诉过我他在南非被人把身上的生意钱抢得光光的。还记得是\$1600吧，我买了张往返经巴黎的飞机票。

出发前，我买了一大堆叉烧肉，烧鸭什么的去孝敬我那位在非洲吃苦的朋友。

(二)

法航飞机把我吊在空中，我挑了本国家地理杂志(NATIONAL GEOGRAPHIC)来看。图片上的非洲给我的印象好像都差不多：一个瘦小的男孩挺着过大肚皮，鼻孔边爬着只苍蝇，远处是一座园形的土茅房，天是深蓝地是猩红。要不然就是大象，老虎，狮子，丑怪凶猛的非洲土(HYENA)，成群的猩猩，一望无际的飞鸟。这期国家地理杂志还不错，专刊介绍生物进化，图文并茂。不过看得我好辛苦，好多的生字，似懂非懂的。我要是早知道奸坛会讨论这个题目，就会把它给留在身边。

飞机上的小瓶葡萄酒任你要。我看到前方的一个老太婆往她的书包里塞，就有样学样的要了好几次。这空中大姐看我怎么没有空瓶子让她来收，对我会笑了笑。转回来时塞给了我一瓶。我生瘪瘪地说了一声法语Bonjour(你好)。这是我知道唯一的法语，我不知道“谢谢”该怎样说。她会意地一笑，也回了一句“棒猪”。哼，这下可把我的发音给纠正了。

到了戴高乐机场大概是中午时分，查了下到扎伊尔首府金沙萨(这个是官方的翻译，上集用的“金沙沙”是我的翻译)的班次，果真还有两个钟头，不过我得下去座上那个在终端站之间兜来兜去的BUS到另外一处去候机。这戴高乐机场我来过好几次，相当熟悉。我要了一碟意大利面，吃了一半突然想起带给我朋友的叉烧烧鸭，打开手提袋闻了闻，挺香的，还没臭。

吃完后我跑到半楼摊在一个周围没什么人的躺椅上，闭上眼睛养神。一回儿，我听到些动静，意识到旁边来了几个人。“你这个混球的还不给我把那裸娘扔掉，看你回去有你够受的！”。“混球”，这不是河南话？我睁开了眼睛一看，同胞啊！问过好后，我知道他们是从河南焦作来买什么专利的，和我一样在等班机，不过是回国。话谈上以后，我就问起那裸娘是什么来的。他们没好意思说。我想了下可能是什么顺手牵羊有点黄的杂志吧。我的登机时间到了，跟他们客气了一番，就离去了。

我原以为到金沙萨去的是小飞机，已准备好要被非洲上空波涛汹涌的乌云抛得昏头转向，谁知是一架波音747，大概不是每天都有班机的缘故。上飞机后发现除了空勤人员外，我是唯一的“准白人”。这法航是不是有点种族歧视，从纽约到巴黎是清一色的空大姐，空大婶的，怎么到非洲去的全是些年轻PL穿白上衣的空姐，但没有免费的法国葡萄酒供应。飞机不太满。

也不知道是年轻的空姐对我这面目呆板的东方人不感兴趣呢，还是这白的原本是配黑的，几个空姐被他们围得左一堆右一堆的，唧唧呱呱个不停，像个集市。我不知道他/她们鸟语些什么。没电影看，只能看到电视屏幕上的小飞机艰难地动两动，告诉你现在到那里了，但老半天的那里也没到。我自感没趣，就跑到机尾的空位置上。回头往前望了望，这飞机舱怎么就像几朵白花插在一堆堆的牛粪上，好拙壮鲜丽。

我心里有点妒忌，把我从网上打印下来的有关扎依尔的资料拿出来。躺了下來看自己的。

飞机也快到金萨萨机场，我也读的差不多。扎伊尔位于非洲中西部，与9国交界，人口约5000万人。是世界原料仓库。有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煤和珠宝工业钻石储量都相当大。其中手机必用的钨钼铁矿占世界的80%。1960年独立于比利时，1965年在美国的支持下蒙博托上台。但80年后因反蒙博托的部落给了美国大矿产公司更优厚的利益，加上中国的影响力在扎依尔日增(这是我想的)，

美国政府的政策已经倾斜。看来这老蒙的好日子也快到头了。飞机正在徐徐降落，我的耳朵越来越疼，越来越聋。我落到一个有200个不同文化部落，人均寿命只有46岁，战火不断的非洲最富饶又贫穷之国土。（没完）

（三）

飞机就停在跑道上，连个弯都不转，似佛后面再不会有来者。一辆卡车背着个梯子开了个来。收拾行李时我检察了下我的护照，还好，签证还在上头。我跟着人流从机尾走到机头，与年轻的白人空姐说了声“棒猪”，最后一个顺着楼梯下去。

好像是下午两三点吧，正是八月份，太阳挺大。我觉得暖暖的，好舒服，可能是飞机里的空调太冷。我用鼻子嗅了几下，空气中没什么怪味。金沙萨是处于高原地带，空气干糙，尽管在热带，年平均气温才摄氏20多度。

几十米外是一溜平房，人人都往那里走。我四周眺望了一下，除那平房外再也看不到有房子。走进了平房，到处都是有事没事的人，真够乱的。这个我的朋友已跟我讲过，但没想到是如此之乱，怎么这入境重地能有这么头游手好闲的人。怪不得这黑人乘客一个个都是西装毕挺的，一是显得有身份，二是好分别。我站在那里面没动，东张西望地找我的朋友。时不时地我感到有人弄弄我的腰，碰碰我胳膊什么的，他们把我当猴子耍？！我好生气，大喝斥着，“DON'T TOUCH ME！”。我这一吼挺有效，身上再不那么痒了。这时一个穿着稀里8脏制服的人把我领向入境处的小窗户。里面坐着一个人，旁边站着几个人，全穿的是乱78糟的平民衣服。这就是入境处，我就把护照往那窗台上一放，那个坐着的人看也不看一眼。旁边一个人伸手去拿我的护照，这个坐着的人“啪”地打了他的手背一下。“反应好快！”，我想，“这些人是干什么的？”这坐着的瘦小个子用猩猩一样的眼睛盯住我的人，大概他就是入境时务处的小官员。

92-93年时我去过莫斯科几趟，我有过被这些入境处的检查人员占你便宜的经验。一次有个年轻的俄国入境处的官员要我去给他买瓶伏特加。我就是不干，相持了有十几分钟，一直到这小官员的上司巡视而过，他才匆匆忙忙地给我盖上个印，把护照给我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这眼神也就跟现在正对着我的这位非洲大员差不多。但眼前这个人一声也不哼的，真是弄得我有点发急。我又向周围看了看，还不见我那朋友。这时一个穿的稍微整齐脸上有点胡子的人向这小箱房走了过来。我想这下好了，上司来了，赶快给我盖章吧。谁知这有点胡子的人刚从后门进去，所有的人都溜出去了。他往凳子上一坐，拿起了我的护照翻两翻，用结结88的英语说，“美国人还是中国人？”我想，嘿，这才奇怪了，我到过那么多的地方，这还是头一回有人问这样的问题。他接着说：“美国人50块中国人20块。”我的朋友已经告诉过我这里的人敲诈得利害，还说到时他会来帮我搞定，一分钱也不用给。这NND，我的这个朋友现在在哪里呢？我平时是越碰到这种事越跟你顶的人，今日我算没折了。我身后站着几个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在看希奇，把头都快凑到我脸上了，令我心里直发毛。我只想快点离开，就说我是中国人，交给了他20块。拿到盖了印的护照交后我用中文骂了一句“棒猪”，对方满脸笑容地回了一句“Bonjour”。我心想这法语的“你好”倒挺好用的。

我总算最后一个入了境。心里有点纳闷，他们为什么没要我出示免疫证明也没问那打预防针的事呢？我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地走到行李提取处，我的朋友这才刚赶到。我一下子身负重卸，舒了一大口气。

我朋友的别名叫阿猫，跟我一起长大，来了这里5年。从大陆进货，在这里卖。他说他那辆从美国领馆买回来的4x4CHEVY BLAZER刚好坏了，运货的面包车又没空，只好坐出租赶来。我一听说这里还有出租车，因该还有点文明。

把行李提出来后，我们就去坐出租车。两部小出租车在外面等着，都抢过来拉我们的行李。阿猫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我们就要了外表看起来还没那么破烂的一部老式的TOYOTA。打开门坐进去后我目瞪口呆地往车里四周看了一下。除了座位外，全部是铁皮。凡是原来是塑料软皮的东东全都被扒个精光，连方向盘也不例外。车的侧面的反光镜，司机头上的倒后镜都拆掉了。阿猫说是这样的哪。我也没什么好说的，能动就行。

车在坑坑洼洼的公路上行驶着，两边光秃秃的，只看到远处有些树。废气从车头钻进车厢，呛得我不停地咳嗽。阿猫说他已习惯了。前面有三两部车，P股全都冒着青色的黑色的浓烟，不过天空还是很蓝，大概是这地方还没到车多的时代吧。开着开着地，我担心因为没有倒后镜侧镜的，这车转弯抢道会出危险。谁知这非洲司机也真有本事，居然可以把头扭180度地向后看，比TMD猴子还灵活！我真服了他们。走了不到20分钟，出租车开去了加油站。停下来后司机向阿猫要钱加油。我又惊呆了，阿猫又说是这样的哪。这一路上两个钟头加了两次油。阿猫说不能一次给太多的钱。

我们绕着城市走，一路上是破旧的泥巴房子，衣服烂揍的人群，零零星星的街边小摊贩，被烧得焦炭黑的猴子吊在那里买。阿猫说他们住在富人区，没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车慢慢地往坡上走，房子和马路显然好起来。阿猫说这是原来比利时人住的地方，现在是高官富商的住宅区，全市停电这里都不会停电。我看见了几个白人的修女在路边行走。

终于到家了。给我们开铁闸门的是一个阿猫从军营里挑回来的士兵。阿猫租下了两栋比利时人留下来的大别墅。一栋当仓库，另一栋住人。中间的隔墙被打通。好大的院子，好高的围墙。小亭子，绿草坪，芒果木瓜到处是。(没完，下一集要等一等，nnd,好多事还没做)

(四)

小洋房不错，屋里的装璜设备也很好。就是不喜欢那大理石的地，那分泌出来的氦气可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过问题不大，窗户是大打开的。我去洗了个澡，用的是热水器。洗完后发现浴缸底有些黄沙。怪不得阿猫得了肾结石，这里水中的矿物质很丰富。

我在院子里走了走，发现这阿猫他们还种上了黄瓜，蕃茄和萝卜。我走到小亭子里坐了下来。空气很好，风很凉快，挺自在的。我问那当兵的是怎么回事。他说是租回来的。我说他晚上在哪里睡？他说就在哪芒果树下，下雨就去院子里的一个小房子。太阳快下山了，他的伙计们回来了。

阿猫有两个中国人帮忙，一人负责一个商店。另外还请了两个留中的扎伊尔人，加上7, 8个本地人。这两个中国人中的一个石家庄外语学院英语系专业的毕业生。我在这里给他取个名叫“小河北”。小河北挺白净，在这赤道呆了这么多年也没变黑。小河北是他们之中法语讲的最好的一个，有一个本地女朋友，N....。另外一个老三届的知青，四川人从新疆过来。4年下来晒得像个煤炭球，学了点法语很实用，只听得懂多少钱。人不开朗，老是闷闷不乐的样子。我就在这里把他叫作“老疆”。老疆兼管钱。他

房间里有个半米高2米长的大铁箱，有三把大锁加上个铁链。里边全是印有蒙博托头像的钞票，扎伊尔的钱不值钱。两个留中的扎伊尔人，一个国语讲得很流利，因为他在中国时有个中国女朋友，哼...。大家都叫他“林尔中”，这是他给自己的中文名子。另外一位就不行了，中文讲不通，多半是靠打手势来沟通。交代完事后，这两个留中“学者”就走了。

吃晚饭了，老疆做的饭菜。萝卜烧羊肉，凉拌黄瓜，鸡蛋炒蕃茄，另外开了两个鲑鱼罐头。黄米饭，这倒是挺健康的。这些就是招待我的宴席。新到一个地方，一天下来我昏昏沉沉的，入席后我才想起我的叉烧鸭和飞机上“偷来”的葡萄酒，我连忙去取了过来。打开那一个个的塑料合，NND，我闻到了有些臭，连忙说不行，变质了。小河北夹起一块烧鸭的屁股翘翘就往嘴里塞，说，“吾，好香好香，一点也没变味”。我说你也不怕那肥的，他说他就是喜欢那个。我知道有些人喜欢吃鸡屁股，他是我知道第一个喜欢鸭屁股的。可能真是好久没闻到这中国的烧烤味，他们都像饿狼一样吃起我的叉烧鸭，还不时地摇头摆脑地大赞一番。我没阻止他们，也阻止不了。我只吃那萝卜烧羊肉，蛋炒蕃茄，挺不错的。第二天，也没听说有谁拉了肚子。

我跟阿猫同睡一房间，房间很大。我们坐在沙发上一边看电视一边聊天。有一段CNN，我看了一下，没大事，这地球还是地球。接下来的法语节目我就听不懂了，阿猫是什么都不懂。10点以后是男欢女爱的欧洲光P股节目。阿猫说本地人有电视的就等着看这个。他叫我明天跟他去看看他的商店。我说好。我跟阿猫说什么时候我们出去到那有猩猩的地方走一走。他说他没到过原始森林，听说很可怕。除了环境和当地部落的人你不了解外，那森林里有时会有什么阴雳怪气把人熏死。这个我到知道，这是由于腐烂的树叶之类的东西产生的有害气体，但很少发生。我不担心这个，我只担心山蚂蟥。那东西只要嗅到带血的东西就会像弹簧一样从树上弹到你脖子上，想起来都打寒战。阿猫说他不知道有没有。明天把这些东西都给我打听一下。

我有点眼皮睁不开了，爬到床上，把蚊帐落下，躺了下来。感到有点凉，盖上毯子后就睡过去了。

第二天早上我被叫醒后看见大家正准备出发。我洗了洗后就跑了出去。两部面包车装满了一箱箱的鞋子。我跟阿猫挤在车头，他塞给我一罐八宝粥作早餐。我问他们吃什么，他说米饭。铁闸门打开了，车开了出去。大概是八点半的样子。(没完没了)

(五)

早上富人区的大马路上还不少的人。小孩穿着整齐干净的校服，有的在马路边走有的坐在新车里。从奔驰轿车到SPORTS UTILITY都有。阿猫说附近有个美国人开的学校，学费是1万美元。我们住在山脚，上面才是财大气粗的人。

我们穿过市区，运货的大卡车头拉着一节长(公共汽)车厢，门外也是把着人。主要街道挺宽敞，白米石的建筑物还不少。我看到了一个像小游乐场的地方，上面几个大字好显眼“LITTLE MANHATTAN(小曼哈顿)”。这里还有个曼哈顿？阿猫说那是逍遥的地方，交际，赌博，毒品，妓女什么都有。路上也看到有室内新车销售的商店。市中心地方不大，灰尘朦朦，人也不多，比我想像的要好多了。我问阿猫，你的商店在哪？他说在大市场。

两辆面包车是半新的德国VOLKSWAGEN，好像在大陆叫大众牌，挺结实的，一路

坑坑洼洼的只听到些叽叽呀呀的磨擦声。穿过了大街到了城后，我看到了大市场，小破房子，黑色的烂泥路，乌压压的一大片到处是人，好大好脏，比国内的农贸市场不知道要脏多少倍！我最不能忍受的是那一片一片的发臭烂泥黑水坑！我对阿猫说你的商店在这里？他说是的，“你不要看大街上比这里干净，那可是没多少人光顾的地方，小买卖全在这市场进行。”车推着人群慢慢地向前开，前面的一辆在十字路口陷进泥巴里打滑了。我说用这部去推一下，他说不用。他用手向外一招，路上十几个人跑了上去帮忙推。完了阿猫赏了他们几个小钱。不过我发现来受赏的比推车的人多。我看了看，穿上鞋的也真不多，大部分人是光脚或是大脚趾夹着个人子拖鞋。

到了阿猫的商店门口。他的两个商店是在同一条泥巴小路上斜对着隔个二十几米远。小河北和老疆各去打开自己打理的商店大门，本地的伙计们已早在门外等候。我跟着老疆进入商店，后面跟着4, 5个顾客。我打量了一下。商店很小，大概是6米宽10米长，打竖地用铁丝网隔成两半，伙计们在里面，顾客在外面。铁丝网中间有两个小窗，交易在哪里进行。“在这里赚点钱就是这样的那。”，阿猫说。我也不觉得特

别其怪的，曼哈顿哈林区唐人餐馆的外买店，也是这么个铁丝网，一个小窗户。交了钱后，饭盒才从那小窗户递出去。半夜收工时还得一人手里拿着个篮球排排队地走出去。

铁丝网上挂满了鞋。牌子很响：从阿的打死(ADIDAS)到耐奇(NIKE)的仿造品。式样也很多：从古老的唐人工夫鞋到现代的运动鞋，从女人的长靴到笨重的矿工靴。房子高，有一阁楼，上面堆满了装鞋的纸箱。客人还不多，没什么好看的，我说我出去转一下。

出去跟满街的本地人一比，我显得是高大(1.73米)和粗壮(65公斤)。金沙萨的扎伊尔人个子普遍的小和瘦，皮肤黑得发亮又带点古铜色。美国的黑人雄壮，皮肤毫无光泽，与扎伊尔人比好像是两个种。扎伊尔女的也瘦，但前突后突得太利害，就不知道鲁大人鲁迅先生还是不是认为这个突得有点变形的“S”型更好看些。

市场上卖的最多的是鞋，中国人是大户。其次是T-SHIRT(汗衫)，不知道谁是大户，估计也是中国人。再就是旧衣服，把一头毛绒绒的卷发弄直的药水和假发。旧衣服是黎巴嫩穆斯林佬经营的。把打得结结实实的一大捆包拆开，里面各种各样的旧衣服都有。我看到一包刚被打开，连破旧的貂皮衣也在里面。扔在地下的我看见一件印有“I LOVE NY”的T-SHIRT。我愣了一下。在纽约我也有把旧衣服交给过“救世军”的历史，莫非这些穆斯林佬是从救世军那里把衣服借过来卖的？

这里的非洲人有点自卑，特别是女的。认为卷毛的人不聪明不漂亮。男人是无所谓，剃个光头就可以了。把女人卷发弄直的药水很好卖，假发也是。到了金沙萨后我才明白为什么纽约黑女人的头发都是直的，平时真还没想过这头发直不直的问题。在卖衣服的小摊位上，我看到了印有O. J. Simpson头像的T-SHIRT卖，心想这消息也真够快的，我来时Simpson才刚出事。有不少人穿着那T-SHIRT表示对Simpson的支持。这也真是没说的了，种族是以肤色来分，有谁能证明O. J. Simpson的祖宗是扎伊尔人？

我也看到了其他中国人开的商店，有卖鞋的，有卖百货的。

太阳在头顶了，把潮湿地面的水分蒸发到街道上，我感到了非洲热。街上有卖水的，手上举着几个小塑料袋，里面装着半袋不透明的水。当地人就把那塑料袋的角弄破，让那水往嘴巴里流。我跑回老疆的商店，没太阳的地方还很阴凉。商店里是满满的人，也有背着一大袋的鞋子出去的。阿猫不在，和那个扎伊尔的翻译林尔中出去办事

了。这老疆不哼不哈的，我跑去了小河北的商店。

小河北和他的扎依尔女朋友在一起，挺亲热的样子。见到了我，分开了一点。这女的长得也不怎么样，小河北以前可能从未接触过异性。我问了好多我不明白的东西。我说为什么没人抢那顶在头上的钱。他说不敢，那要被众人打死的。这里的人小偷小摸的不少，偷完后到教堂去一下第二天照旧。我摸了一下我的裤袋，我的黑眼镜没了。也罢，没什么惊艳的东东看，也不想去把它买回来。小河北接着说，要有暴乱就不同了，几乎人人都抢。我又问其他几个中国商店的中国人好像对我不大热情。他说中国人就是这样，这里市场小，你死我活。阿猫原来是跟一个女的一起来的，后来因钱的问题分开了。现在别人已经跟本地的高官一起炒金沙萨的期货，N...，男的比不过女的。小河北说那女的对我还好，经常来给我医病。我说你怎么样了？他卷起裤腿露出大腿，把纱布掀开，我吓了一跳。拳头一样大的一个伤口看得见有点腐烂的肌肉。他说经她用紫外灯的照射加上些解毒中药的，现在已经好多了。我说一开始是怎样的，他说就是拱起了一个大包，不疼也不痒。我想起阿猫的一个本地顾员有一个大包在脸上，挺吓人的，大概就是那东西。我有些害怕，打了个寒颤。以后我把治咳嗽的抗生素(BIAXIN)都给了他，叫他加倍吃。BIAXIN也可用来治皮肤发炎，到我离开扎依尔时，小河北的烂大腿快好了。

中午没东西吃，也不敢买摊上沾满苍蝇的不知道叫什么的食物。有好多卖虫子的，像大黄蜂的幼虫。当地人活得死的拿起来就往嘴巴送。小河北说他们已习惯了，因为早上吃的特别多。当地大多数人一天只吃一顿。我是饿得很。(还有)



信州信天游

东京博士

自 从那次冬季奥运会在长野召开后，从东京伸向日本内陆纵深的长野的铁道干线一下子被建设成了不亚于东京至大阪的东海道新干线了，其实东京站始发长野站终点也不过就1个半小时左右，对于足迹遍及北海道和九州的我来说，偶尔坐长野新干线还真有点“打的”的感觉，说“打的”最确切的是因为对一坐上舒适的新干线有睡大觉习惯的人来说全程也只不过是打个小小瞌睡的功夫。

对于早上极为懒散的我来说，到达长野车站转LOCAL列车通常已是正午时分，就这么一路懒洋洋的自然没有一本正经找饭店像个绅士般独自用餐的习惯，这种地方县城的繁华街虽然中华，意大利，印度等万国料理，当地的风土告诉我除了日本的风和料之外其味道是不敢过于期待和恭维的。因此以车站大楼里的MC算是常客了，虽然混迹于吵嚷嚷的高中生们之间给这种快餐店带去一丝异色，看中的全世界人民大统一的

那个汉堡包味道至死不渝，却也不曾皱起过厌倦的眉头，喜欢长野车站的MC的一个最大的原因是可以坐在面对车站广场的2楼大玻璃前，对着眼前一览无余的长野冬景，或眺望那些雕塑般半裹银装的远山，或一睹活泼的信州mm在大街上发着广告餐巾纸的风采，如此就着一杯可乐随意地往嘴里扔几根炸薯条也算是味道好极了，此物此景中价廉物美地消磨着正午的“撒拉里忙”黄金时光。

长野车站当然也是随着那个冬季奥运会被修建一新，表面看完全没有一丝农村信息，但在我眼里它永远不是都会，尽管站前也有衣着入时不亚于东京原宿的MM们。2月中旬从四面白雪皑皑的群山中不时吹来凛冽的寒风，甚是钦佩短袄长靴的MM们在站前聚集，既不会感冒，也不会得关节炎。在东京的街头才离开那些开足暖气的办公大楼几步就连呼“撒慕伊”的OL们，不由得显得她们有点做作。

长野周边的广大地区俗称信州，乃日本传统文化繁盛地带之一，著名的文化古迹有松本城，城下有还算著名的松本大学。虽然日本的寺庙古城建筑规模少有可于中国媲美的，但松本城到也不失为一个到此一游之地。其实中国也有山不在高有神则灵之说法，真正懂得欣赏日本文化的大凡不会在建筑物的物理形状大小上发表肤浅之见，此乃于细微处见精神之世界。

信州盛产苹果，如果有人说水果中最不爱吃的就是苹果，那此人为我。据说中国有个经典的反日宣传传说，当年鬼子欲侵略中国，大鬼子在课堂上拿出个大苹果对小鬼子们说，你们要吃这个大苹果吗，要！那就要到这里去。大鬼子指着大海西面广阔的大陆地图说。另有一传说是，30年代的孤岛上曾有卖日本苹果，个个红艳，秀色可餐，买回家一看半红半个青，原来是小日本把面朝外的涂了红色，此乃日货虚假之证据不明教材。

信州与青森县一样盛产苹果，其中有“国光”，据说祖籍为中国大陆，经日人多多栽培提拔落地生根，并改良为今日驰名世界的优良品种——红富士。在信州的土产商

店偶尔还可以看到一种甚为可爱的迷你平果，吃口形状皆与祖宗“国光”极为相似，据说是目前唯一的保留了传统“国光”的精品礼品苹果，至于那个苹果涂色欺骗世人的故事，倒反而听上去像咱们中国今日商界假货横行之家常事了。不过大多数上了年纪的日本人都知道“国光”来历，我觉得这“国光”也算争回了点咱们国家的光。

信州大地到处可见苹果园，下了新干线，换乘开往日本海方向的普通列车，这是只有3辆编成的小小列车，列车驶离长野车站的第2站是个很小得车站，有趣的是站名叫“三岁”，列车一出“三岁”站，奔驰在信州大地上，远远望去像一条小虫子，沿途两边都是一望无际的苹果园，2月中旬虽然被皑皑白雪覆盖过半，但是当苹果丰收的前夕，这些果园的大地上将是满山遍野的银色一片，为了让收获的苹果360度沐浴阳光，解决苹果受日照角度不匀的阴阳脸的问题，日本的苹果果农发明了在地上铺满铝箔反射阳光的方法，一雪当年被咱粪青们嘲笑的苹果涂色之耻。

对注重健康的美食家来说，信州另一个名特产非信州荞麦面莫属了，初尝这种面，实在说不出有何美味，搜肠刮肚为了不对面前的日本人失礼，能找到的也就是“朴素”两个字了。竹编的筛盆上摊着冰镇的灰绿色的荞麦面，一支当天采自山间清流的新鲜山葵点缀在晶莹透明的冰块上，那是当场擦成山葵泥与一种鲜酱油一起搅匀后作为荞麦面的调料，但绝没有中国面条那种配以正规的菜肴作陪衬的。日本料理似乎特别注重这些自己操作的小动作来体现饮食过程中的雅趣，就此我在味觉感受上毒辣评论也随之被遗憾地封杀了。

荞麦面是一种低卡罗里，脂肪几乎为零的粗粮，因此很长时间我一直对此持低调，最多应接于社交辞令的地步。像我这种有过文革时代的孩提记忆的人是不会忘记中国在那个年代特有的忆苦思甜活动，清晰地记得学校强制学生吃忆苦饭，就是类似荞麦制作的干饭团，北方似乎俗称窝窝头。同班女生有一大半见之均呈樱桃小口之状，更有眼泪汪汪者匿藏回家“处分”。有过如此“悲惨”记忆的人怎么会出国花费宝贵的外汇去吃这“忆苦面”？

其实刚到日本对于抵制意大利通心粉的吾辈文化心理绝不亚于看不起荞麦面，虽然不曾与忆苦思甜挂钩，但是从碳水化合物的观点看是半斤八两，只是后期调味意大利通心粉远比日本荞麦面豪华妩媚，刀叉并用小口啄入决不可震动空气乃众所周知饮食礼仪，与之相反，日本荞麦面淡而无味，讲究咽喉凉爽冰凉世界，那蘸着跟稀释的酱油差不多的卤汁稀里哗啦的声音至今仍然无法承认为上品，尤其是这种习惯日本人把它运用到吃中国拉面上却美其名曰对厨师手艺最高的赞美，一直觉得是此乃今生无法容忍而必须保留的一个鄙日素材。

早就完成了高度经济成长的日本，很多人也早就忘记了一大群兄弟姐妹一碗酱汤一条小鱼的日子，因此他们弃鱼肉从素，返璞归真地把吃荞麦，蒟蒻、牛蒡，山药，南瓜，红薯之类当作了“贵族”时髦食品。认为凡是天然，粗纤维就是自然和健康，可以停止他们的肥满症，糖尿病，乃至解决他们像机器般忙碌的“死脱赖死”。农村人拼命向想往城市生活和物质文明的同时，都市人却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进化论，反其道开始追求越农村越自然，恨不得敲开播有马路嗅嗅泥土味的传统，日本已是如此，中国的都市何时步入这种反文明和遏制自我炫耀的阶段？

有一次，我对日本人戏称道：“你们日本人的文明就是蛋糕。”，此话把对方说得哭笑不得，因为我们正一起在喝午茶，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在日本到处可以买到的商标为“文明堂”的KASUTERA蛋糕。对方自嘲地承认，并告诉我日本人并不像中国人那样崇

拜文明，所以可以很轻松的把蛋糕商标与文明连在一起，而不用担心被人批评是亵渎文明，事后我倒觉得好像是我们中国人的观念在被什么戏弄了，因为我们怀疑权威性的观点的思维方式在近代已经被剥夺殆尽，荡然无存了。

我们中国人常常喜欢一哄而上，好的东西说得完美无缺，坏的东西非说得遗臭万年不可，赞赏文明也是如此。但是“文明”一词在日语中却有着较为复杂的理解心境，文明象征着进步，新事物新技术的同时，还意味着对传统的反叛和破坏，就像火，人类发明了火，用来取暖，又用来告别了生食，使人类发生了飞跃的进化，但是火也给人类带来了日益残酷的战火，人类历史的战争从来就没有离开过火。火推动人类进步的同时，也破坏了很多很多自然，似乎有点在嘲笑玩火者必自焚。

日本是否目前世界上生食最多的国家我未考证过，但是日本人对生食文化的执著和崇尚，正如他们对文明的理解。而似乎并非我们中国人单纯地批判他们是茹毛饮血的未开化的民族那般适合遗臭万年法则的。

看日本人对信州荞麦面的钟爱即可看出这个民族在追求发达的科技，吸收欧美文化的同时，传统并没有被他们遗忘，而是将文明与传统呈最大公约数地存在着，日本的都市中随处可以嗅到的乡村文化的气息，乡村也洒落着都市的流行风貌，这一切都基于日本当今社会对自由和多元化价值观的容忍。

在日本，努力的过程被赞誉为了不起，而非结果论英雄，更不以黑白论世界。从信州的饮食文化正可以看出传统的东西不必刻意去保留，也没有人特意地去宣传什么弘扬什么，顺其自然信天游，大概就是人与自然最坦诚最朴素的关系吧。

东京博士2005年2月14日写于日本长野县



为什么投资组合之中应该包括黄金和白银？

bystander

在中文时事论坛上用英文谈进化论，总好像不太恰当，我想该暂时到此为止了。不如换个话题，谈谈如何在投资决策上运用所谓“换位思考”的方法去减低或对冲风险，并解释为什么你的投资组合中应该包括一定数量的黄金和白银。

先从说黄金说起。我在拙作《中共的尴尬处境》中提出了一些论据，说明美元牛市已经结束，由两年前开始进入漫长的调整期：

“美元汇价其实早已面对非常沉重的压力。根据美国财政部的研究报告，任何国家的经常账赤字（其中最大部分为外贸赤字）一旦超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点五，其货币汇率就必然要面对贬值压力。美国的经常账赤字在2003年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点五，到2004年更高达百分之六。差不多可以肯定说，美元汇率下调是大势所趋，决非任何人为因素所能左右。”

接下来又谈到中国因为持有庞大美元储备而必须面对的“尴尬处境”：

“美元虽已经进入调整期，但至今还没有出现崩盘的迹象，全因为依赖出口的亚洲国家（主要是日本和中国）把大部分贸易所得的盈余用来购买美元资产（主要是美国国债），以阻止美元的跌势。到现时为止，美元汇率已连续几年反复下调。我们把国家的外汇储备用来购买美债的做法，其实等同于把人民辛辛苦苦赚回来的血汗钱，投资在连年亏损的项目上。”

“更糟的是，我们好像已经到了别无选择的地步。如果现在就要立即‘止蚀’，悉数沽售手头上的美元资产，只会令全球经济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是不理后果、玉石俱焚的做法。要是我们只减持百分之十的美债，或者只是决定停止再购入美元资产，都已经足以令美元汇率进一步大幅下调，令我们现时所持有的美元资产进一步大幅贬值。”

试想假如你是管理国家储备的财金官员，当你知道美元汇价去年下调了约百分之二十，但美国的外贸赤字和经常账赤字却屡创新高，显示美元汇率在未来数年仍有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的下调空间；而美国国债每年的回报率只有约百分之五左右，你可以对美元资产值下调的风险完全视若无睹吗？

为了对冲美元下调的风险，除了分散投资组合外别无他法。但正如上面所说，任何减持美元资产的行动必然即时导致严重损失，唯一可行的办法就只有在沽售美元资产的同时，购入与美元汇率走势相反的投资项目。跟美元汇率走势相反的投资项目，其实选择不多，基本上就只有其它国家的国债和黄金。问题是，大幅购买他国资产的做法其实并不可行。

举例说，假如中国大幅减持美国国债，转持欧元资产，欧元汇价势将大幅上升。一直以来，欧洲的经济增长都未如理想，而且长期受失业问题困扰，根本不可能承受欧元进一步上升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了避免出现严重的外贸逆差和保障本国工人的就业机

会，欧盟必然会对进口产品（尤其是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实施各种贸易制裁，国际间的磨擦和冲突也会因此而逐步升级。

可以说，中国一旦减持美元而改为购入任何国家的资产，都会出现类似上述的恶果。所以，最后可以选择的投资项目，其实就只有黄金。如果我的分析正确，金价大幅上升只是早晚的问题。

再说白银。

两星期前，我写了一篇题为《从白银的需求说开去》的短文。由于行文仓卒，后来才发现有些可能令人误解的小错误，经过修正之后，这里再贴出来给大家参考：

“约八个月前，欧盟宣布更改进口规定，要求所有进口电子产品的内部零件，不可以再采用铅这种有毒物质作焊接，而必须转用含有白银和铜等金属制成的合金。”

“消息刚传出不久，白银格价便大幅下跌，三天内跌了百分之十五。什么原因？原来是对白银有实际需求的生产商与大户联手，大手沽空白银期货合约，令持有白银的投资者一时方寸大乱，出现恐慌性抛售，让生产商和大户可以在低价平仓及购入现货，以此获得廉价的白银供应。”

“二十多年前亨特兄弟（Hunt brothers）企图垄断白银供应，迫使纽约期货交易所不得不修改条例。从那时起大户可以无限量任意沽空白银期货合约，但任何人要大手购入白银现货或期货，都会受到严格限制，被证券监管局调查或劝止。”

“八十年代开始，白银价格反复由每一盎司五十美元回落至五美元的水平，最低更曾跌至3.5美元，直至上年才回升至六至七美元的水平。白银自八九年开始，至今已经连续十五年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但白银价格大部分时间却在反复下跌或低位徘徊。”

“人为地压低白银价格不仅令银矿经营者亏本，更令资金拒绝投入新的勘探计划。估计白银供应会在三数年内出现严重短缺。”

“这种由期货市场控制现货市场的金融制度，其实也是先进工业国家对落后的农业出口国及资源生产国的一种变相剥削。试想当大豆或咖啡的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得益的会是第三世界的农民么？”

写这篇短文时（一月三十一日），欧盟宣布开始正式落实执行上述的进口规定。如我所料，白银价格在两个交易日内下跌了百分之八，由每一盎司7美元左右急速下调至6.45美元水平。根据经济学最基本的供求定律，白银价格不是应该上升吗？可是事实却不是这样。什么原因？因为市场被人为地扭曲了。

试想假如你是出口到欧洲市场的电子产品供货商，当你知道自己和同业对白银的需求将会有所增加，白银价格将因为供不应求而攀升，而你又不想生产成本因此而上涨，有什么办法可以获得廉价的白银供应？其实只要明白纽约期货交易所的游戏规则，就可以把额外的成本转嫁到其它人身上。

方法十分简单，你只要与大户联手在期货市场沽空白银期货合约，到价格跌至认为满意的水平，才购入现货和平空仓，就可以从中渔利。过去十多年来，明白游戏规则的人都可以成功获利，输家就只有那些因恐慌而在低位抛售的投资者，以及那些因为白银价格偏低而长期亏蚀的银矿经营者。

过去数天白银价格大幅回升了12%，今天（二月十四日）大约徘徊在每一盎司7.25美元水平。如果我的推测没错，白银现货供应已经开始出现短缺的迹象，令以往任意大

手沽空白银期货的大户起了戒心，所以迫不及待要在短短数天内平空仓。随着工业对白银需求急增，十多年以来由期货市场控制现货市场的反常现象，随时会有告一段落的可能。

以上提及的种种原因，再加上部分产油国正考虑改以黄金或欧元取代美元作为石油交易的结算单位，以及墨西哥正在草拟以白银作为支持其货币（Mexican pesos）的储备，相信在阁下的投资组合中加入一定数量黄金和白银，会是非常明智的抉择。



河北省村民致方励之教授的慰问信

燕南人

尊敬的方励之先生；

红日升，金鸡叫。瑞雪飘，春节到！在这辞旧迎新的传统佳节里，我们河北省燕南地区马家河子、高家庄、李庄、赵庄的全体村民向先生拜年！祝先生们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我们燕南地区是抗日的老根据地，出产玉米、小麦、山药、窝瓜和小米，我们大伙凑了几十斤，准备给您老寄过去。邮局的同志还建议：最好再点上一首流行歌曲，让您尝尝我们的窝瓜熬小米，让您听听我们的乡音和乡曲，先生一定会满意，您也非常熟悉；

地道战嘿地道战！
埋伏下神兵千百万，
嘿埋伏下神兵千百万！
千里大平原展开了游击战，
村与村户与户地道连成片。
侵略者他敢来，
打得他魂飞胆也颤！
侵略者他敢来，
打得他人仰马也翻！
全民皆兵，
全民参战，
把侵略者彻底消灭完！
庄稼汉嘿庄稼汉！
武装起来千千万，
嘿武装起来千千万！
一手拿锄头，
一手拿枪杆，
英勇顽强神出鬼没展开了地道战！
侵略者，

他敢来，
地上地下一齐打侵略者他敢来，
四面八方齐开战！
全民皆兵，
全民参战，
把侵略者彻底消灭完！
全民皆兵，
全民参战，
把侵略者彻底消灭完！

方先生：

当您听到这首歌曲以后，一定会感慨万千。搞民主，搞人权和抗日的道理是一样的。没有俺们这些千千万万的庄稼汉参加是不可能实现的！可以告诉您，俺们马家河子，高家庄，李庄，赵庄以及全国的农村都实行了村镇直选，效果很好，俺们农民是喜上眉梢，乐在心里！

但是听说你们那沓嗒却出现了大问题，您，十三年被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我们热泪盈眶，我们气满胸膛！他们为什么这样干呢？农村都三年一选，刘青为什么连任十三年？都是中国人，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种地、养猪、积肥、割草我们凭的是力气！民主、人权、选举、监督你们靠的是运气？为什么越搞越倒退？越闹越糊涂了呢？现在农村十三年当村长的一个也没有啦，你们那里的毛病究竟出在那里？是高烧？是感冒？是流鼻涕？我们是非常非常地着急！

所以我们郑重其事地，真心实意地邀请你们到我们村来进行实地考察，参观学习！好好地看看我们庄稼人是怎么换届地，是怎么选举地，是怎么监督地，是怎么民主地！你们知识分子的毛病都是一样地，说起来是天花乱坠，干起来是驴唇不对马嘴。你们这种人在农村来说，就是一帮窝囊费！如果买不起飞机票，我们可以给报销，今后必须在村里毕了业，你们再到海外去吹牛皮！不然话，就没有底气！

人权是没有国界地，我们对方教授等人，十三年来，被非法剥夺政治权利一案表示愤慨万千！我们将召开一次“方励之为什么十三年没选举权”的国际研讨会，地点就在马家河子，欢迎海外各界人士参加。我们还将成立一个“关注方励之人权委员会”，不揭开这一黑幕，不为方励之等人申冤，该委员会就永远不散。我们还将成立一个基金会，希望大家踊跃认捐，最好是美元！

方先生：

您可以想一想，比一比，我们说的有理没有理。庄稼人，水平低，三年知道搞选举！大教授，懂天文，十三年不敢换个人！庄稼汉，文化少，那里丢来那里找。过去都是一人说了算，现在全都搞竞选。选出的村长就是好，不贪污，不腐败，说话和蔼又勤

快！老精英，就能吹，民主自由一大堆。十三年，真不短，贪污腐败没人管！十三年，搞人权，主席、理事、委员就是不发言！不选举，不监督，根子都是在台北，呆胞子，不讲理，大陆人他们跟本瞧不起！什么人权不人权，不听话的不给钱！方教授，了不起，中国不能没有你！挺起胸，抬起头，我们农民为你争自由！方教授，别担心，民主是自有后来人。长江它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没有你，没有我，民主的大业照样火！方教授，别发愁，明天来家喝碗粥，农民给你上堂课，讲一讲，说一说，什么是人权？什么是民主？什么叫监督？什么叫自由！

致以最亲切的慰问！

河北省燕南地区马家河子、高家庄、李庄、赵庄全体村民敬上

2005年2月16日



海纳百川格言集

网友集体推荐

- 1, 独裁, 只有独裁, 才是创造中国历史的动力。- 咱老百姓 (真)
- 2, 人生即作秀, 作秀即人生, 没什么不好意思的。- 樊弓
- 3, 谈论圣经可不能拿出质疑科学的那股子钻劲, 否则只能越辩越糊涂。- 2u2m
- 4, 我在他“拜科学教”的铜墙铁壁上冲蚀了一个小窟窿。- 芦笛
- 5, 上帝造万物, 各按其时成为美好, 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们心里。然而上帝从始至终的作为, 人不能参透。- waiter
- 6, 希腊神话导致了希腊暴民政治式的民主政体。罗马神话导致了共和。中国古代神话导致了君权。印度湿婆神话导致了土王分邦。- 马悲鸣
- 7, 一辈子就那么几年, 赶快过完拉倒。- 老杜
- 8, 人家结婚, 干卿底事? - 鲁肃
- 9, 郑义说得有鼻子有眼, 连我自己都快不相信我自己了。- 马悲鸣
- 10, 我没拿民进党的钱。- 洪哲胜
- 11, 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为中国的命运苦苦思索。- 王希哲
- 12, 我六岁时说错了一句话, 我爸爸打了我一整夜。- 安魂曲
- 13, 虽然我是搞民运的, 但是我也要上进! - 高寒
- 14, 你哪年参加民运的? - 胡平
- 15, 我不想留下任何痕迹。- 大汉子
- 16, 所谓戒网告别全是自己糊弄自己! 这就等于你跟你家里电视说再见, 不看一样! - 罗雀门
- 17, 一个穷作家除了思想便是良知, 何来国家机密可出卖? - 东海一枭
- 18, 合并蓝绿两党。这个办法完全是N全其美。- 随便
- 19, 网还是要上的, 不能整天找工作阿。- 2u2m
- 20, 说不定这一逼还真逼出个伏尔泰来呢。- 五骆驼
- 21, 新思维。……上帝在特定的时间给我的位置, 一定是我的。- weizhi
- 22, 老芦, ……你离山还远着呢。- 锺舟
- 23, 只要人类还有毛驴这么诚实的朋友, 温饱就多了一点希望。- 安魂曲
- 24, 肺癌, 应该不能算到共产党和老邓头上吧。- 端木丁
- 25, 树老根多, 人老话多。我比你老, 所以比你罗嗦。- 锺舟

26, 在法制社会中, 任何一个人, 每一个人都是人民。- 和合

27, 诺曼底登陆牺牲的战士, 艾森豪威尔所代表的美国政府是负责抚恤赔偿的。故郑义有抚恤赔偿六四死难者的法律责任。- 马悲鸣

28, 胡锦涛一小媳妇小男人小政客小人物耳, 焉能与我相提并论! - 东海一臬

29, 中文是扯淡文字。- 启明

30, 基督教会不过是另一个利益团体而已。- 人之初

31, 上帝是谁? 他认识我吗? ? - 原野

32, 国内日子真好! 只要有钱! - 罗雀门

33, 文明就是虚伪! - 樊弓

